

印光法师文钞嘉言录

李圆净居士 编



目录

《印光法师文钞嘉言录》出版说明

嘉言录原书封二题词

嘉言录题词

嘉言录重排序

《印光法师文钞》选读

一、赞净土超胜

二、诚信愿真切

甲、示真信切愿

乙、劝祛疑生信

丙、诫具足信愿

三、示修持方法

甲、示念佛方法

乙、明对治习气

丙、论存心立品

丁、评修持各法

戊、勉行人努力

四、论生死事大

甲、警人命无常

乙、诫专仗佛力

丙、示临终切要

附

临终舟楫

五、勉居心诚敬

六、劝注重因果

甲、论因果之理

乙、明因果之事

丙、释劫运之由

丁、示戒杀之要

七、分禅净界限

八、释普通疑惑

论理事

论心性

论悟证

[论宗教](#)

[论持咒](#)

[论出家](#)

[论谤佛](#)

[论师道](#)

[论戒律](#)

[论经典](#)

[论中阴](#)

[论四土](#)

[论舍利](#)

[论臂香](#)

[论境界](#)

[论神通](#)

[论秘传](#)

[论扶乩](#)

[论炼丹](#)

[论事须适宜](#)

[论富强](#)

[论预防灾祸](#)

九、谕在家善信

[甲、示伦常大教](#)

[乙、论家庭教育](#)

[丙、劝处家宏法](#)

[丁、诫居尘学道](#)

十、标应读典籍

[制作信息](#)

印光法师文钞嘉言录

李圆净居士编

《印光法师文钞嘉言录》出版说明

《印光法师嘉言录》初版于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，至1933年印刷第七版，内容一致。对照《印光法师文钞全集》，可见初版《印光法师嘉言录》与《印光法师文钞全集》内容颇为一致。其后1943年版及1949年版《印光法师嘉言录》，与初版内容有异，为后人所改动。而印光大师已于1940年圆寂，并未看过改动后的版本。

为尊重印祖文风义理及慎重起见，本次出版的《印光法师文钞嘉言录》，采用民国十七年初版《印光法师嘉言录》为底本，依照《印光法师文钞全集》修订，添加了初版的部分漏字文句，以期《印光法师文钞嘉言录》与《印光法师文钞全集》内容保持一致。

嘉言录原书封二题词

净土法门，谛理甚深，唯佛与佛，乃能究尽。由其大小不二，权实一如，以故上自等觉菩萨，下至逆恶凡夫，皆须修持，皆得成办也。末世众生，善根浅薄，匪仗佛力，将何所恃。倘能仰信佛言，生信发愿，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，加以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敦伦尽分，闲邪存诚，果能如是，万无有一不往生者。净土经论，文义显明。净土修持，随机自立。既无幽深莫测之闷，亦无艰难困苦之烦，且又不费钱财气力，不碍职业营生。若能随分随力，常时忆念，则神凝意净，业消智朗，自然身心安乐，诸缘顺适，其为乐也，何能名焉。愿见闻者，悉皆修持，各怀自利利他之心，共发已立立人之愿。恭敬受持，随缘倡导，展转流通，令遍国界，俾一切同伦，同沐佛恩，同生净土，实为大幸。

释印光谨撰

嘉言录题词

净土大法门，其大无有外，如天以普覆，似地以普载。等觉欲成佛，尚复作依赖，逆恶将墮狱，十念登莲界。普被九界机，咸皆勤顶戴，畅佛度生心，唯一了无再。我以宿业力，曾作一阐提，效法韩欧等，其愚莫能医。幸得病数年，时复深长思，古今众圣贤，岂皆无所知。彼既悉尊奉，我何敢毁訾，虽圣有不知，韩欧焉足师。因兹皈依佛，剃发而披缁，自谅宿业深，宗教非所宜。唯有仗佛力，或可副所期，专心修净业，庶得预莲池。近十余年来，人或谬见问，所答亦以此，不敢稍越分。海盐徐蔚如，以其切而近，再三于京沪，为之付排印。语言虽朴质，人皆不见愠，遗迹而究益，多有生正信。圆净李居士，宿根深复深，注释诸经论，阐明如来心。继以费精神，衰病每相侵，舍博而守约，立志追东林。又欲利初机，作修持规箴，节录文钞语，分类以编经。并自出净资，印施诸有缘，冀使一切人，勉力希圣贤。敦伦而尽分，各完己性天，众善悉奉行，诸恶尽销燄。信愿勤念佛，求登九品莲，临终佛来接，有若月印川。直下往西方，永出生死渊，见佛悟无生，渐致福慧圆。因请为著语，以期广流传，俚言入雅目，徒招诮且怜。赧颜贡愚诚，祈各自审焉，若未超等觉，且预回向员。

民国十六年丁卯仲春常惭愧僧释印光谨撰

嘉言录重排序

净土法门，理极高深，事甚简易。由兹天姿聪敏，知见超特者，每每视作愚夫愚妇之事，而不肯修持。岂知其为十方三世一切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众生，成始成终之究竟法门乎？彼以愚夫愚妇能修，遂并法门而藐视之。何不观《华严》所证与普贤等，与诸佛等者，尚须以十大愿王，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，以期圆满佛果乎？藐视净土法门而不屑修，其于《华严》，将复视作何等？又于《华严》末后归宗一著，为复尊重之也，为复藐视之耶？此无他，盖未详审通途、特别法门之所以，及自力、佛力大小难易而致然也。使详审之，能不附于华藏海众之班，一致进行，同求往生乎！

光自束发读书，即受韩、欧、程、朱辟佛之毒，幸无韩、欧、程、朱之才。使稍能相埒，则必致自误误人，生身陷入阿鼻地狱矣。自十四五后，病困数年，从兹遍思古今，详绎经书，始知韩、欧、程、朱之作此说者，全属门庭知见，绝不计及堂奥中事之所致也。乃于弱冠之次年，出家为僧，专修净业，誓尽此生，作自了汉，决不建立门庭，广收徒众，以致后世子孙，败坏佛法，并拉光于阿鼻地狱中，同彼受苦也。至光绪十九年，普陀法雨寺化闻和尚，入都请藏经，命查印刷。事毕，邀同来山，知其不喜作事，故令住一闲寮，随意修持，于今已三十有五年矣。在山日久，有以笔墨事见托者，绝不用印光名字。即自己有必须署名之文字，亦只随便写二字而已。以故二十年来，绝无人客过访，及信札往来诸纷扰。民国启元，高鹤年居士，给去数篇文稿，登《佛学丛报》，不敢用印光名，以印光常称常惭愧僧，故署名常惭。徐蔚如居士，及周孟由，谬为见赏，打听三四年，了无知者。后孟由来山拜谒，遂祈归依，持去数篇废稿，寄于蔚如，乃于京师排印，名《印光法师文钞》。以致遍刺雅目，愈增惭愧。

耳，时为民国七年。八年，又搜罗若干篇作续编，并初编同排之。九年，令上海商务印书馆，排作两册，留板，十年春出书。光又于扬州，将九年所排者，刻一书册板，作四册。十一年，又于商务印书馆，排作四册，当时诸居士任者有二万部。而商务印书馆印以出售者，不在此数。十四年冬，又令中华书局排增广本，亦作四册，比先增百余页，今年夏出书。以工潮等，其价甚昂，只印二千。原订打四付纸板，二归本局，二归于光。乃令杭州浙江印刷公司，先印一万，以后续印，一任因缘。

圆净居士李荣祥，近数年来，专心佛学，于《起信》、《楞严》、《圆觉》，各为疏解。光谓青年人，宜先著实用念佛功夫，待其业消智朗，障尽福崇时，再行发挥，自可阐明佛意，宣传宇宙。当时彼尚不以为然，后以用心过度，形神日衰，始知光言不谬。乃复详阅《文钞》，不胜欢喜，遂摘录要义，分门别类，编作一册，拟用报纸印一千册，以应急欲即阅者（以先曾逐次登居士林林刊，故屡有催促令印之者）。及光五月至申，乃与其妻，同受归依。八月书出，不久送完。函索者纷至沓来，遂令漕河泾监狱署排作书本。陈荻洲居士愿任排工，并打四付纸板费，又任印二千册，一时任者，将近二万。其纸板拟留本狱署一付，以作上海流通之备。一归圆净居士保存以备己及诸善士之用。一送哈尔滨宣讲堂，俾关外信心者，易于购阅。一送南洋新加坡商会，俾各岛华侨，同得读诵。其所录之出处，某卷某页，一一备载，庶可以《文钞》全文相对阅。由其于诸文中截取要义，汇归一类，故每有文义稍同，而不即删削者，冀阅者受反复劝勖之益，冀其直下断疑生信也。其出处卷，及页数，皆依《增广文钞》。以《增广文钞》，作永久流通之本，余则久后必无再印之举也。又以《文钞》繁广，初机或难于简别其易晓了而合机宜者，欲令先得其门径，从兹著实进修，自至其极，免致望洋兴叹，或至退屈之虞。因录《文钞》选读篇目，附于《嘉言录》目录之后，庶未曾研究

佛学之人，得以坐进斯道，其利人之心，可谓亲切周摯，无以复加矣。因为叙其所以然，以期阅者共知。

所愿见者闻者，勿以所说皆平实庸常而弃之，以求其高深玄妙者。夫尧舜之道，孝弟而已，如来之道，戒定慧而已。能于平实庸常之事而实行之，行之及极，其高深玄妙之理，岂待别求。否则高深玄妙，但属口头活计，生死到来，一毫也用不著，愿阅者悉注意焉。

民国十六年丁卯，夏历腊月八日，
古莘常慚愧僧释印光謹撰。

《印光法师文钞》选读

《文钞》以文体类别先后，故难易轻重互见，致初机难以得益。兹将易领会之各文，选而录其篇目，俾先读之。其尤要者，旁加以圈，以为初机入门之方便云。圆净谨志。

与融明大师书

复谢融脱居士书其二

◎复邓伯诚居士书

复邓新安居士书

◎复高邵麟居士书

◎与陈锡周居士书

◎与卫锦洲居士书

◎复林介生居士书

复某居士昆季书

复永嘉某居士书

◎与徐福贤女士书

与许豁然居士书

与某居士书

与海盐某夫人书

复永嘉某居士书其五六九

◎复周群铮居士书

复尤惜阴居士书

复汪梦松居士书

◎复陈慧超居士书

复尤弘如居士书

复戚智周居士书

复吴希真居士书其一

复刘智空居士书

复周智茂居士书

复汪雨木居士书

复盛机师书

复方远凡居士书

复慧朗居士书

复袁闻纯居士书

◎复袁福球居士书（以上书一）

复包右武居士书

复永嘉某居士书

复周群铮居士书其二四七

复洪观乐居士书

复徐蔚如居士书其三

与丁福保居士书

◎复宁波某居士书

复岳仙峤居士书

◎与谢融脱居士书

复顾显微居士书

复谢诚明居士书

复马契西居士书其一四五

复甬江某居士书

复徐彦如、轶如二居士书

复黄涵之居士书

复何慧昭居士书

复汤昌宏居士书

与泉州放生会书

青莲寺结社念佛宣言书

复周孟由昆弟书

复裘佩卿居士书（以上书二）

净土法门普被三根论

◎竭诚方获实益论（以上论）

◎极乐寺重修放生池疏

法云寺放生池疏（以上疏）

《普陀山志》序

何阆仙《家庆图》序

◎《袁了凡四训》序

《普贤行愿品疏钞撷》序

《初机净业指南》序

厦门流通佛经缘起序

《佛光月报》序

乐清虹桥净土堂序

◎《儒释一贯彻》序

《因果录》序

台湾佛教会序

《教诲浅说》序

◎ 《寿康宝鉴》序（以上序）

南五台山西林茅篷净业记

◎循陔小筑发隐记

汪含章夫人往生记

西林居士感应记

东关桥观音灵感记（以上记）

潮阳佛教分会演说

普劝戒杀吃素说

陈了常往生事迹佛性发隐

佛学编辑社缘起

净土问答并序

◎略说三归五戒十善义

◎示净土法门及对治瞋恚义

昭明古会杀生辨讹（以上杂著）

一、赞净土超胜

(一) 大矣哉，净土法门之为教也。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直指人心者，犹当逊其奇特。即念念佛，即念成佛，历劫修证者，益宜挹其高风。普被上中下根，统摄律教禅宗。如时雨之润物，若大海之纳川。偏圆顿渐一切法，无不从此法界流。大小权实一切行，无不还归此法界。不断惑业，得预补处，即此一生，圆满菩提。九界众生离是门，上不能圆成佛道。十方诸佛舍此法，下不能普利群萌。是以《华严》海众，尽遵十大愿王。《法华》一称，悉证诸法实相。最胜方便之行，马鸣示于《起信》。易行疾至之道，龙树阐于《婆沙》。释迦后身之智者，说《十疑论》而专志西方。弥陀示现之永明，著《四料简》而终身念佛。汇三乘五性，总证真常。导上圣下凡，同登彼岸。故得九界咸归，十方共赞。千经并阐，万论均宣。诚可谓一代时教之极谈，一乘无上之大教也。不植德本，历劫难逢。既获见闻，当勤修习。(增广卷三·印施极乐图序)

(二) 教理行果，乃佛法之纲宗。忆佛念佛，实得道之捷径。在昔之时，随修一法，而四者皆备。即今之世，若舍净土，则果证全无。良以去圣时遥，人根陋劣。匪仗佛力，决难解脱。夫所谓净土法门者，以其普摄上中下根，高超律教禅宗。实诸佛彻底之悲心，示众生本具之体性。汇三乘五性，同归净域。导上圣下凡，共证真常。九界众生离此法，上不能圆成佛道。十方诸佛舍此法，下不能普利群生。所以往圣前贤，人人趣向。千经万论，处处指归。自《华严》导归之后，尽十方世界诸大菩萨，无一不求生净土。由祇园演说以来，凡西天东土一切著述，末后皆结归莲邦。(增广卷一·与大兴善寺体安和尚书)

(三) 古人云：“人身难得，中国难生，佛法难闻，生死难了。”我等幸得人身，生中国，闻佛法。所不幸者，自愧业深障重，无力断惑，速出三界，了生脱死耳。然又幸得闻我如来彻底悲心所说之大权巧，异方便，令博地凡夫带业往生之净土法门。实莫大之幸也。若非无量劫来，深植善根，何能闻此不思议法，顿生真信，发愿求生乎！（增广卷一·与融明大师书）

(四) 窃闻净土者，乃究竟畅佛本怀之法也。高超一切禅教律，统摄一切禅教律。略言之，一言一句一偈一书，可以包括无余。广说之，虽三藏十二部之玄言，五宗诸祖师之妙义，亦诠不尽。纵饶尽大地众生，同成正觉，出广长舌，以神通力、智慧力，尘说刹说、炽然说、无间说，又岂能尽！良以净土本不思议故也。试观《华严》大经，王于三藏，末后一著，归重愿王。《法华》奥典，妙冠群经，闻即往生，位齐等觉。则千经万论，处处指归者，有由来也。文殊发愿，普贤劝进。如来授记于《大集》，谓末法中，非此莫度。龙树简示于《婆沙》，谓易行道，速出生死。则往圣前贤，人人趣向者，岂徒然哉？诚所谓一代时教，皆念佛法门之注脚也。不但此也，举凡六根所对一切境界，所谓山河大地，明暗色空，见闻觉知，声香味等，何一非阐扬净土之文字耶？寒暑代谢，老病相摧，水旱兵疫，魔侣邪见，何一非提醒当人速求往生之警策耶？广说其可尽乎？言一言统摄者，所谓“净”也。净极则光通，非至妙觉，此一言岂易承当？于《六即佛颂》研之可知也。一句者，“信愿行”也。非信不足以启愿，非愿不足以导行，非持名妙行，不足满所愿而证所信。净土一切经论，皆发明此旨也。一偈者，《赞佛偈》也。举正报以摄依果，言化主以包徒众。虽只八句，净土三经之大纲尽举也。一书者，《净土十要》也。字字皆末法之津梁，言言为莲宗之宝鉴。痛哭流涕，剖心沥血，称性发挥，随机指示。虽拯溺救焚，不能喻其痛切也。舍此则正信无由生，邪见无由殄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悟开师书）

(五) 须知吾人自无始以来，所作恶业，无量无边。《华严经》谓：假使恶业有体相者，十方虚空，不能容受。岂泛泛悠悠之修持，便可消尽也。所以释迦、弥陀两土教主，痛念众生无力断惑，特开一仗佛慈力，带业往生之法门。其宏慈大悲，虽天地父母，不能喻其恒河沙分之一。只宜发惭愧心，发忏悔心，自可蒙佛加被，业消身安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一）

(六) 善导和尚云：若欲学解，从凡夫地，乃至佛地，一切诸法，无不当学。若欲学行，当择其契理契机之一法，专精致力，方能速证实益。否则经劫至劫，尚难出离。所谓契理契机之法，无过信愿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新安居士书）

(七) 《阿弥陀经》、《无量寿经》、《观无量寿佛经》，此名《净土三经》，专谈净土缘起事理。其余诸大乘经，咸皆带说净土。而《华严》一经，乃如来初成正觉，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称性直谈一乘妙法。末后善财遍参知识，于证齐诸佛之后，普贤菩萨为说十大愿王，普令善财，及与华藏海众，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，以期圆满佛果。而《观经》下品下生，五逆十恶，具诸不善，临命终时，地狱相现，有善知识教以念佛，彼即受教称念佛名，未满十声，即见化佛授手，接引往生。《大集经》云：“末法亿亿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，唯依念佛得度生死。”是知念佛一法，乃上圣下凡共修之道，若愚若智通行之法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以其专仗佛力，故其利益殊胜，超越常途教道。昔人谓：“余门学道，似蚊子上于高山；念佛往生，如风帆扬于顺水。”可谓最善形容者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(八) 大觉世尊，愍诸众生，迷背自心，轮回六道，久经长劫，莫之能出。由是兴无缘慈，运同体悲，示生世间，成等正觉，随顺机宜，广说诸法。括举大纲，凡有五宗。五宗维何？曰律、曰教、曰

禅、曰密、曰净。律者佛身，教者佛语，禅者佛心。佛之所以为佛，唯此三法。佛之所以度生，亦唯此三法。众生果能依佛之律、教、禅以修持，则即众生之三业，转而为诸佛之三业。三业既转，则烦恼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矣。又恐宿业障重，或不易转，则用陀罗尼三密加持之力，以熏陶之，若螺羸之祝螟蛉，曰“似我似我”，七日而变成螺羸矣。又恐根器或劣，未得解脱，而再一受生，难免迷失。于是特开信愿念佛、求生净土一门，俾若圣若凡，同于现生，往生西方。圣则速证无上菩提，凡则永出生死系缚。以其仗佛慈力，故其功德利益，不可思议也。须知律为教、禅、密、净之基址，若不严持禁戒，则教、禅、密、净之真益莫得。如修万丈高楼，地基不固，则未成即坏。净为律、教、禅、密之归宿，如百川万流，悉归大海。以净土法门，乃十方三世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众生，成始成终之法门。故《华严·入法界品》，善财蒙普贤加被开示，已证等觉，普贤乃令发十大愿王，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，以期圆满佛果，复以此普劝华藏海众。而《观无量寿佛经》下品下生，乃五逆十恶，将堕阿鼻地狱之人，蒙善知识教以念佛，或念十声，或但数声，即便命终，亦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观此，则上自等觉菩萨，不能出于其外，下至逆恶罪人，亦可入于其中。其功德利益，出于一代时教之上。以一代时教，皆仗自力，以出生死。净土法门，未断惑者，仗佛慈力，即可带业往生。已断惑者，仗佛慈力，遂得速登上地。乃一代时教中之特别法门，不可以常途教道，相为并论也。以故《华严》、《法华》等诸大乘经，文殊、普贤等诸大菩萨，马鸣、龙树等诸大祖师，悉皆显阐赞导，普劝往生。（增广卷二·庐山青莲寺结社念佛宣言书）

（九）夫释迦、弥陀，于往劫中，发大誓愿，度脱众生。一则示生秽土，以秽以苦折伏而发遣。一则安居净土，以净以乐摄受而钩陶。汝只知愚夫愚妇，亦能念佛，遂至藐视净土。何不观《华严·入法界品》，善财于证齐诸佛之后，普贤菩萨，乃教以发十大愿王，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，以期圆满佛果，且以此普劝华藏海众乎。夫华

藏海众，无一凡夫、二乘。乃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同破无明，同证法性，悉能乘本愿轮，于无佛世界，现身作佛。又华藏海中，净土无量。而必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者，可知往生极乐，乃出苦之玄门，成佛之捷径也。以故自古迄今，所有禅教律丛林，无不朝暮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也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（十）一切众生，具有如来智慧德相。但由迷真逐妄，背觉合尘，全体转为烦恼恶业。因兹久经长劫，轮回生死。如来愍之，为说诸法。令其返妄归真，背尘合觉。使彼烦恼恶业，全体复成智慧德相。从此尽未来际，安住寂光。犹如结水成冰，融冰成水。体本不异，用实天殊。然众生根有大小，迷有浅深。各随机宜，令彼得益。所说法门，浩若恒沙。就中求其至圆至顿，最妙最玄，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，普被三根，统摄诸法，上圣与下凡共修，大机与小根同受者，无如净土法门之殊胜超绝也。何以言之？一切法门，虽则顿渐不同，权实各异。皆须修习功深，乃得断惑证真，出离生死，超凡入圣。是谓全仗自力，别无倚托。倘惑稍未尽，则仍旧轮回矣。且皆理致甚深，不易修习。若非宿有灵根，即生实难证入。惟有净土法门，不论富贵贫贱、老幼男女、智愚僧俗、士农工商，一切人等，皆能修习。由阿弥陀佛大悲愿力，摄取娑婆苦恼众生，是故较余门得果为易也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普被三根论）

（十一）众生一念心性，与佛无二。虽在迷不觉，起惑造业，备作众罪，其本具佛性，原无损失。譬如摩尼宝珠，堕于圊厕，直与粪秽，了无有异。愚人不知是宝，便与粪秽一目视之。智者知是无价妙宝，不以污秽为嫌，必于厕中取出，用种种法，洗涤令洁。然后悬之高幢，即得放大光明，随人所求，普雨众宝。愚人由是，始知宝贵。大觉世尊，视诸众生，亦复如是。纵昏迷倒惑，备作五逆十恶，永堕三途恶道之人，佛无一念弃舍之心。必伺其机缘，冥显加被，与之说法。俾了幻妄之惑业，悟真常之佛性，以至于圆证无上菩提而后已。

于罪大恶极之人尚如是，其罪业小者，与戒善具修禅定力深者，亦无一不如是也。以凡在三界之中，虽有执身摄心伏诸烦惑之人，而情种尚在，福报一尽，降生下界。遇境逢缘，犹复起惑造业，由业感苦，轮回六道，了无已时。故《法华经》云：“三界无安，犹如火宅。众苦充满，甚可怖畏。”若非业尽情空，断惑证真，则无出此三界之望。此则唯有净土法门，但具真信切愿，持佛名号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则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。凡情圣见，二皆不生。乃千稳万当，万不漏一之特别法门也。时当末法，舍此无术矣。
(增广卷三·傅大士传录序)

(十二) 佛光者，十法界凡、圣、生、佛，即心本具之智体也。此体灵明洞彻，湛寂常恒。不生不灭，无始无终。竖穷三际，而三际由之坐断。横遍十方，而十方以之消融。谓之为空，则万德圆彰。谓之为有，则一尘不立。即一切法，离一切相。在凡不减，在圣不增。虽则五眼莫能觑，四辩莫能宣，而复法法承他力，处处得逢渠。但由众生从未悟故，不但不得受用，反承此不思议力，起惑造业，由业感苦。致令生死轮回，了无已时。以常住之真心，受生灭之幻报。譬如醉见屋转，屋实不转。迷谓方移，方实不移。全属妄业所现，了无实法可得。以故我释迦世尊，示成佛道，彻证佛光时，叹曰：“奇哉奇哉！一切众生，皆具如来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执著，不能证得。若离妄想，则一切智、自然智、无碍智，则得现前。”《楞严》云：“妙性圆明，离诸名相，本来无有世界众生。因妄有生，因生有灭。生灭名妄，灭妄名真。是称如来无上菩提，及大涅槃，二转依号。”盘山云：“心月孤圆，光吞万象。光非照境，境亦不存。心境俱亡，复是何物？”沩山云：“灵光独耀，迥脱根尘。体露真常，不拘文字。心性无染，本自圆成。但离妄念，即如如佛。”是知佛祖种种言教，无非指示众生本具心性，令其返迷归悟，复本还元而已。然众生机有浅深，迷有厚薄。不假种种言教开导，种种法门对治，则迷云障于性空，何由令其一一彻见心月也哉？以故如来最初成道，演《大华

严》，直谈界外大法，不与权小所共，俾宿根成熟一类大机，同证真常，诞登觉岸。复以钝根众生，未能得益，遂为循循善诱，随机演说。或以五戒、十善，摄彼人、天二乘，令其种入佛道之胜因。或以四谛、十二因缘、六度、万行，摄彼声闻、缘觉、菩萨三乘，令其得证佛道之近缘。始自阿含，以迄般若，莫不曲顺根性，而为宣说，令其渐次增进，就路还家，佛之本怀，秘而不宣。迨至法华会上，开权显实，开迹显本。人天权小，皆是一乘，客作贱人，实长者子。普授三根之记，大畅出世本怀。与最初《华严》，始终互映。可谓一大事因缘，全体付嘱，了无余蕴矣。又以末世众生，根机陋劣，断惑证真，实乏其人，以故特开净土一门，俾上中下根，若圣若凡，同于现生，出此娑婆，生彼极乐，以渐证夫无量光寿。其深慈大悲，实属至极无加矣。（增广卷三·佛光月报序）

（十三）佛法深广，犹如大海。博地凡夫，孰能穷源彻底，一口吸尽？虽然，倘能生正信心，自可随己分量，各得其益。譬如修罗香象，及诸蚊虻，饮于大海，各取饱腹而已。如来出世，随顺众生，为其说法，各令得益，亦复如是。而末世众生，业障深厚，善根浅薄，心智狭劣，寿命短促，加以知识稀少，魔外纵横，修余法门，欲于现生断惑证真，了生脱死，诚为甚难稀有之事。唯净土一法，专仗佛力。以故不论断证，唯恃信愿。信愿若具，虽罪大恶极，将墮阿鼻地狱之流，尚可以仗十念之力，径蒙佛慈，接引往生。噫！如来大慈普度，一物不遗。唯此一法，最为周摯。（增广卷三·净土释疑序）

（十四）念佛法门，其来尚矣。以吾人一念心性，犹如虚空，常恒不变。虽常不变，而复念念随缘。不随佛界之缘，便随九界之缘。不随三乘之缘，便随六道之缘。不随人天之缘，便随三途之缘。由其缘之染净不同，致其报之苦乐迥异。虽于本体了无改变，而其相用固已天渊悬殊矣。譬如虚空，日照则明，云屯则暗。虽虚空之本体，不因云日而为增减，而其显现障蔽之相，固不可以同年而语也。如来以

是义故，普令众生，缘念于佛。故曰：“若众生心，念佛念佛，现前当来，必定见佛，去佛不远。”又曰：“诸佛如来，是法界身，入一切众生心想中。是故汝等心想佛时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随形好。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诸佛正遍知海，从心想生。”夫随佛界之缘，则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矣。若随众生各界之缘，则是心作众生、是心是众生矣。了此而不念佛者，未之有也。念佛一法，乃以如来万德洪名为缘。即此万德洪名，乃如来果地所证之无上觉道。由其以果地觉，为因地心，故得因该果海，果彻因源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气。如蜾蠃之祝螟蛉，久则化之。即生作佛，转凡成圣，其功能力用，超过一代时教一切法门之上。以一切法门，皆仗自力，断惑证真，方得了生脱死。念佛法门，自力佛力，二皆具足。故得已断惑业者，速证法身。具足惑业者，带业往生。其法极其平常，虽愚夫愚妇，亦能得其利益。而复极其玄妙，纵等觉菩萨，不能出其范围。故无一人不堪修，亦无一人不能修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实为如来一代时教中之特别法门，固不可以通途教理而为论判也。末法众生，福薄慧浅，障厚业深。不修此法，欲仗自力断惑证真，以了生死，则万难万难。（增广卷三·栖真常住长年念佛序）

（十五）粤自大教东流，庐山创兴莲社，一倡百和，无不率从。而其大有功而显著者，北魏则有昙鸾，鸾乃不测之人也。因事至南朝见梁武帝，后复归北，武帝每向北稽首曰：“鸾法师，肉身菩萨也。”陈隋则有智者。唐则有道绰，踵昙鸾之教，专修净业，一生讲净土三经，几二百遍。绰之门出善导，以至承远、法照、少康、大行，则莲风普扇于中外矣。由此诸宗知识，莫不以此道密修显化，自利利他矣。至如禅宗，若单提向上，则一法不立，佛尚无著落处，何况念佛求生净土。此真谛之一泯一切皆泯，所谓实际理地，不受一尘，显性体也。若确论修持，则一法不废，不作务即不食，何况念佛求生净土。此俗谛之一立一切皆立，所谓佛事门中，不舍一法，显性具也。必欲弃俗谛而言真谛，则非真谛也。如弃四大五蕴而觅心性，

身既不存，心将安寄也？若即俗谛以明真谛，乃实真谛也。如在眼曰见，在耳曰闻，即四大五蕴而显心性也。此从上诸祖，密修净土之大旨也。但未广显传述，故非深体祖意，则不得而知。然于百丈立祈祷病僧、化送亡僧之规，皆归净土。又曰：“修行以念佛为稳当。”及真歇了，谓净土一法，直接上上根器，傍引中下之流。又曰：“洞下一宗，皆务密修。”以净土见佛，尤简易于宗门。又曰：“乃佛乃祖，在教在禅，皆修净土，同归一源。”可以见其梗概矣。及至永明大师，以古佛身，乘愿出世，方显垂言教，著书传扬。又恐学者路头不清，利害混乱。遂极力说出一《四料简偈》，可谓提大藏之纲宗，作歧途之导师。使学者于八十字中，顿悟出生死、证涅槃之要道。其救世婆心，千古未有也。其后诸宗师，皆明垂言教，偏赞此法。如长芦赜、天衣怀、圆照本、大通本、中峰本、天如则、楚石琦、空谷隆等，诸大祖师，虽宏禅宗，偏赞净土。至莲池大师，参笑岩大悟之后，则置彼而取此。以净业若成，禅宗自得。喻已浴大海者，必用百川水；身到含元殿，不须问长安。自后蕡益、截流、省庵、梦东等，诸大祖师，莫不皆然。盖以因时制宜，法须逗机。若不如是，则众生不能得度矣。自兹厥后，佛法渐衰。加以国家多故，则法轮几乎停转。虽有知识，各攻其业，以力不暇及，置此道于不问。有谈及此事，闻者若将浼焉。幸有一二大心缁白，刊刻流布，令祖教不灭，使来哲得闻，实莫大之幸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大兴善寺体安和尚书）

（十六）迨至大教东来，远公大师，遂以此为宗。初与同学慧永，欲往罗浮，以为道安法师所留。永公遂先独往，至浔阳，刺史陶范，景仰道风，乃创西林寺以居之，是为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年丁丑岁也。至太元九年甲申，远公始来庐山。初居西林，以学侣浸众，西林隘莫能容，刺史桓伊，乃为创寺于山东，遂号为东林。至太元十五年庚寅，七月二十八日，远公乃与缁素一百二十三人，结莲社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命刘遗民作文勒石，以明所誓。而慧永法师，亦预其社。永公居西林，于峰顶别立茅室，时往禅思。至其室者，辄闻异香，因号

香谷，则其人可思而知也。当远公初结社时，即有一百二十三人，悉属法门龙象、儒宗山斗，由远公道风遐播，故皆群趋而至。若终公之世，三十余年之内，其入莲社而修净业，蒙接引而得往生者，则多难胜数也。自后，若昙鸾、智者、道绰、善导、清凉、永明，莫不以此，自行化他。昙鸾，著《往生论注》，妙绝古今。智者，作《十疑论》，极陈得失；著《观经疏》，深明谛观。道绰讲净土三经，近二百遍。善导，疏净土三经，力劝专修。清凉，疏《行愿品》，发挥究竟成佛之道。永明，说《四料简》，直指即生了脱之法。自昔诸宗高人，无不归心净土。唯禅宗诸师，专务密修，殊少明阐。自永明倡导后，悉皆显垂言教，切劝修持矣。故死心新禅师《劝修净土文》云：“弥陀甚易念，净土甚易生。”又云：“参禅人正好念佛，根机或钝，恐今生未能大悟，且假弥陀愿力，接引往生。”又云：“汝若念佛，不生净土，老僧当堕拔舌地狱。”真歇了禅师《净土说》云：“洞下一宗，皆务密修，其故何哉？良以念佛法门，径路修行，正按大藏，接上上器，傍引中下之机。”又云：“宗门大匠，已悟不空不有之法，秉志孜孜于净业者，得非净业见佛，尤简易于宗门乎。”又云：“乃佛乃祖，在教在禅，皆修净业，同归一源。入得此门，无量法门，悉皆证入。”长芦赜禅师，结莲华胜会，普劝道俗，念佛往生，感普贤、普慧二菩萨，梦中求入胜会，遂以二菩萨为会首。足见此法，契理契机，诸圣冥赞也。当宋太、真二宗之世，省常法师，住持浙之昭庆，慕庐山远公之道，结净行社。而王文正公旦，首先归依，为之倡导。凡宰辅伯牧，学士大夫，称弟子而入社者，有百二十余人，其沙门有数千，而士庶则不胜计焉。后有潞公文彦博者，历仕仁、英、神、哲四朝，出入将相五十余年，官至太师，封潞国公。平生笃信佛法，晚年向道益力，专念阿弥陀佛，晨夕行坐，未尝少懈。与净严法师，于京师结十万人求生净土会，一时士大夫多从其化。有颂之者曰：“知君胆气大如天，愿结西方十万缘，不为自身求活计，大家齐上渡头船。”寿至九十二，念佛而逝。元明之际，则有中峰、

天如、楚石、妙叶，或为诗歌，或为论辩，无不极阐此契理契机、彻上彻下之法。而莲池、幽溪、蕡益，尤为切挚诚恳者。清则梵天思齐、红螺彻悟，亦复力宏此道。其梵天《劝发菩提心文》，红螺《示众法语》，皆可以继往圣，开来学，惊天地，动鬼神。学者果能依而行之，其谁不俯谢娑婆，高登极乐，为弥陀之弟子，作海会之良朋乎！（增广卷二·庐山青莲寺结社念佛宣言书）

（十七）迨至众生机尽，如来应息，而大悲利生，终无有尽。由是诸大弟子，分布舍利，结集经藏。俾遍界以流通，冀普沾乎法润。及至东汉，大教始来。但由风气未开，故唯在北方流通。至孙吴赤乌四年，康僧会尊者，特开化建业。蒙如来舍利降临，致孙权极生信仰。遂修寺建塔，以宏法化，此法被南方之始也。至晋而遍布高丽、日本、缅甸、安南、西藏、蒙古诸国。自兹以后，蒸蒸日上。至唐而诸宗悉备，可谓极盛。天台、贤首、慈恩以宏教，临济、曹洞、沩仰、云门、法眼以宏宗，南山，则严净毗尼，莲宗，则专修净土。如各部之分司其职，犹六根之互相为用。良以教为佛语，宗为佛心，律为佛行。心、语、行三，决难分属。约其专主，且立此名。唯净土一法，始则为凡夫入道之方便，实则是诸宗究竟之归宿。以故将堕阿鼻者，得预末品。证齐诸佛者，尚期往生。如来在世，千机并育，万派朝宗。佛灭度后，宏法大士，各宏一法。以期一门深入，诸法咸通耳。譬如帝网千珠，珠珠各不相混。而一珠遍入千珠，千珠悉摄一珠。参而不杂，离而不分。泥迹者，谓一切法，法法各别。善会者，则一切法，法法圆通。如城四门，随近者入。门虽不同，入则无异。若知此意，岂但诸佛诸祖所说甚深谛理，为归真达本、明心见性之法。即尽世间所有一切阴、入、处、界、大等，一一皆是归真达本、明心见性之法。又复一一皆即是真是本、是心是性也。以故《楞严》以五阴、六入、十二处、十八界、七大，皆为如来藏妙真如性也。由是言之，无一法非佛法，亦无一人非佛也。无奈众生，珠在衣里，了不觉知。怀宝循乞，枉受穷困。以如来心，作众生业。以解脱法，受

轮回苦。可不哀哉！以故宏法大士，不惮艰辛，种种方便，而为开导。令其谛了十法界因果事理，彻悟即心自性，以迄究竟圆证也。由唐而宋而元而明而清，足一千年，声教弗替。虽不及唐时之盛，犹可称伯仲之伦。自咸同来，兵火联绵，饥馑荐臻，高人日稀，庸人日多。国家不暇提倡，僧侶无力振兴。由是在家高人，以未尝研究故，谬袭韩、欧故套，遂致一败涂地。至清末之时，大开学界，天姿高者，遂皆翻阅佛经，始知道本在是，遂皆息心以研究焉。（增广卷四
• 上海佛学编辑社缘起）

二、诚信愿真切

甲、示真信切愿

(一) 所言信者，须信娑婆实是苦，极乐实是乐。娑婆之苦，无量无边。总而言之，不出八苦，所谓生、老、病、死、爱别离、怨憎会、求不得、五阴炽盛。此八种苦，贵极一时，贱至乞丐，各皆有之。前七种，是过去世所感之果，谛思自知，不须详说，说则太费笔墨。第八五阴炽盛苦，乃现在起心动念，及动作云为，乃未来得苦之因。因果牵连，相续不断。从劫至劫，莫能解脱。五阴者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也。色，即所感业报之身。受、想、行、识，即触境所起幻妄之心。由此幻妄身心等法，于六尘境，起惑造业，如火炽然，不能止息，故名炽盛也。又“阴”者，盖覆义，音义与“荫”同。由此五法，盖覆真性，不能显现。如浓云蔽日，虽杲日光辉，了无所损，而由云蔽故，不蒙其照。凡夫未断惑业，被此五法障蔽，性天慧日，不能显现，亦复如是。此第八苦，乃一切诸苦之本。修道之人，禅定力深，于六尘境界，了无执著，不起憎爱。从此加功用行，进证无生，则惑业净尽，斩断生死根本矣。然此工夫，大不容易，末世之中，得者实难。故须专修净业，求生极乐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则莲华化生，无有生苦。纯童男相，寿等虚空，身无灾变。老、病、死等，名尚不闻，况有其实？追随圣众，亲侍弥陀。水鸟树林，皆演法音。随己根性，由闻而证。亲尚了不可得，何况有怨？思衣得衣，思食得食，楼阁堂舍，皆是七宝所成，不假人力，唯是化作。则翻娑婆之七苦，以成七乐。至于身，则有大神通，有大威力，不离当处，便能于一念中，普于十方诸佛世界，作诸佛事，上求下化。心，则有大智慧，有大辩才，于一法中，遍知诸法实相，随机说法，无有错谬。虽说世谛语言，皆契实相妙理。无五阴炽盛之苦，享身心寂灭之乐。故经云“无有众苦，但受诸乐，故名极乐”也。娑婆之苦，苦不可言。极乐之乐，乐莫能喻。深信佛言，了无疑惑，方

名真信。切不可以凡夫外道知见，妄生猜度，谓净土种种不思议胜妙庄严，皆属寓言，譬喻心法，非有实境。若有此种邪知谬见，便失往生净土实益。其害甚大，不可不知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（二）既知娑婆是苦，极乐是乐。应发切实誓愿，愿离娑婆苦，愿得极乐乐。其愿之切，当如堕厕坑之急求出离，又如系牢狱之切念家乡。已力不能自出，必求有大势力者提拔令出。娑婆世界，一切众生，于逆顺境，起贪瞋痴，造杀盗淫，秽污本有妙觉明心，乃无底之厕坑。既造恶业，必受恶报，久经长劫，轮回六道，乃不赦之牢狱。阿弥陀佛，于往劫中，发四十八愿，度脱众生。有一愿云，若有众生，闻我名号，求生我国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觉。阿弥陀佛誓愿度生，若众生不求接引，佛亦无可奈何。倘志心称名，誓求出离娑婆者，无一不蒙垂慈摄受也。阿弥陀佛，有大势力，能拔娑婆无底厕坑、不赦牢狱之人，直下出离其中，悉皆安置于极乐本有家乡，令其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（三）弥陀为我发愿立行，以期成佛。我违弥陀行愿，以故长劫恒沦六道，永作众生。了知弥陀乃我心中之佛，我乃弥陀心中之众生。心既是一，而凡圣天殊者，由我一向迷背之所致也。如是信心，可为真信。从此信心上，发决定往生之愿，行决定念佛之行。庶可深入净宗法界，一生取办，一超直入如来地，如母子相会，永乐天常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八）

（四）念佛一事，最要在了生死。既为了生死，则生死之苦，自生厌心。西方之乐，自生欣心。如此，则信愿二法，当念圆具。再加以志诚恳切，如子忆母而念。则佛力、法力、自心信愿功德力，三法圆彰。犹如杲日当空，纵有浓霜层冰，不久即化。（增广卷二·复徐彦如、铁如二居士书）

(五) 试问心外无佛，佛外无心，不恳切而能然乎？无信愿而能然乎？（增广卷一·拟答某居士书）

(六) 凡我有情，闻是净土法门者，当信娑婆极苦，西方极乐。当信多生已来，业障深重，匪凭佛力，骤难出离。当信求生决定现生得生。当信念佛定蒙慈悲摄受。由是坚定一心，愿离娑婆，如囚之欲出牢狱，绝无系恋之心。愿生西方，如客之思归故乡，岂有因循之念。从此随分随力，至心持念阿弥陀佛圣号。无论语默动静，行住坐卧，迎宾待客，穿衣吃饭，务令佛不离心，心不离佛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法门普被三根论）

(七) 《阿弥陀经》云：“从是西方过十万亿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极乐。其土有佛，号阿弥陀，今现在说法。”又曰：“彼土何故名为极乐？其国众生，无有众苦，但受诸乐，故名极乐。”其无有众苦、但受诸乐者，由阿弥陀佛福德智慧，神通道力，所庄严故。吾人所居之世界，则具足三苦、八苦、无量诸苦，了无有乐，故名娑婆。梵语娑婆，此云堪忍。谓其中众生，堪能忍受此诸苦故。然此世界，非无有乐。以所有乐事，多皆是苦。众生迷昧，反以为乐。如嗜酒耽色、畋猎搏捕等，何尝是乐？一班愚夫，耽著不舍，乐以忘疲，诚堪怜愍。即属真乐，亦难长久。如父母俱存，兄弟无故，此事何能常恒？故乐境一过，悲心续起。则谓了无有乐，非过论也。此世界苦，说不能尽，以三苦、八苦，包括无遗。三苦者，一苦是苦苦、二乐是坏苦、三不苦不乐是行苦。苦苦者，谓此五阴身心，体性逼迫，故名为苦。又加以恒受生老病死等苦，故名苦苦。坏苦者，世间何事，能得久长？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。天道尚然，何况人事。乐境甫现，苦境即临。当乐境坏灭之时，其苦有不堪言者，故名乐为坏苦也。行苦者，虽不苦不乐，似乎适宜。而其性迁流，何能常住，故名之为行苦也。举此三苦，无苦不摄。八苦之义，书中备述。若知此界之苦，则厌离娑婆之心，自油然而生。若知彼界之乐，则欣求极乐之念，必勃

然而起。由是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以培其基址。再加以至诚恳切，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。则可出此娑婆，生彼极乐，为弥陀之真子，作海会之良朋矣。（增广卷三·初机净业指南序）

（八）观此娑婆，浊恶甚于圊厕。信彼极乐，即我本有家乡。不求此世来生，人天王等福乐。唯愿报终命尽，蒙佛接引往生。朝斯夕斯，念兹在兹。念极功纯，感应道交。临命终时，必克果愿。既生净土，顿悟无生。回观世间富贵，奚啻阳焰空华，直同圊圊毒海耳。

（增广卷四·示某比丘尼）

乙、劝祛疑生信

(九) 净土法门若信得及，何善如之。若已智有不了，即当仰信诸佛诸祖诚言，断不可有一念疑心。疑则与佛相背，临终定难感通矣。古人谓：净土法门，唯佛与佛乃能究尽。登地菩萨，不能知其少分。夫登地大士，尚不全知。岂可以博地凡夫，妄生臆断乎？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一）

(十) 果能生死心切，信得及，不生一念疑惑之心。则虽未出娑婆，已非娑婆之久客。未生极乐，即是极乐之嘉宾。见贤思齐，当仁不让。岂肯因循怠忽，以致一错而成永错乎哉？有血性汉子，断断不肯生作行尸走肉，死与草木同腐矣。勉旃勉旃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二）

(十一) 其余法门，小法则大根不须修，大法则小根不能修。唯兹净土一门，三根普被，利钝全收。上之则观音、势至、文殊、普贤，不能超出其外。下之则五逆十恶，阿鼻种性，亦可预入其中。使如来不开此法，则末世众生，欲即生了生脱死，便绝无企望矣。然此法门如是广大，而其修法又极简易。由此之故，非宿有净土善根者，便难谛信无疑。不但凡夫不信，二乘犹多疑之。不但二乘不信，权位菩萨，犹或疑之。唯大乘深位菩萨，方能彻底了当，谛信无疑。能于此法深生信心，虽是具缚凡夫，其种性已超二乘之上。喻如太子堕地，贵压群臣。虽其才德未立，而仗王力故，感如此报。修净土人，亦复如是。由以信愿持佛名号，即能以凡夫心，投佛觉海。故得潜通佛智，暗合道妙也。欲说净土修法，若不略陈诸法仗自力了脱之难，此法仗佛力往生之易，则不是疑法，便是疑自。若有丝毫疑心，则因疑成障。莫道不修，修亦不得究竟实益也。由是言之，信之一法，可不急急讲求，以期深造其极乎哉！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(十二) 净土法门，释迦、弥陀之所建立也，文殊、普贤之所指归也，马鸣、龙树之所弘扬也，匡庐、天台、清凉、永明、莲池、蕡益之所发挥倡导，以普劝夫若圣若凡、或愚或智也。此诸菩萨大士，于千百年前，早已为吾遍研藏教，特地拣出此不断惑业，得预补处，即此一生，定出樊笼，至圆至顿，至简至易，统摄禅教律，而高出禅教律，即浅即深，即权即实，殊特超越天然妙法也。吾信仰佛祖，以古为师。岂不如亲近今时知识之为愈乎？《华严》一经，王于三藏，末后一著，归重愿王。华藏海众，悉证法身，咸求往生，企圆佛果。吾何人斯，敢不景从。舍尔狂心，力行斯道。功德利益，当自证知。何待遍参，方为知法哉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(十三) 刻实论之，大乘法门，法法圆妙。但以机有生熟，缘有浅深，故致益有难得与易得耳。善导，弥陀化身也。其所示专修，恐行人心志不定，为余法门之师所夺。历叙初、二、三、四果圣人，及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觉菩萨，末至十方诸佛，尽虚空，遍法界，现身放光，劝舍净土，为说殊胜妙法，亦不肯受。以最初发愿专修净土，不敢违其所愿。善导和尚，早知后人这山看见那山高，渺无定见，故作此说，以死尽展转企慕之狂妄偷心。谁知以善导为师者，尚不依从。则依从之人，殆不多见。岂夙世恶业所使，令于最契理契机之法，觌面错过，而作无禅无净土之业识茫茫、无本可据之轮回中人乎。哀哉！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(十四) 修行净土，有决定不疑之理，何必要问他人之效验？纵举世之人，皆无效验，亦不生一念疑心。以佛祖诚言可凭故。若问他人效验，便是信佛言未极，而以人言为定。便是偷心，便不济事。英烈汉子，断不至舍佛言而取信人言。自己中心无主，专欲以效验人言为前途导师，可不哀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(十五) 众生习气，各有所偏。愚者偏于庸劣，智者偏于高上。若愚者安愚，不杂用心，专修净业，即生定获往生，所谓其愚不可及也。若智者不以其智自恃，犹然从事于仗佛慈力、求生净土一门，是之谓大智。倘恃己见解，藐视净土。将见从劫至劫，沉沦恶道，欲再追随此日之愚夫，而了不可得。彼深通性相宗教者，吾诚爱之慕之，而不敢依从。何也？以短绠不能汲深，小楮不能包大，故也。非曰一切人皆须效我所为。若与我同卑劣，又欲学大通家之行为，直欲妙悟自心，掀翻教海，吾恐大通家不能成，反为愚夫愚妇老实念佛往生西方者所怜悯。岂非弄巧翻成大拙，腾空反坠深渊乎哉。一言以蔽之，曰：自审其机而已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九）

(十六) 罗台山之不往生堕福处，在于文字气习重耳。此习既重，则虽曰念佛，实念念在文字里做工夫。念佛工夫，只是支撑门面而已。此文人通病，非台山一人而已也。世智辩聪，佛谓为八难之一者，正为此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周群铮居士书）

(十七) 人之处世，一一须按当人本分，不可于分外妄生计虑。所谓“君子思不出其位”。又曰“君子素其位而行”。汝虽于净土法门，颇生信心，然犹有好高务胜之念头，未能放下，而未肯以愚夫愚妇自居。须知了生死，愚夫愚妇则易，以其心无异见故也。若通宗通教，能通身放下，做愚夫愚妇工夫，则亦易。否则通宗通教之高人，反不若愚夫愚妇之能带业往生。净土法门，以往生为主。随缘随分，专精其志，佛决不欺人。否则求升反坠，乃自误耳，非佛咎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二）

(十八) 净土一法，乃如来一代时教，最玄最妙、至圆至顿之法门（一法具一切法，名圆。即生修，即生证，名顿）。博地凡夫，亦能入此法中。等觉菩萨，不能出此法外。实上圣下凡，速成佛道之一条捷径。诸佛诸祖，普度众生之一只慈航。于此不生信心，或信不真

切，便是业障深重，不合了生脱死、超凡入圣。永劫永世，在此世界，常轮六道，无有出期。纵得人天，为时甚少，如客邸寄居。一堕三途，则其时甚长，如安住家乡。每一思及，衣毛皆竖。不惜苦口，恳告同人。（增广卷二·与谢融脱居士书）

（十九）谛观来书，种种议论。一言以蔽之，曰以凡夫知见，妄测佛智而已。且吾人从生至死，内而身心，外而境界，何一能知其所以然？从自有知识以来，见前人之所为，而自亦为之。遂得身体成立，诸事顺适，身心安乐。从生至死，受用自在。若如来谕，已不知佛之所以然，及净土之所以然，虽佛祖诚言，亦不肯因之生信。推是以求，阁下终日吃饭，终日穿衣，其充饥、御寒之所以然，为知也？否也？若道知，则知者为谁？请的指出。若指不出，犹依前人成规，穿衣、吃饭。何于了生死第一妙法，必企其先知所以然而生信，断不肯因佛祖之诚言而生信耶？又阁下有病，须服药者。为先遍阅《本草》、《脉诀》，知其药性、病原，方始按病立方，而后服药耶？为即请良医诊脉，立即服药耶？若立即服药，则治病与学佛相悖矣。纵令遍阅《本草》、《脉诀》，知其药性、病原，亦与学佛相悖。何以故？《本草》、《脉诀》，系前人之成言。汝未能亲见，何可取信？若谓《本草》、《脉诀》之言，不可不信。则佛祖、善知识之言，何以皆不生信，必欲自见方信耶？如汝知见，刻实论之，当先见某药走某经、治某病，方肯开方服药。断不肯依《本草》、《脉诀》所说，以开方服药。何以故？以未见故。今充饥、御寒、治病之所以然未见，而即穿衣、吃饭、服药。佛与净土之所以然，已未亲见，纵佛祖诚言，皆不生信者，此何故也？一则以性命相关，虽不知不敢不如是行。一则以高明自诩，必彻见方肯修持其法。古今来几多出格豪杰，由此知见，毕生不沾佛法实益。彼谓为愚夫愚妇者，初亦不知，而能依前人成规，颟蒙念佛。因兹潜通佛智，暗合道妙，遂得带业往生，及断惑往生者，将见悉证佛果，况徒知之而已乎？而此种自命出格者，因疑生谤，将从劫至劫，长堕恶道，被彼愚夫愚妇念佛。

往生者之所怜悯，欲垂救援亦不可得。何也？以宿世之不信恶业所障也。阁下之智，如干将、莫邪，切玉如泥。以不善用其智，如以干将、莫邪切泥，则泥无所成，徒损锋芒，可不哀哉！（增广卷二·复顾显微居士书）

（二十）佛法，乃心法，非世间一切法所能喻。其喻者，不过令人会其义。何得死执其事，而敌体论之？举扇喻月，动树训风。必于扇上求光明，于树上求披拂。是尚得名为智乎？梦境是假的，因果是真的。亦不妨以梦境喻因果，悉令敌体相符。何也？妄心是因，梦境是果。若无妄心，决无梦境。此决定不易之论也。善恶及修持之心之事是因，得善恶及修持之果报是果，阁下为信也？否也？妄心为梦因，则得梦境。念佛之心为佛因，则近之即得往生西方，远之毕竟圆成佛道。是滋君之疑也？抑起君之信也？（增广卷二·复顾显微居士书）

（二一）佛为究竟有无且置。阁下必欲致诘佛之有无，且问阁下自己毕竟是有是无。若谓是无，此一上络索，是谁述说？若谓是有，请的指出其述说者。语言，系喉舌与识心相即而有。文字，亦识心手笔运动而现。二者皆不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五蕴之外，皆非阁下自己。离此五法指得出，许阁下问佛究竟有无，为大智慧问。若指不出自己之有无，欲先知佛为有无，乃狂妄无谓之间，非切己穷理之间也。佛毕竟是有，因汝凡情未涤，决不能见。阁下自己亦是有，因汝五蕴未空，亦不能离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，的指出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顾显微居士书）

（二二）《金刚经》，令发菩提心菩萨，发心度尽一切众生，令其皆证无余涅槃，而不见有一众生得灭度者。不住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，而行布施。布施为六度万行之首，举布施，则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禅定、智慧，乃至万行，皆当不住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而

修。此经文略，唯举布施以该其余。应无所住而生其心，无我、人、众生、寿者相，修一切善法。如上所说，且道是有相耶，是无相耶？如此广大光明之相，逼塞太虚，而谓之为无，是何异于生盲乎哉！其言无一众生得度、不住相、无相、无所住者，欲人不滞凡情圣见之执著相耳。其言度尽众生、行布施、生心、修善法，欲人称性修习自利利他之法，以期自他同得圆满菩提而后已。不于此中著眼，妄执无相为究竟。与噇酒糟汉同一知见，尚得谓有智慧人乎？信有何难起？疑有何难去？汝决定不肯起，决定不肯去。虽佛亲与之说法，亦无如之何，况吾侪具缚凡夫乎？（增广卷二·复顾显微居士书）

（二三）欲知佛之虚实，《净土文》、《西归直指》，所论之理，所载之事，何不于此起信断疑。将谓此种言论事迹，皆系妄造谣言，不堪寓目乎？若作此见，则灵魂决定不堕余五道，唯在阿鼻地狱，尽未来际，长享随心所现之镬汤、炉炭、剑树、刀山，种种自在受用之“乐境”耳。其为“乐”也，莫能喻焉。必欲知佛虚实，虽《净土文》、《西归直指》所说，皆非实，唯自己亲见亲证方为实。今有一事相问，汝须真心相酬，不得含糊躲托。北通州王铁珊者，前清曾作广西藩台。其时广西土匪甚多，彼于作兵备道时，即设计剿灭其党，所杀甚多。四年前，得病甚重，一合眼即见在黑屋中，其屋甚大，又甚黑，其鬼无数，皆来逼迫，遂即惊醒。久则复合眼，其境仍如是，复惊醒。三昼夜不敢合眼，其人已奄奄一息。其妻因谕之曰：“你如此只么样好？你念南无阿弥陀佛吧，念佛总会好。”铁珊一闻此言，遂拌命念。未久，即睡著，遂睡一大觉，了无境界可得，而病亦渐渐痊愈矣。因长斋念佛。铁珊前年与陈锡周来山，亲与光说耳。设阁下当此境，为先知佛之虚实而后念耶？为一闻即念耶？若此时不暇究虚实而即念，则现在何得并前人与人示虚实之言论事迹，概指为妄。唯求于仲，援救此惝恍迷离之心境，而欲涕泣求之耶。富贵尚能如敝屣，何不以执著亦作敝屣，净尽弃之乎？汝将谓此知见为入道之门耶？不知乃堕阿鼻地狱之达道也。以梦喻佛者，妄心为因，梦境为

果。喻念佛为因，往生见佛为果。何可以《金刚》“六喻”为证？夫世间语言文字，虽是一字一事，不妨尊卑并诠，美恶兼训。即如“子”之一字，称夫子亦好单用，称平人亦好单用，称儿子亦好单用。必须以文定义，断不能将称夫子者，亦作儿子训也。佛国为梦境，须待阁下成佛以后说。此刻就说，则唯损无益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顾显微居士书）

（二四）事理、性相、空有、因果，混而不分。但可学愚夫愚妇，颟蒙念佛，须致恭致敬，唯诚唯恳。久而久之，业消智朗，障尽福崇。此种疑心，彻底脱落。则佛之有无，己之有无，入佛之门径，彼岸之确据，何待问人。若不专心致志念佛，而于别人口里讨分晓，亦与看《金刚经》，而不知实相。看《净土文》、《西归直指》，而不生信心。以业障于心，不能领会。如盲睹日，日固在天，睹固在眼，其不见光相，与未睹时无异也。倘复其明，则一睹即见光相矣。念佛一法，乃复明之最切要法。欲见实相之相，当竭诚于此法，必有大快所怀之时矣。真我欲亲见，非大彻大悟不可。欲证，非断惑证真不可。欲圆证，非三惑净尽、二死永亡不可。若论所在，则阁下之长劫轮回，及现今之违理致诘，皆承真我之力而为之。以背觉合尘，故不得真实受用。譬如演若之头、衣里之珠，初未尝失，妄生怖畏，妄受穷困耳。（增广卷二·复顾显微居士书）

（二五）世间所有，若根身（即吾人之身），若世界（即现所住之天地），皆由众生生灭心中同业（世界）、别业（根身）所感。皆有成坏，皆不久长。身则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，界则有成、住、坏、空。所谓物极必反，乐极生悲者，此也。以因既是生灭，果亦不能不生灭也。极乐世界，乃阿弥陀佛彻证自心本具之佛性，随心所现不思议称性庄严之世界，故其乐无有穷尽之时期。譬如虚空，宽廓广大，包含一切森罗万象。世界虽数数成，数数坏，而虚空毕竟无所增减。汝以世间之乐，难极乐之乐。极乐之乐，汝未能见。虚空，汝虽未能

全见，当天地之间之虚空，汝曾见过改变否？须知一切众生，皆具佛性，故佛（指释迦佛）令人念佛求生西方。以仗阿弥陀佛之大慈悲愿力，亦得受用此不生不灭之乐。以根身，则莲华化生，无生、老、病、死之苦。世界，则称性功德所现，无成、住、坏、空之变。虽圣人亦有所不知，况以世间生灭之法疑之乎？（增广卷二·复冯不疚居士书）

（二六）净土法门者，如来彻底悲心，普度众生之法门也。令彼无力断惑，具缚凡夫，信愿持名，现生了脱，与观音、势至同为伴侣。上而至于等觉菩萨，位邻佛果，尚须往生，方成正觉。至顿至圆，彻上彻下。超越一代时教所说一切法门。以故当佛说《弥陀经》时，六方诸佛出广长舌，一音赞叹，称为不可思议功德一切诸佛所护念经。又谓我释迦世尊，能为甚难希有之事。而我世尊，自叙宿因，谓我于五浊恶世，行此难事，得证菩提，为一切世间说此难信之法，是为甚难。令其闻者，信受奉行，以究竟畅已出世之本怀而已。然此法门，甚深难测。虽经诸佛、本师交相劝信，而世之疑者，犹复甚多。不但世智凡情不信，即深通宗、教之知识，犹或疑之。不但知识不信，即已证真谛，业尽情空之声闻、缘觉，犹或疑之。不但小圣不信，即权位菩萨，犹或疑之。即法身大士，虽能谛信，尚不能穷源彻底。良以此之法门，以果觉为因心，全体是佛境界。唯佛与佛，乃能究尽，非彼诸人智所能知故也。我辈凡夫，仰信佛言，依教奉行，自获实益。若得闻此不思议法门，便是多劫深种善根，况信受奉行乎哉！（增广卷三·重刻龙舒净土文题词并序）

（二七）《华严》一经，王于三藏。乃如来初成正觉，为界外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所说一生成佛之法。其一生成佛之归宗结顶究竟实义，在于以十大愿王，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，以期圆满佛果。夫善财所证，已得与普贤等，与诸佛等，所谓等觉菩萨也。等觉去佛，特一间耳，尚须回向往生。举华藏世界海诸菩萨，同禀此教，同修此

法。岂今之通宗通教者，其根性之利，证入之深，悉能超过此等菩萨乎？千经万论，处处指归。往圣前贤，人人趣向。岂此诸经论，皆不足遵依，此诸圣贤，皆愚夫愚妇耶？一言以蔽之，曰：业深障重，未应解脱，故致日用不知，习矣不察而已。（增广卷三·普贤行愿品疏钞摄序）

（二八）或曰：阿弥陀佛，安居极乐。十方世界，无量无边。一世界中念佛众生，亦复无量无边。阿弥陀佛，何能以一身，一时普遍接引十方无量无边世界之一切念佛众生乎？答：汝何得以凡夫知见，推测佛境？姑以喻明，使汝惑灭。一月丽天，万川影现，月何容心哉？夫天只一月，而大海大江，大河小溪，悉现全月。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，无不各现全月。且江河之月，一人看之，则有一月当乎其人。百千万亿人，于百千万亿处看之，则无不各有一月当乎其人。若百千万亿人，各向东西南北而行，则月亦于所行之处，常当其人。相去之处，了无远近。若百千万亿人，安住不动，则月亦安住不动，常当其人也。唯水清而静则现，水浊而动则隐。月固无取舍，其不现者，由水昏浊奔腾，无由受其影现耳。众生之心如水，阿弥陀佛如月。众生信愿具足，至诚感佛，则佛应之，如水清月现也。若心不清净，不至诚，与贪瞋痴相应，与佛相背，如水浊而动，月虽不遗照临，而不能昭彰影现也。月乃世间色法，尚有如此之妙。况阿弥陀佛，烦惑净尽，福慧具足，心包太虚，量周法界者乎。故《华严经》云：“佛身充满于法界，普现一切群生前。随缘赴感靡不周，而恒处此菩提座。”故知遍法界感，遍法界应。佛实未曾起心动念，有来去相。而能令缘熟众生，见其来此接引以往生西方也。怀此疑者，固非一二。因示大意，令生正信云。（增广卷三·初机净业指南序）

（二九）须知净土法门，正摄上上根人。是以善财已证等觉，普贤菩萨犹令以十大愿王，回向往生，以期圆满佛果。且以此普劝华藏海众。是知回向往生净土一法，乃圆满佛果之末后一著也。世有狂

人，不审教理。以愚夫愚妇皆能修习，遂谓之为小乘而藐视之。不知其为华严一生成佛之成始成终第一法门也。亦有愚人，知见狭劣。谓已工夫浅薄，业力深厚，何能即生？不知众生心性，与佛无二。五逆十恶，将墮地狱，遇善知识，教以念佛，或满十声，或止数声，随即命终，尚得往生。《观经》所说，何可不信？彼尚往生，况吾人虽有罪业，虽少工夫，较彼五逆十恶，十声数声，当复高超多多矣。何可自暴自弃，以致失此无上利益也！如来称此净土法门为难信之法者，以其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其圆顿直捷、广大简易，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。非宿有善根，决难信受奉行也。吾常曰：九界众生离斯门，上不能圆成佛道；十方诸佛舍此法，下不能普利群萌。盖纪实也。（增广卷三·乐清虹桥净土堂序）

（三十）净土法门，三根普被。正接上上根器，旁引中下之流。愚人每每辟为浅近小乘，总因未阅大乘经论，未亲具眼通人。以己颠倒执著之心，测度如来原始要终之道。如目睹日，如聋听雷。彼固不见不闻，宜其妄相评论也。须知信愿念佛一法，乃如来普度众生，彻底悲心之所宣说。唯观音、势至、文殊、普贤等菩萨，能究竟担荷。彼见愚夫愚妇，皆能念佛，便目之为浅近小乘。是何异见小星悬空而小天，小虫行陆而小地耶？若于此法，能生信向，即是多劫深种善根。若能以深信愿持佛名号，都摄六根，净念相继。则即凡夫心，成如来藏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气。现在与佛气分相接，临终有不感应道交、蒙佛接引者乎？（增广卷四·示净土法门及对治瞋恚等义）

丙、诫具足信愿

(三一) 纵令恪修五戒、十善，得人天身。然人间福乐，乃堕落之根本。天上虽不比人间烦惑猛利，然天福一尽，决定下生。由宿福未尽，故享福。由享福，故造业。既造业已，则堕落恶道，直在瞬息间耳。况有由天命终，承宿世恶业已熟之力，直堕恶道者乎。故古德以修行之人，若无正念修持净业，唯得人天福报者，名为第三世怨。

《法华经》云：“三界无安，犹如火宅，众苦充满，甚可怖畏。”知好歹者，当以急求出离，企得安隐，为上计也。（增广卷三·佛学指南、佛学起信编、六道轮回录总序）

(三二) 念佛一法，乃仗佛力出三界，生净土耳。今既不发愿，亦岂有信？（有真信者，必有切愿。）信愿全无，但念佛名，仍属自力。以无信愿，故不能与弥陀宏誓，感应道交。若见思惑尽，或可往生。若全未断，及断未净尽，则业根尚在，何能即出轮回？五祖戒、草堂清等，即是确证。须知去却信愿念佛，与宗家之参究无异。若得往生，则因果不相符契矣。蕡益云：“得生与否，全由信愿之有无；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浅。”乃铁案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濮大凡居士书）

(三三) 平生绝无信愿者，临终决定难仗佛力。既云善恶俱时顿现，且无论“阿弥陀佛”四字不现者，不得往生。即现，亦不得往生。何以故？以不愿生故。以不求佛，因不得蒙佛接引故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假使恶业有体相者，十方虚空不能容受。”古德云：“如人负债，强者先牵；心绪多端，重处偏坠。”今善恶皆现，由无信愿，便不能奈恶业何矣。须知仗自力，则恶业有一丝毫，便不能出离生死，况多乎哉？又无信愿，念至一心，无量无边之中，或可有一二往生。决不可以此为训，以断天下后世一切人往生净土之善根。何以

故？以能仗自力，念至业尽情空，证无生忍者，举世少有一二。倘人各依此行持，置信愿而不从事，则芸芸众生，永居苦海，无由出离，皆此一言为之作俑也。而其人犹洋洋得意，以为吾言甚高。而不知其为断佛慧命，疑误众生之狂言也。哀哉！（世间善业，不出轮回。若对信愿具足之往生净业，则彼善业，仍属恶业。）净土一法，须另具只眼，不得以常途教义相例。使如来不开此法，则末世众生之了生死者，不可得而见之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濮大凡居士书）

（三四）当须发决定心，临终定欲往生西方。且莫说碌碌庸人之身，不愿更受。即为人天王身，及出家为僧，一闻千悟，得大总持，大宏法化，普利众生之高僧身，亦视之若荼毒罪薮，决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。如是决定，则己之信愿行，方能感佛。佛之誓愿，方能摄受。感应道交，蒙佛接引，直登九品，永出轮回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三）

（三五）须知西方极乐世界，莫说凡夫不能到，即小乘圣人亦不能到。以彼系大乘不思议境界故也。小圣回心向大即能到。凡夫若无信愿感佛，纵修其余一切胜行，并持名胜行，亦不能往生。是以信愿最为要紧。蕡益云：“得生与否，全由信愿之有无；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浅。”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铁案也。能信得及，许汝西方有分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三）

（三六）若论念佛法门，唯以信、愿、行三法为其宗要。三法具足，决定往生。若无真信切愿，纵有真行，亦不能生。况悠悠泛泛者哉？蕡益所谓“得生与否，全由信愿之有无；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浅”，乃三世不易之常谈，三根普被之妙道也。宜通身靠倒，庶亲证实益耳。信、愿、行三，《十要》中皆悉详示。而第一要，《弥陀要解》五重玄义中，第三明宗，发挥三法，最为精详。其后节节段

段，皆有指示，宜细参阅，此不备书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四）

（三七）欲生西方，最初须有真信切愿。若无真信切愿，纵有修行，不能与佛感应道交，只得人天福报，及作未来得度之因而已。若信愿具足，则万不漏一。永明所谓“万修万人去”者，指信愿具足者言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（三八）举凡礼拜读诵大乘经典，及作一切于世于人有益之事，悉皆以此回向西方。不可唯以念佛回向西方，其余功德，另去回向世间福报，则念不归一，便难往生。须知真能念佛，不求世间福报，而自得世间福报（如长寿无病、家门清泰、子孙发达、诸缘如意、万事吉祥等）。若求世间福报，不肯回向往生，则所得世间福报，反为下劣。而心不专一，往生便难决定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（三九）念佛人但能真切念佛，自可仗佛慈力，免彼刀兵水火。即宿业所牵，及转地狱重报作现生轻报，偶罹此殃。但于平日有真切信愿，定于此时蒙佛接引。若夫现证三昧，固已入于圣流，自身如影，刀兵水火，皆不相碍。纵现遇灾，实无所苦。而茫茫世界，曾有几人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三）

（四十）愿离娑婆，如狱囚之冀出牢狱。愿生极乐，如穷子之思归故乡。若其未生净土以前，纵令授以人天王位，亦当视作堕落因缘，了无一念冀慕之想。即来生转女为男，童真出家，一闻千悟，得大总持，亦当视作纡曲修途，了无一念希望之心。唯欲临命终时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则了生脱死，超凡入圣，位居不退，忍证无生。回视人天王等，及出家为僧，不知净土，修余法门，历劫辛勤，莫由解脱者，如萤火之与杲日，蚁垤之与泰山矣。可胜悲哉，可胜悼哉？以故修净土人，断断不可求来生人天福乐，及来生出家为僧等。若有丝毫求来生心，便非真信切愿，便与弥陀誓愿间隔，不能

感应道交，蒙佛接引。以此不可思议殊胜妙行，竟作人天有漏福因。而况享福之时，必造恶业。既造恶业，难逃恶报。如置毒于醍醐之中，便能杀人。不善用心者，其过如是。必须彻底斩断此等念头，庶净土全益，通身受用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（四一）纵寿百年，弹指即过，一息尚存，当求出路，毋使临终，悔之无及。每忆经云：人身难得，中国难生，佛法难遇，信心难生。四者幸备，尤当努力。如登宝山，要得摩尼。良以在凡夫地，未断惑业，生死不了，难免堕落。故如来极劝众生，发真信心，及切愿心，持佛名号，求生净土。当以供养三宝，守戒一生，一切所作种种功德，不求来生人天福报，不求现世长寿康宁，唯求临终往生净土。则与佛誓愿相契相合，感应道交，定满所愿。如人堕海，有船来救，若肯上船，即登彼岸。求人天福，不求往生，如不上船，难免沉溺。佛欲令汝超凡入圣，汝却愿得有漏之福。福报一尽，永堕三途。如摩尼珠，用弹黄雀。所得者少，所失者多，可不惜哉？宜警省焉。（增广卷一·与某居士书）

（四二）若欲此生亲得实益，当依净土法门，信愿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则可决定了生脱死。若不依念佛法门，且莫说未得佛教之真传者不能了，即得亦不能了。何以故？以得真传，乃大彻大悟，非是实证。证则可了，悟则未了。修余法门，皆须断惑证真，方了生死。净土法门，但具真信切愿，持佛名号。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正助合行，不但决定往生，而且品位优胜。不但精粹纯笃之人，决定往生。即五逆十恶之流，临终能生大惭愧，生大怖畏，志心念佛数声，随即命终者，亦得决定往生。以佛慈广大，专以度生为事。一念回光，即蒙摄受。所谓仗佛慈力，带业往生也。末世众生，不依净土，修余法门，但得人天福报，及作未来得度之因缘而已。以无力断惑，则生死根尚在，何能不发生死之苗芽乎哉！（增广卷二·复岳仙峤居士书）

(四三)念佛之法，重在信愿。信愿真切，虽未能心中清淨，亦得往生。何以故？以志心念佛为能感，故致弥陀即能应耳。如江海中水，未能了无动相。但无狂风巨浪，则中天明月，即得了了影现矣。感应道交，如母子相忆。彼专重自力，不仗佛力者，由于不知此义故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黄涵之居士书三）

(四四)约通途教道，在凡夫地，欲了生死，大非易事。若约信愿念佛求生淨土之特別法門，则即于現生，悉得了脫。果具真信切愿，万中决不漏一。末世众生，唯此一法，堪為恃怙。以故法運愈晚，此法愈當機，善知識提倡愈切。而真實修持，得遂往生之證驗，時或見之。（增廣卷四·陳了常優婆夷往生事迹兼佛性發隱）

(四五)淨土法門，以信願行三法為宗。有信願，无论行之多少淺深，皆得往生。無信願，即到能所兩忘、根塵迴脫之地步，亦難往生。以真證到能所兩忘、根塵迴脫之實理，便可自力了生死，則不必論。若但有工夫見此理，尚未實證，若無信願，亦難往生。禪家說淨土，仍歸於禪宗，去信願說，果能依之而做，亦可開悟。而未斷惑業，欲了生死，則夢也夢不著。以凡夫往生，由信願感佛，故能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今既不生信願，又將佛及土一一說歸自心，何由感佛？感應不符，則生自生，佛自佛。以橫超法，作豎出用，其得益淺而受損深，不可不知。得益者，依彼所說，亦能開悟。受損者，既去信願，則無由仗佛慈力。吾故曰：真修淨土人，用不得禪家開示，以法門宗旨不同故。（增廣卷二·復何慧昭居士書）

三、示修持方法

甲、示念佛方法

(一) 既有真信切愿，当修念佛正行。以信愿为先导，念佛为正行。信愿行三，乃念佛法门宗要。有行无信愿，不能往生。有信愿无行，亦不能往生。信愿行三，具足无缺，决定往生。得生与否，全由信愿之有无。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浅。言念佛正行者，各随自己身分而立，不可定执一法。如其身无事累，固当从朝至暮，从暮至朝，行住坐卧，语默动静，穿衣吃饭，大小便利，一切时，一切处，令此一句洪名圣号，不离心口。若盥漱清净，衣冠整齐，及地方清洁，则或声或默，皆无不可。若睡眠，及裸露、澡浴、大小便时，乃至秽污不洁之处，只可默念，不宜出声。默念功德一样，出声便不恭敬。勿谓此等时处，念不得佛。须知此等时处，出不得声耳。又睡若出声，非唯不恭，且致伤气，不可不知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(二) 虽则长时念佛，无有间断。须于晨朝向佛礼拜毕，先念《阿弥陀经》一遍、《往生咒》三遍毕，即念《赞佛偈》，即“阿弥陀佛身金色”偈。念偈毕，念“南无西方极乐世界大慈大悲阿弥陀佛”。随即但念“南无阿弥陀佛”六字，或一千声，或五百声，当围绕念。若不便绕，或跪、或坐、或立皆可。念至将毕，归位跪念观音、势至、清净大海众菩萨各三称。然后念《净土文》，发愿回向往生。念《净土文》者，令依文义而发心也。若心不依文而发，则成徒设虚文，不得实益矣。《净土文》毕，念三归依，礼拜而退。此为朝时功课，暮亦如之。若欲多多礼拜者，或在念佛归位之时，则礼若干拜佛外，九称菩萨，即作九礼。礼毕，即发愿回向。或在功课念毕礼拜。随己之便，皆无不可。但须恳切至诚，不可潦草粗率。蒲团不可过高，高则便不恭敬。若或事务多端，略无闲暇，当于晨朝盥漱毕，

有佛则礼佛三拜，正身合掌念“南无阿弥陀佛”，尽一口气为一念，念至十口气，即念《小净土文》。或但念“愿生西方净土中”四句偈。念毕，礼佛三拜而退。若无佛，即向西问讯，照上念法而念。此名十念法门。乃宋慈云忏主为王臣政务繁剧，无暇修持者所立也。何以令尽一口气念？以众生心散，又无暇专念。如此念时，借气摄心，心自不散。然须随气长短，不可强使多念，强则伤气。又止可十念，不可二十、三十，多亦伤气。以散心念佛，难得往生。此法能令心归一处，一心念佛，决定往生。念数虽少，功德颇深。极闲、极忙，既各有法。则半闲半忙者，自可斟酌其间而为修持法则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（三）念佛一法，乃背尘合觉，返本归元之第一妙法。于在家人分上，更为亲切。以在家人身在世网，事务多端。摄心参禅，及静室诵经等，或势不能为，或力不暇及。唯念佛一法，最为方便。早晚于佛前随分随力，礼拜持念，回向发愿。除此之外，行住坐卧，语默动静，穿衣吃饭，一切时，一切处，皆好念。但于洁净处，恭敬时，或出声，或默念，皆可。若至不洁净处（如登厕等），或不恭敬时（如睡眠、洗浴等），但宜默念，不宜出声。非此时处不可念也。睡出声念，不但不恭敬，又且伤气，久则成病。默念功德，与常时一样。所谓念兹在兹，造次必于是，颠沛必于是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二）

（四）欲心不贪外事，专念佛。不能专，要他专。不能念，要他念。不能一心，要他一心等。亦无奇特奥妙法则，但将一个“死”字，贴到额颅上，挂到眉毛上。心常念曰：我某人从无始来，直至今生，所作恶业，无量无边。假使恶业有体相者，十方虚空，不能容受。宿生何幸，今得人身，又闻佛法。若不一心念佛求生西方，一气不来，定向地狱镬汤、炉炭、剑树、刀山里受苦，不知经几多劫。纵出地狱，复堕饿鬼，腹大如海，咽细如针，长劫饥虚，喉中火燃，不

闻浆水之名，难得暂时之饱。从饿鬼出，复为畜生，或供人骑乘，或充人庖厨。纵得为人，愚痴无知，以造业为德能，以修善为桎梏，不数十年，又复堕落。经尘点劫，轮回六道。虽欲出离，末由也已。能如是念，如上所求，当下成办。所以张善和、张钟馗，临终地狱相现，念佛数声，即亲见佛来接引往生。如是利益，一代时教，百千万亿法门之所无者。吾常曰：九界众生离此法，上不能圆成佛道；十方诸佛舍此法，下不能普利群萌者。此之谓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二）

（五）至于念佛，心难归一，当摄心切念，自能归一。摄心之法，莫先于至诚恳切。心不至诚，欲摄莫由。既至诚已，犹未纯一，当摄耳谛听。无论出声、默念，皆须念从心起，声从口出，音从耳入（默念虽不动口，然意地之中，亦仍有口念之相）。心口念得清清楚楚，耳根听得清清楚楚，如是摄心，妄念自息矣。如或犹涌妄波，即用十念记数，则全心力量，施于一声佛号，虽欲起妄，力不暇及。此摄心念佛之究竟妙法，在昔宏净土者，尚未谈及。以人根尚利，不须如此，便能归一故耳。光以心难制伏，方识此法之妙。盖屡试屡验，非率尔臆说。愿与天下后世钝根者共之，令万修万人去耳。所谓十念记数者，当念佛时，从一句至十句，须念得分明，仍须记得分明。至十句已，又须从一句至十句念，不可二十、三十。随念随记，不可掐珠，唯凭心记。若十句直记为难，或分为两气，则从一至五，从六至十。若又费力，当从一至三，从四至六，从七至十，作三气念。念得清楚，记得清楚，听得清楚，妄念无处著脚，一心不乱，久当自得耳。须知此之十念，与晨朝十念，摄妄则同，用功大异。晨朝十念，尽一口气为一念，不论佛数多少。此以一句佛为一念。彼唯晨朝十念则可，若二十、三十，则伤气成病。此则念一句佛，心知一句。念十句佛，心知十句。从一至十，从一至十，纵日念数万，皆如是记。不但去妄，最能养神。随快随慢，了无滞碍。从朝至暮，无不相宜。较彼掐珠记数者，利益天殊。彼则身劳而神动，此则身逸而心安。但作

事时，或难记数，则恳切直念。作事既了，仍复摄心记数。则憧憧往来者，朋从于专注一境之佛号中矣。大势至谓：“都摄六根，净念相继，得三摩地，斯为第一。”利根则不须论。若吾辈之钝根，舍此十念记数之法，欲都摄六根，净念相继，大难大难。又须知此摄心念佛之法，乃即浅即深，即小即大之不思议法。但当仰信佛言，切勿以己见不及，遂生疑惑，致多劫善根，由兹中丧，不能究竟亲获实益，为可哀也。掐珠念佛，唯宜行住二时。若静坐养神，由手动故，神不能安，久则受病。此十念记数，行住坐卧皆无不宜。卧时只宜默念，不可出声。若出声，一则不恭，二则伤气。切记切记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四）

（六）既有真信切愿，必须志心执持南无阿弥陀佛六字圣号。无论行住坐卧，语默动静，穿衣吃饭，及大小便利等，总不离此六字洪名（或四字持亦可）。必须令其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佛不二，心佛一如。若能念兹在兹，念极情忘，心空佛现。则于现生之中，便能亲证三昧。待至临终，生上上品。可谓极修持之能事也已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（七）念佛时，各随所宜。今丛林念佛堂，皆先念《弥陀经》，经完，念《往生咒》，或三遍、或一遍。然后举《赞佛偈》。至偈毕，接念“南无西方极乐世界大慈大悲阿弥陀佛”，即绕念。须从东至南至西至北绕。此为顺从，为随喜。顺从有功德。西域最重围绕。此方亦与礼拜均行。若从东至北至西至南，则是反绕，有罪过。不可不知。绕念一半，即坐默念，约一刻，又出声念。念毕，跪，念佛十声，观音、势至、清净大海众各三声，然后念《发愿文》。在家人，恐室小难绕，则立、跪、坐念，皆须按己精神而定，正不必令他人为立法则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五）

(八) 念佛，虽贵心念，亦不可废口诵。以身口意三，互相资助。若心能忆念，身不礼敬，口不持诵，亦难得益。世之举重物者，尚须以声相助，况欲摄心以证三昧者乎。所以《大集经》云：大念见大佛，小念见小佛。古德谓：大声念，则所见之佛身大；小声念，则所见之佛身小耳。而具缚凡夫，心多昏散。若不假身口礼诵之力，则欲得一心，末由也已。（增广卷一·复濮大凡居士书）

(九) 善导和尚系弥陀化身，有大神通，有大智慧。其宏阐净土，不尚玄妙，唯在真切平实处教人修持。至于所示专杂二修，其利无穷。专修谓身业专礼（凡围绕及一切处，身不放逸皆是），口业专称（凡诵经咒，能志心回向，亦可名专称），意业专念。如是则往生西方，万不漏一。杂修谓兼修种种法门，回向往生。以心不纯一，故难得益，则百中希得一二，千中希得三四往生者。此金口诚言，千古不易之铁案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昆季书）

(十) 发愿文，文虽宏大，然须真实从心而发，方名为愿。否则心口相违，何名为愿？现世之愿，虽亦无妨。欲生福慧子孙须从大积阴德广行方便中求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一）

(十一) 念佛、回向，不可偏废。回向即信愿之发于口者。然回向，只宜早夜课毕，及日中念佛诵经毕后行之。念佛，当从朝至暮不间断。其心中但具愿生之念，即是常时回向。若夫依仪诵文回向，固不得常常如是。诸大乘经，经经皆令诸众生直成佛道。但恨人之不诚心念诵，致不得其全益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(十二) 日用之中，所有一丝一毫之善，及诵经、礼拜种种善根，皆悉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。如是，则一切行门，皆为净土助行。犹如聚众尘而成地，聚众流而成海，广大渊深，其谁能穷。然须发菩提心，誓愿度生。所有修持功德，普为四恩三有法界众生回向。则如火加油，如苗得雨。既与一切众生深结法缘，速能成就自己大乘胜

行。若不知此义，则是凡夫、二乘自利之见，虽修妙行，感果卑劣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（十三）发愿，当于朝暮念佛毕时（晨朝十念，亦先念佛，后发愿），或用《小净土文》。若身心有暇，宜用莲池大师《新定净土文》。此文词理周到，为古今冠。须知发愿读文，乃令依文发愿耳。非以读文一遍，即为发愿也。（增广卷一·拟答某居士书）

（十四）每日功课回向，一一当与法界众生。若此功课为此，彼功课为彼，亦非不可。然必又有普回向之愿，方为与三种回向相合。三种回向者：一回向真如实相，心心契合；二回向佛果菩提，念念圆满；三回向法界众生，同生净土。人各有志，人各有业（业，谓职业）。但随缘随分即可，不必与一切人皆同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九）

乙、明对治习气

(十五) 念佛欲得一心，必须发真心，为了生死，不为得世人谓我真实修行之名。念时，必须字字句句，从心而发，从口而出，从耳而入。一句如是，百千万句亦如是。能如是，则妄念无由而起，心佛自可相契矣。又须善于用心，勿致过为执著，或致身心不安，或致起诸魔事。都摄六根，净念相继。依此而行，决无歧误。(增广卷一·复永嘉周群铮居士书)

(十六) 念佛时不能恳切者，不知娑婆苦、极乐乐耳。若念人身难得，中国难生，佛法难遇，净土法门更为难遇。若不一心念佛，一气不来，定随宿生今世之最重恶业，堕三途恶道，长劫受苦，了无出期。如是，则思地狱苦，发菩提心。菩提心者，自利利他之心也。此心一发，如器受电，如药加硫。其力甚大，而且迅速。其消业障，增福慧，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。(增广卷一·复陈慧超居士书)

(十七) 念佛，要时常作将死、将堕地狱想。则不恳切亦自恳切，不相应亦自相应。以怖苦心念佛，即是出苦第一妙法，亦是随缘消业第一妙法。(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六)

(十八) 治习之心，唯勤唯切。而消习之效，未得未见。其故何也？盖以生死心不切，而只将此超凡入圣，消除惑业，成就净念，作口头活计，故无实效也。倘知人身难得，佛法难闻，净土法门更为难闻。今幸得此大丈夫身，又闻最难闻之净土法门。敢将有限光阴，为声色货利消耗殆尽，令其仍旧虚生浪死，仍复沉沦六道，求出无期者乎？直须将一个“死”字（此字好得很），挂到额颅上。凡不宜贪恋之境现前，则知此吾之镬汤炉炭也。则断不至如飞蛾赴火，自取烧身

矣。凡分所应为之事，则知此吾之出苦慈航也。则断不至当仁固让，见义不为矣。如是则尘境即可作入道之缘。岂必屏绝尘缘，方堪修道乎？盖心有所主，不随境转，则即尘劳为解脱。所以《金刚经》屡屡令人心不住相。发心度尽一切众生，而不见能度之我，所度之人与众生，并所得之无余涅槃之寿者相，方为真行菩萨道。若见有我为能度，生为所度，及无余涅槃之所度法者。虽则度生，实于一乘实相之道，未能相契。以不了众生当体是佛，佛性平等平等，妄起凡情圣解。致无为利益，成有为功德矣。何况声色货利之贪恋黏著乎哉。

（增广卷二·复宁波某居士书）

（十九）念佛不能纯一，必须制心不令外驰。久久自会纯一。成片者，纯一无杂之谓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四）

（二十）初心念佛，未到亲证三昧之时，谁能无有妄念？所贵心常觉照，不随妄转。喻如两军对垒，必须坚守己之城郭，不令贼兵稍有侵犯。候其贼一发作，即迎敌去打。必使正觉之兵，四面合围。俾彼上天无路，入地无门。彼自惧获灭种，即相率归降矣。其最要一著，在主帅不昏不惰，常时惺惺而已。若一昏惰，不但不能灭贼，反为贼灭。所以念佛之人，不知摄心，愈念愈生妄想。若能摄心，则妄念当渐渐轻微，以至于无耳。故云：学道犹如守禁城，昼防六贼夜惺惺；将军主帅能行令，不动干戈定太平。（增广卷二·复徐彦如、轶如二居士书）

（二一）念佛心不归一，由于生死心不切。若作将被水冲火烧，无所救援之想。及将死、将堕地狱之想。则心自归一，无须另求妙法。故经中屡云：思地狱苦，发菩提心。此大觉世尊最切要之开示，惜人不肯真实思想耳。地狱之苦，比水火之惨，深无量无边倍。而想水冲火烧则悚然，想地狱则泛然者。一则心力小，不能详悉其苦事。一则亲眼见，不觉毛骨为悚然耳。（增广卷二·致包师贤居士书）

(二二) 念佛亦养气调神之法，亦参本来面目之法。何以言之？吾人之心，时常纷乱，若至诚念佛，则一切杂念妄想，悉皆渐见消灭。消灭，则心归于一，归一则神气自然充畅。汝不知念佛息妄，且试念之，则觉得心中种种妄念皆现。若念之久久，自无此种妄念。其最初觉有妄念者，由于念佛之故，方显得心中之妄念，不念佛则不显。譬如屋中，清净无尘，窗孔中透进一线日光，其尘不知有多少。屋中之尘，由日光显。心中之妄，由念佛显。若常念佛，心自清净。孔子慕尧舜周公之道，念念不忘，故见尧于羹，见舜于墙，见周公于梦。此常时忆念，与念佛何异？佛以众生之心口，由烦恼惑业，致成染污。以“南无阿弥陀佛”之洪名圣号，令其心口称念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气。念之久久，业消智朗，障尽福崇，自心本具之佛性，自可显现。（增广卷二·复冯不疚居士书）

(二三) 若夫妄念满腔，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。由未真提正念故也。倘正念真切，则朋从于专注一境之正念矣。所谓调御得法，即寇贼皆为赤子。调御失道，虽手足亦作怨家。在凡夫地，谁无烦恼。须于平时预先提防，自然遇境逢缘，不至卒发。纵发亦能顿起觉照，令其消灭。起烦恼境，不一而足。举其甚者，唯财色与横逆数端而已。若知无义之财，害甚毒蛇，则无临财苟得之烦恼。与人方便，究竟总归自己前程，则无穷急患难求救，由惜财而不肯之烦恼。色则纵对如花如玉之貌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。纵是娼妓，亦作是想，生怜悯心，生度脱心。则无见美色而动欲之烦恼。夫妇相敬如宾，视妻妾为相济继祖之恩人，不敢当作彼此行乐之欲具。则无徇欲灭身，及妻不能育，子不成立之烦恼。子女从小教训，则无忤逆亲心，败坏门风之烦恼。至于横逆一端，须生怜悯心。悯彼无知，不与计较。又作自己前生曾恼害过彼，今因此故，遂还一宿债，生欢喜心。则无横逆报复之烦恼。然上来所说，乃俯顺初机。若久修大士，能了我空。则无尽烦恼，悉化为大光明藏。譬如刀以磨利，金以炼纯。莲因淤泥滋培，方得清净光洁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四）

(二四) 君子之学为己，乃念念叩己而自省耳。梦觉一如，唯功夫到家者方能。但于觉时操持，久之，梦中自能无大走作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(二五) 学道之人，道念重一分，则凡情轻一分，此必然之势也。然未断惑之人，常须努力。若一放纵，旧病定至复发。见思惑断尽者，才好任运腾骧，无须制束摄持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六）

(二六) 贪瞋痴心，人人皆有。若知彼是病，则其势便难炽盛。譬如贼入人家，家中主人若认做家中人，则全家珍宝，皆被彼偷窃净尽。若知是贼，不许彼在自家中停留一刻，必须令其远去净尽。庶财宝不失，而主人安泰矣。古德云：“不怕念起，只怕觉迟。”贪瞋痴一起，立即觉了，则立即消灭矣。若以贪瞋痴为自家正主，则如认贼为子，其家财宝，必致消散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陈慧超居士书）

(二七) 被境所转，系操持力浅。则喜怒动于中，好恶形于面矣。操持者，即涵养之谓也。若正念重，则余一切皆轻矣。是以真修行人，于尘劳中炼磨。烦恼习气，必使渐渐消灭，方为实在工夫。（增广卷一·复陈慧超居士书）

(二八) 其于对治自心之烦恼习气，置之不讲，则由有外行，内功全荒。反因之生我慢，自以功利为德，则所损多矣。譬如吃饭，须有菜蔬佐助。亦如身体，必用衣冠庄严。何于长途修行了生死之道，但欲一门深入，而尽废余门也？一门深入，尽废余门，唯打七时方可。平时，若非菩萨再来，断未有不成懈慢之弊者。以凡夫之心，常则生厌故也。天之生物，必须晴雨调停，寒暑更代，方能得其生成造化之实际。使常雨常晴、常寒常暑，则普天之下，了无一物矣。况吾侪心如猿猴，不以种种法对治，而欲彼安于一处，不妄奔驰者，甚难

甚难。人当自谅其力，不可偏执一法，亦不可漫无统绪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三）

（二九）向外驰求，不知返照回光。如是学佛，殊难得其实益。孟子曰：“学问之道无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”汝学佛而不知息心念佛，于儒教尚未实遵，况佛教乃真实息心之法乎？观世音菩萨反闻闻自性。大势至菩萨都摄六根，净念相继。《金刚经》应无所住而生其心，不住色声香味触法而行布施，乃至万行。《心经》照见五蕴皆空。皆示人即境识心之妙法也。若一向专欲博览，非无利益。奈业障未消，未得其益，先受其病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三）

（三十）作事时，不能念兹在兹者。以未到一心不乱境界，则心无二用，难免间隔。苟能常存觉照，亦无所碍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五）

（三一）色欲一事，乃举世人之通病。不特中下之人，被色所迷。即上根之人，若不战兢自持，乾惕在念，则亦难免不被所迷。试观古来多少出格豪杰，固足为圣为贤。只由打不破此关，反为下愚不肖，兼复永堕恶道者，盖难胜数。《楞严经》云：“若诸世界六道众生，其心不淫，则不随其生死相续。汝修三昧，本出尘劳。淫心不除，尘不可出。”学道之人，本为出离生死。苟不痛除此病，则生死断难出离。即念佛法门，虽则带业往生。然若淫习固结，则便与佛隔，难于感应道交矣。欲绝此祸，莫如见一切女人，皆作亲想、怨想、不净想。亲想者，见老者作母想，长者作姊想，少者作妹想，幼者作女想。欲心纵盛，断不敢于母姊妹女边起不正念。视一切女人，总是吾之母姊妹女。则理制于欲，欲无由发矣。怨想者，凡见美女，便起爱心。由此爱心，便堕恶道。长劫受苦，不能出离。如是则所谓美丽娇媚者，比劫贼虎狼、毒蛇恶蝎、砒霜鸩毒，烈百千倍。于此极大怨家，尚犹恋恋著念，岂非迷中倍人。不净者，美貌动人，只外面

一层薄皮耳。若揭去此皮，则不忍见矣。骨肉脓血，屎尿毛发，淋漓狼藉。了无一物可令人爱。但以薄皮所蒙，则妄生爱恋。花瓶盛粪，人不把玩。今此美人之薄皮，不异花瓶。皮内所容，比粪更秽。何得爱其外皮，而忘其皮里之种种秽物，漫起妄想乎哉！苟不战兢乾惕，痛除此习。则唯见其姿质美丽，致爱箭入骨，不能自拔。平素如此，欲其没后不入女腹，不可得也。入人女腹犹可。入畜女腹，则将奈何？试一思及，心神惊怖。然欲于见境不起染心，须于未见境时，常作上三种想，则见境自可不随境转。否则纵不见境，意地仍复缠绵，终被淫欲习气所缚。固宜认真涤除恶业习气，方可有自由分。（增广卷二·复甬江某居士书）

（三二）所言俗务纠缠，无法摆脱者。正当纠缠时，但能不随所转，则即纠缠便是摆脱。如镜照像，像来不拒，像去不留。若不知此义，纵令屏除俗务，一无事事。仍然皆散妄心，纠缠坚固，不能洒脱。学道之人，必须素位而行，尽己之分。如是则终日俗务纠缠，终日逍遥物外。所谓一心无住，万境俱闲，六尘不恶，还同正觉者，此之谓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徐彦如、轶如二居士书）

（三三）欲令真知显现，当于日用云为，常起觉照。不使一切违理情想，暂萌于心。常使其心，虚明洞彻。如镜当台，随境映现。但照前境，不随境转。妍媸自彼，于我何干。来不预计，去不留恋。若或违理情想，稍有萌动。即当严以攻治，剿除令尽。如与贼军对敌，不但不使侵我封疆，尚须斩将搴旗，剿灭余党。其制军之法，必须严以自治，毋怠毋忽。克己复礼，主敬存诚。其器仗，须用颜子之四勿、曾子之三省、蘧伯玉之寡过知非。加以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。与之相对，则军威远振，贼党寒心。惧罹灭种之极戮，冀沾安抚之洪恩。从兹相率投降，归顺至化。尽革先心，聿修后德。将不出户，兵不血刃。举寇仇皆为赤子，即叛逆悉作良民。上行下效，率土清宁。不动干戈，坐致太平矣。如上所说，则由格物而致知，由致

知而克明明德。诚明一致，即凡成圣矣。其或根器陋劣，未能收效。当效赵阅道，日之所为，夜必焚香告帝，不敢告者，即不敢为。袁了凡，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命自我立，福自我求，俾造物不能独擅其权。受持《功过格》，凡举心动念，及所言所行，善恶纤悉皆记，以期善日增而恶日减。初则善恶参杂，久则唯善无恶。故能转无福为有福，转不寿为长寿，转无子孙为多子孙。现生优入圣贤之域，报尽高登极乐之乡。行为世则，言为世法。彼既丈夫我亦尔，何可自轻而退屈！（增广卷三·袁了凡四训铸板流通序）

（三四）设或根机陋劣，未能证入。且约生灭门中，指其趣证之方。既由迷心逐境，向外驰求，全智慧德相，变成妄想执著。固当唯精唯一，执持弥陀圣号，真信切愿，企其往生西方。持之久久，心佛一如。不离当念，彻证蕴空。妄想执著既灭，智慧德相亦泯。随其心净，则佛土净。不离当处，冥契寂光。唯此一处，方是吾人究竟安身立命之处。（增广卷三·心归净处跋）

（三五）人生世间，幻住数十年。从有知识以来，日夜营谋，忙忙碌碌，无非为养身家，做体面，遗子孙而已。推其病根，只因执著有我，不肯放下。其念虑固结，虽佛与之说法，亦莫之能解。而于自己主人公本来面目，则反置之不问。任其随业流转，永劫沉沦，可不哀哉！（增广卷三·眠云公堂序）

（三六）修行之要，在于对治烦恼习气。习气少一分，即工夫进一分。有修行愈力，习气愈发者，乃只知依事相修持，不知反照回光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。当于平时，预为提防。则遇境逢缘，自可不发。倘平时识得我此身心，全属幻妄。求一我之实体实性，了不可得。既无有我，何有因境因人，而生烦恼之事。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决方法也。如不能谛了我空，当依如来所示五停心观，而为对治（五停心者，以此五法，调停其心，令心安住，不随境转也）。所谓

多贪众生不净观，多瞋众生慈悲观，多散众生数息观，愚痴众生因缘观，多障众生念佛观。（增广卷四·示净土法门及对治瞋恚等义）

（三七）贪者，见境而心起爱乐之谓。欲界众生，皆由淫欲而生，淫欲由爱而生。若能将自身他身，从外至内，一一谛观。则但见垢汗涕唾、发毛爪齿、骨肉脓血、大小便利，臭同死尸，污如圊厕。谁于此物，而生贪爱？贪爱既息，则心地清净。以清净心，念佛名号。如甘受和，如白受彩。以因地心，契果地觉。事半功倍，利益难思。（增广卷四·示净土法门及对治瞋恚等义）

（三八）瞋者，见境而心起忿憎之谓。富贵之人，每多瞋恚。以诸凡如意，需使有人。稍一违忤，即生瞋怒。轻则恶言横加，重则鞭杖直扑。唯取自己快意，不顾他人伤心。又瞋心一起，于人无益，于己有损。轻亦心意烦躁，重则肝目受伤。须令心中常有一团太和元气，则疾病消灭，福寿增崇矣。昔阿耆达王，一生奉佛，坚持五戒。临终因侍人持拂驱蝇，久之昏倦，致拂堕其面。心生瞋恨，随即命终。因此一念，遂受蟒身。以宿福力，尚知其因。乃求沙门，为说归戒。即脱蟒身，生于天上。是知瞋习，其害最大。《华严经》云：一念瞋心起，百万障门开。古德云：瞋是心中火，能烧功德林；欲行菩萨道，忍辱护真心。如来令多瞋众生作慈悲观者，以一切众生，皆是过去父母、未来诸佛。既是过去父母，则当念宿世生育恩德，愧莫能酬。岂以小不如意，便怀愤怒乎？既是未来诸佛，当必广度众生。倘我生死不了，尚望彼来度脱。岂但小不如意，不生瞋恚。即丧身失命，亦只生欢喜，不生瞋恨。所以菩萨舍头目髓脑时，皆于求者，作善知识想，作恩人想，作成就我无上菩提道想，观《华严·十回向品》自知。又吾人一念心性，与佛无二。只因迷背本心，坚执我见。则一切诸缘，皆为对待。如射侯既立，则众矢咸集矣。倘能知我心原是佛心，佛心空无所有。犹如虚空，森罗万象，无不包括。亦如大海，百川众流，无不纳受。如天普盖，似地均擎，不以盖擎自为其

德。我若因小拂逆，便生瞋恚。岂非自小其量，自丧其德。虽具佛心理体，其起心动念，全属凡情用事。认妄为真，将奴作主。如是思之，甚可惭愧。若于平时，常作是想。则心量广大，无所不容。物我同观，不见彼此。逆来尚能顺受，况小不如意，便生瞋恚乎哉？（增广卷四·示净土法门及对治瞋恚等义）

（三九）愚痴者，非谓全无知识也。乃指世人于善恶境缘，不知皆是宿业所招，现行所感。妄谓无有因果报应，及前生后世等。一切众生，无有慧目，不是执断，便是执常。执断者，谓人受父母之气而生，未生之前，本无有物。及其已死，则形既朽灭，魂亦飘散。有何前生，及与后世。此方拘墟之儒，多作此说。执常者，谓人常为人，畜常为畜。不知业由心造，形随心转。古有极毒之人，现身变蛇。极暴之人，现身变虎。当其业力猛厉，尚能变其形体。况死后生前，识随业牵之转变乎？是以佛说十二因缘，乃贯三世而论。前因必感后果，后果必有前因。善恶之报，祸福之临，乃属自作自受，非自天降，天不过因其所为而主之耳。生死循环，无有穷极，欲复本心以了生死者，舍信愿念佛、求生西方，不可得也。贪瞋痴三，为生死根本。信愿行三，为了生死妙法。欲舍彼三，须修此三。此三得力，彼三自灭矣。数息一观，可不必用。以当念佛时，摄耳谛听。其摄心与数息相似，其力用与数息天殊也。念佛一观，但看印光《文钞》，及净土著述，自知。（增广卷四·示净土法门及对治瞋恚等义）

（四十）问：若如所云，即丧身失命，亦只生欢喜，不生瞋恨。设有恶人，欲来害己，将不与计较，任彼杀戮乎？答：凡修行人，有凡夫人，有已证法身之菩萨人。又有以维持世道为主者，有以唯了自心为主者。若唯了自心，及已证法身之菩萨，则如所云。以物我同观，生死一如故也。若凡夫人，又欲维持世道。则居心，固当如菩萨深慈大悲，无所不容。处事，犹须依世间常理，或行捍御而摄伏之，或以仁慈而感化之。事非一概，其心断断不可有毒恚而结怨恨耳。前

文所示，乃令人设此假想，消灭瞋恚习气。此观若熟，瞋习自灭。纵遇实能害身之境，亦能心地坦然，作大布施。仗此功德，即生净土。较彼互相杀戮、长劫偿报者，岂不天地悬隔耶？（增广卷四·示净土法门及对治瞋恚等义）

（四一）瞋心乃宿世之习性，今作我已死想，任彼刀割香涂，于我无干。所有不顺心之境，作已死想，则便无可起瞋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裘佩卿居士书二）

（四二）所言瞋心，乃宿世习性。今既知有损无益，宜一切事当前，皆以海阔天空之量容纳之。则现在之宽宏习性，即可转变宿生之褊窄习性。倘不加对治，则瞋习愈增，其害非浅。至于念佛，必须按自己之精神气力，而为大声、小声、默念及金刚念（即有声，别人听不见者，持咒家谓之金刚念）之准则，何可过猛，以致受病。此过猛之心，亦是欲速之病。今既不能出声念，岂心中亦不能默念，何可止限十念乎？况卧病在床，心中岂能一空如洗，了无有念。与其念他事，何若念佛名号之为愈乎？是宜将要緊事务，交代家人，长时作将死、将堕地狱想，心中不挂一事。于此清净心中，忆想佛像，及默念佛名，并观世音菩萨像及名号。果能如是，决定业障消除，善根增长，疾病痊愈，身心康健矣。盖阁下之病，属于宿业，因念佛过猛而为发现之缘，非此病完全系念佛过猛而有。使不念佛，又当因别种因缘而得。世之不念佛者多多，岂皆不得一病，长年康健乎？了此，自可不误会，谓念佛致病，有损无益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裘佩卿居士书一）

（四三）病与魔，皆由宿业所致。汝但能至诚恳切念佛，则病自痊愈，魔自远离。倘汝心不至诚，或起邪淫等不正之念，则汝之心，全体堕于黑暗之中，故致魔鬼搅扰。汝宜于念佛毕回向时，为宿世一切怨家回向，令彼各沾汝念佛利益，超生善道。此外概不理会。彼作

声，也不理作怕怖。不作声，也不理会作欢喜。但至诚恳切念，自然业障消，而福慧俱皆增长矣。看经典，切不可照今人读书之毫不恭敬，必须如佛祖圣贤降临一般，方有实益。汝果能如是，则心地正大光明，彼邪鬼邪神，便无地可安身矣。倘汝心先邪，则以邪招邪，何能令彼远离不扰也？他心通，鬼神虽有，小而且近。若业尽情空，则犹如宝镜当台，有形斯映。汝不至心念佛，而欲研究此之真相，不知此心，便成魔种。譬如宝镜，无丝毫尘垢，自会照天照地。汝之心被尘垢封蔽深固，而欲得此，如尘封深厚之镜，断不能发光。或有发者，乃妖光，非镜光也。此事且置之度外，如堕水火、如救头燃以念佛，则无业魔不消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某居士书）

（四四）学道之人，凡遇种种不如意事，只可向道上会，逆来顺受。则纵遇危险等事，当时也不至吓得丧志失措。已过，则事过情迁，便如昨梦，何得常存在心，致成怔忡之病。汝既欲修行，当知一切境缘，悉由宿业所感。又须知至诚念佛，则可转业。吾人不做伤天损德事，怕甚么东西。念佛之人，善神护佑，恶鬼远离，怕甚么东西？汝若常怕，则著怕魔。便有无量劫来之怨家，乘汝之怕心，来恐吓汝，令汝丧心病狂，用报宿怨。且勿谓我尚念佛，恐彼不至如此。不知汝全体正念归于怕中，其气分与佛相隔，与魔相通。非佛不灵，由汝心已失正念，故致念佛不得全分利益耳。祈见光字，痛洗先心。当思我兄一夫一妻，有何可虑？即使宿业现前，怕之岂能使其消灭。惟其不怕，故正念存而举措得当，真神定而邪鬼莫侵。否则以邪招邪，宿怨咸至，遇事无主，举措全失矣。可不哀哉！今为汝计，宜放开怀抱，一切事可以计虑，不可以担忧。只怕躬行有玷，不怕祸患鬼神。（三编卷三·复同影居士书）

（四五）若病苦至剧，不能忍受者，当于朝暮念佛回向外，专心致志，念南无观世音菩萨。观音现身尘刹，寻声救苦。人当危急之

际，若能持诵礼拜，无不随感而应，即垂慈佑，令脱苦恼而获安乐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一）

（四六）医之善者，亦只医病，不能医业。即如子重病肠痈，医云非开剖不可。汝四婶不放心，遂不医，与德章拌命念佛、念《金刚经》，五日即愈。此病可谓极大、极危险矣，然不医而五天即愈。子庠之颠，乃属宿业，汝四婶以至诚礼诵，半年即愈。汝父既皈依佛法，当依佛所说，不当信从洋医，特往彼医院去医也。使一切病皆由医而始好，不医便不好者，则古来皇帝，及大富贵人，皆当永不生病，亦永不死亡。然而贫贱者病少，而寿每长。富贵者病多，而寿每短。其故何哉？以一则自造其病，二则医造其病，有此二造之功能，欲脱病苦，其可得乎？祈为汝父说，不必往上海求西医，就在家中求阿弥陀佛、观世音菩萨之大医王，则自可勿药而愈矣。求西医，好否参半。求大医王，或身躯上即好，即身躯上未好，而神识上决定见好。若妄欲即好，完全废弃先所持之戒，大似剜肉做疮，有损无益。西医未入中国，中国人有病皆不治乎？固宜放下妄想，提起正念，则感应道交，自可痊愈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方远凡居士书）

（四七）业障重、贪瞋盛、体弱心怯，但能一心念佛，久之自可诸疾咸愈。《普门品》谓：若有众生，多于淫欲、瞋恚、愚痴，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，便得离之。念佛亦然。但当尽心竭力，无或疑贰，则无求不得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（四八）每日除了己职分外，专心念佛名号。朝暮佛前，竭诚尽敬，恳到忏悔无始宿业，如是久之，当有不可思议利益，得于不知不觉中。《法华经》云：“若有众生，多于淫欲，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，便得离欲。”瞋恚、愚痴，亦然。是知能至诚念佛、观音圣号者，贪瞋痴三惑，自可消除也。又现今乃患难世道，须于念佛外，加念观

音圣号，冥冥中自有不可思议之转回。庶不至宿业现前，无法躲脱耳。（增广卷二·复甬江某居士书）

（四九）观世音菩萨，于往劫中，久已成佛，号正法明。但以慈悲心切，虽则安住常寂光土，而复垂形实报、方便、同居三土。虽则常现佛身，而复普现菩萨、缘觉、声闻，及人天六道之身。虽则常侍弥陀，而复普于十方无尽法界，普现色身。所谓但有利益，无不兴崇。应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现何身而为说法。普陀山者，乃菩萨应迹之处，欲令众生投诚有地，示迹此山。岂菩萨唯在普陀，不在他处乎？一月丽天，万川影现，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，各各皆现全月。若水昏而动，则月影便不分明矣。众生之心如水，若一心专念菩萨，菩萨即于念时，便令冥显获益。若心不志诚，不专一，则便难蒙救护矣。此义甚深，当看印光《文钞》中《石印普陀山志序》自知。名观世音者，以菩萨因中由观闻性而证圆通，果上由观众生称名之音声而施救护，故名为观世音也。普门者，以菩萨道大无方，普随一切众生根性，令其就路还家，不独立一门。如世病有千般，则药有万品。不执定一法，随于彼之所迷，及彼之易悟处，而点示之。如六根、六尘、六识、七大，各各皆可获证圆通。以故法法头头，皆为出生死、成正觉之门，故名普门也。若菩萨唯在南海，则不足以为普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邴隐叟书）

丙、论存心立品

(五十)若境遇不嘉者，当作退一步想。试思世之胜我者固多，而不如我者亦复不少。但得不饥不寒，何羨大富大贵。乐天知命，随遇而安。如是则尚能转烦恼成菩提，岂不能转忧苦作安乐耶？若疾病缠绵者，当痛念身为苦本，极生厌离，力修净业，誓求往生。诸佛以苦为师，致成佛道。吾人当以病为药，速求出离。须知具缚凡夫，若无贫穷疾病等苦，将日奔驰于声色名利之场，而莫之能已。谁肯于得意烜赫之时，回首作未来沉溺之想乎？孟子曰：“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”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以逆，而人之祇承天者宜顺受也。然孟子所谓大任，乃世间之爵位，尚须如此忧劳，方可不负天心。何况吾人以博地凡夫，直欲上承法王觉道，下化法界有情。倘不稍藉挫折于贫病，则凡惑日炽，净业难成。迷昧本心，永沦恶道。尽未来际，求出无期矣。古德所谓“不经一番寒彻骨，争得梅花扑鼻香”者，正此之谓也。但当志心念佛以消旧业，断不可起烦躁心，怨天尤人，谓因果虚幻，佛法不灵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一）

(五一)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。孔子年将七十，尚欲天假之年，卒以学《易》，以祈乎无大过。圣贤之学，未有不在起心动念处究竟者。近世儒者，唯学词章。正心诚意，置之不讲。虽日读圣贤书，了不知圣贤垂书训世之意。而口之所言，身之所行，与圣贤所言所行，若明暗之不相和，方圆之不相入，遑问究及于隐微几希之间哉！佛经教人常行忏悔，以期断尽无明，圆成佛道。虽位至等觉如弥勒菩萨，尚于二六时中，礼十方诸佛，以期无明净尽，圆证法身。况其下焉者乎？而博地凡夫，通身业力，不生惭愧，不修忏悔。

虽一念心性，与佛平等，由烦恼恶业障蔽心源，不能显现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二）

（五二）至于止恶修善，刻实检察，虽莫善于《功过格》。然使心不主于诚敬，纵日记功记过，亦是虚文。《功过格》，此间未有其书。若约予所见，但当主敬存诚，于二六时中，不使有一念虚浮怠忽之相。及与世人酬酢，唯以忠恕为怀。则一切时，一切处，恶念自无从而起。倘或宿习所使，偶尔忽生，而诚敬忠恕在怀，自能念起即觉，觉之即失。决不至发生滋长，举三业而随之矣。小人之所以伪为善而实为恶者，意谓人不我知。不知其不知者，但止世间凡夫耳。若得道圣人，固了了悉知。而天人鬼神，虽未得道，以报得他心通，亦了了悉知。况声闻、缘觉、菩萨、诸佛，他心道眼，圆见三世，如视诸掌者乎！欲无知者，唯已不知则可耳。已若自知，则天地鬼神、佛菩萨等，无不悉知之而悉见之矣。若知此义，虽暗室屋漏之中，不敢怠忽。人所不知之地，不敢萌恶。以天地鬼神、诸佛菩萨共知。纵不知惭愧者，知此亦当惭愧无地矣。况真修实践之士哉！故欲寡其过，先须从畏此诸圣凡悉知悉见起。“见先哲于羹墙，慎独知于衾影”，犹是约世间情见而浅近言之。实则我心与十方法界，觌体吻合。由我迷故，其知局在于一身。彼十方法界圣人，彻证自心本具之法界藏心，凡法界中一切有情举心动念，无不亲知亲见。何以故？以同禀真如，自他无二故。若知此义，自能战兢惕厉，主敬存诚。初则勉力息妄，久则无妄可得矣。（恶念，原属妄想。若不觉照，便成实恶。倘能觉照，则妄想灭，而真心现矣。）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二）

（五三）寡过一事，实为儒佛切要功夫。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使人谓其欲寡其过而未能。此实在意地上用功，非身口动辄有过也。在家居士，日与常人酬酢，固宜刻刻提防。否则不但

意业不净，即身口亦或污秽不净。欲其自他兼利，莫过于多识前言往行，以存龟鉴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三）

（五四）夫欲学佛祖了生死，须从惭愧忏悔、止恶修善而来。（惭愧忏悔、止恶修善，即自讼寡过，克己复礼。若能自讼，自然寡过。寡过即克己之实行。既能克己，自然复礼矣。）持斋警策，意甚真切。但须脚踏实地，尽力做去，否则便成妄语中妄语。知之匪艰，行之维艰。世间多少聪明人，皆以唯说不行，了此一生。徒入宝山，空手而归。可痛惜哉，可痛惜哉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四）

（五五）凡夫在迷，信心不定，故有屡信屡退、屡修屡造之迹。亦由最初教者，不得其道所致。使最初从浅近因果等起，便不至有此迷惑颠倒也。然已往之罪，虽极深重，但能志心忏悔，改往修来，以正知见，修习净业，自利利他，而为志事，则罪障雾消，性天开朗。故经云：“世间有二健儿，一者自不作罪，二者作已能悔。”悔之一字，要从心起，心不真悔，说之无益。譬如读方而不服药，决无愈病之望。倘能依方服药，自可病愈身安。所患者立志不坚，一暴十寒，则徒有虚名，毫无实益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周智茂居士书）

（五六）境无自性，损益在人。三业、四仪（四仪即行住坐卧），常持颜渊之四勿。五戒、十善，必效曾氏之三省。暗室虽无人见，而天地鬼神咸知。念始萌乎隐微，罪福判若天渊。若能如是修省，将见举动皆善，恶无从生矣。此实正心诚意之宏规，切勿谓释氏琐屑，不若儒者之简捷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四）

（五七）念佛之人，必须事事常存忠恕，心心提防过愆。知过必改，见义必为，方与佛合。如是之人，决定往生。若不如是，则与佛相反，决难感通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(五八) 《法华经》云：“三界无安，犹如火宅。众苦充满，甚可怖畏。”天之所以成就人者，有苦有乐，有逆有顺，有祸有福，本无一定。唯在当人具通方眼，善体天心，则无苦非乐，无逆非顺，无祸非福矣。是以君子乐天知命，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，随遇而安，无往而不自在逍遥也。所以素富貴行乎富貴（“素”者，现在也。

“行”者，优游自得之意。富则周济贫穷，贵则致君泽民，尽其富贵之分，是之谓素富貴行乎富貴也），素贫贱行乎贫贱（若家无余财，身未出仕，则守乎贫贱之节，不敢妄为），素夷狄行乎夷狄（若尽忠被谗，贬之远方，如云贵、两广、黑龙江等，则心平气和，不怨君上，不恨谗人，若自己就是彼地之人一样），素患难行乎患难（或者不但远贬，且加之以刑。轻则楚打监牢，重则斩首分尸，或至灭门。仍然不怨君上，不恨奸党，若自己应该如此一样。人与之患难，尚然如是。何况天降之患难，岂有怨恨者乎？如是之人，则人爱之，天护之。或在此生，或在后世，或在子孙，决定有无穷之福报，以酬其德矣）。 （增广卷一·与卫锦洲居士书）

(五九) 凡人改过迁善，并修净业，惟贵真诚，最忌虚假。不可外扬行善修行之名，内存不忠不恕之心。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如此方可希圣希贤，学佛学祖。为名教之功臣，作如来之真子，固不在穷达缁素上论也。 （增广卷一·与泰顺林枝芬居士书一）

(六十) 念佛求生西方，必须知因识果。身之所行，心之所念，须与佛合。若与佛悖，则纵能念佛，亦难往生，以感应之道不相交故。若能生大惭愧、大怖畏，改过如去毒疮，立志如守白玉，则万无一失，各得往生。 （增广卷一·复汪梦松居士书）

(六一) 所言长斋念佛外之应守规律，即是敦行孝友，务尽伦常。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居心动念，不干邪僻，并及虚伪。与人做

事，克尽厥职。遇有缘者，劝令入道。其种种行相，不须具标，但勤看印光《文钞》及《安士全书》自知。须知为佛弟子，凡所作为，必须超过世俗所行，方能自己得真实益，令他相观而善。若口说修行，心怀不善，于父母兄弟，以及一切世人上，未能尽其本分，如是之人，名为假善人。因地既伪，实益何得？圣贤之学，皆从格物致知、诚意正心而始。况欲了生脱死、超凡入圣者乎！格物致知，当看《四书蕡益解重刻序》，《袁了凡四训序》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一）

（六二）诸恶、众善，皆须在心地上论，不专指行之于事而已。心地上了不起恶，全体是善。其念佛也，功德胜于常人百千万倍矣。欲得心地唯善无恶，当于一切时处，主敬存诚，如面佛天，方可希企。心一放纵，诸不如法之念头，随之而起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一）

（六三）念佛须善发心者，心为修持之主。心若与四弘誓愿合，则念一句佛，行一善事，功德无量无边。况身口意三业，恒以念佛利生为事乎哉！心若唯求自利，不愿利人，所行之事虽多，而所得之功德甚少。况或再加以倾人害人之意，及自炫自矜之心，则所念之佛，所行之善，亦非全无功德，实属百千万亿分中，仅得一分半分，而其恶念之过，亦复不少。故修行人，皆须善于发心，不止念佛人耳。

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二）

（六四）须知佛法，原不离世间法。凡诸社友，必须各各恪尽己分，如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倡妇随，主仁仆忠等。又须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戒杀护生，不餐荤酒。闲邪存诚，克己复礼，自利利他，以为己任。如是，则基址坚正，堪受法润，果具真信切愿，当必往生上品。世之愚人，每多不修实行，偏欲得一真修之虚名，以故设种种法，妆点粉饰，成一似是而非之相，冀人称赞于己。其心行已污

浊不堪，纵有修持，亦为此心所污，决难得其真实利益，此所谓好名而恶实，为修行第一大忌。倘具前之所当行，无后之所当忌，则于世间则为贤人，于佛法则为开士。以身率物，由家而乡，由乡而邑，以至全国，及与天下，则礼义兴而干戈永息，慈善著而灾害不生，庶天下太平，人民安乐矣。（增广卷二·庐山青莲寺结社念佛宣言书）

（六五）既念佛求生西方，必须发慈悲心，行方便事，息贪瞋痴，戒杀盗淫，自利利人，方合佛意。否则心与佛背，感应道隔，但种来因，难获现果矣。若志诚念佛，行合佛心，心口相应。如是念佛之人，至临命终时，阿弥陀佛，与诸圣众，必然亲垂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一生西方，则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，永离众苦，但受诸乐矣。此则全仗佛力，不论功之深浅，惑之有无。但具真信切愿，决定万不漏一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法门普被三根论）

（六六）学道之人，居心立行，必须质直中正，不可有丝毫偏私委曲之相。倘稍有偏曲，则如秤之定盘不准，称诸物而轻重咸差。如镜之体质不净，照诸像而妍媸莫辨。差之毫厘，失之千里。展转淆讹，莫之能止。故《楞严经》云：“十方如来，同一道故，出离生死，皆以直心。心言直故，如是乃至终始地位，中间永无诸委曲相。”《书》曰：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。”（增广卷三·拣魔辨异录重刻序）

（六七）《观经》以孝养父母、奉事师长、慈心不杀、修十善业，及受持三归、具足众戒、不犯威仪，与发菩提心、深信因果、读诵大乘、劝进行者，为净业正因。此十一事，有其一种，以深信愿，回向往生，皆得如愿。（增广卷四·大慈悲室发隐）

丁、评修持各法

(六八) 窃维修持法门，有二种不同。若仗自力修戒定慧，以迄断惑证真，了生脱死者，名为通途法门。若具真信切愿，持佛名号，以期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者，名为特别法门。通途全仗自力，特别则自力、佛力兼而有之。即有深修定慧断惑之功，而无真信切愿念佛求生，亦属自力。今以喻明：通途，如画山水，必一笔一画而渐成；特别，如照山水，虽数十重蔚峰峦，一照俱了。又通途，如步行登程，强者日不过百十里；特别，如乘转轮圣王轮宝，一日即可遍达四大部洲。吾人既无立地成佛之资格，又无断见惑任运不造恶业之实证，若不专修净业，以期仗佛慈力，带业往生，则恐尽未来际仍在三途六道中，受生受死，莫由出离也，可不哀哉！愿我同人，咸生正信。（增广卷三·近代往生传序）

(六九) 念佛一法，约有四种，所谓持名、观像、观想、实相。就四法中，唯持名一法，摄机最普，下手最易，不致或起魔事。如欲作观，必须熟读《观经》。深知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及心净佛现，境非外来。唯心所现，不生取著。既不取著，则境益深妙，心益精一。能如是，则观想之益，殊非小小。如观境不熟，理路不清，以躁妄心，急欲境现，此则全体是妄，与佛与心，皆不相应，即伏魔胎。因兹妄欲见境，心益躁妄，必致惹起多生怨家，现作境界。既最初因地不真，何能知其魔业所现？遂大生欢喜，情不自安。则魔即附体，丧心病狂。纵令活佛现身救度，亦末如之何矣。须自量根性，勿唯图高胜，以致求益反损也。善导和尚云：“末法众生，神识飞扬，心粗境细，观难成就。”是以大圣悲怜，特劝专持名号。以称名易故，相续即生。诚恐或有不善用心，致入魔境也，宜自详审。又志诚恳切，

亦消除躁妄魔境之一妙法也。宜竭尽心力以行之，则幸甚。（增广卷一·复吴希真居士书一）

（七十）且勿谓缘想一佛，不如缘想多佛之功德大。须知阿弥陀佛，是法界藏身。所有十方法界诸佛功德，阿弥陀佛一佛，全体具足。如帝网珠，千珠摄于一珠，一珠遍于千珠。举一全收，无欠无余。若久修大士，缘境不妨宽广。境愈宽而心愈专一。若初心末学，缘境若宽，则心识纷散，而障深慧浅，或致起诸魔事。故我佛世尊，及历代诸祖，皆令一心专念阿弥陀佛者，此也。待其念佛得证三昧，则百千法门，无量妙义，咸皆具足。古人谓：“已浴大海者，必用百川水。身到含元殿，不须问长安。”可谓最善形容者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二）

（七一）切不可谓持名一法浅近，舍之而修观像、观想、实相等法。夫四种念佛，唯持名最为契机。持至一心不乱，实相妙理，全体显露。西方妙境，彻底圆彰。即持名而亲证实相，不作观而彻见西方。持名一法，乃入道之玄门，成佛之捷径。今人教理观法，皆不明。若修观想、实相，或至著魔。弄巧成拙，求升反坠。宜修易行之行，自感至妙之果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（七二）如来说法，原为被机。故有为实施权，开权显实，五时施化之事。又以仗自力了脱则难，仗佛力了脱则易。兼以末世众生，根机陋劣。故特开净土法门，俾上中下三根，等蒙利益，同登不退。世有好高务胜者，不观时机，每以多分不能契悟者，令人修习。其意虽亦甚善，然约教而遗机，则其用力也多，而得益者少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八）

（七三）于未得一心前，断断不萌见佛之念。能得一心，则心与道合，心与佛合。欲见即可顿见。不见亦了无所碍。倘急欲见佛，心念纷飞，欲见佛之念，固结胸襟，便成修行大病。久之，则多生怨

家，乘此躁妄情想，现作佛身，企报宿怨。自己心无正见，全体是魔气分，一见便生欢喜。从兹魔入心腑，著魔发狂。虽有活佛，亦末如之何矣。但能一心，何须预计见佛与否。一心之后，自知臧否。不见固能工夫上进，即见更加息心专修。断无误会之咎，唯有胜进之益。世间不明理人，稍有修持，便怀越分期望。譬如磨镜，尘垢若尽，决定光明呈露，照天照地。若不致力于磨，而但望发光，全体垢秽，若有光生，乃属妖光，非镜光也。光恐汝不善用心，或致自失善利，退人信心，是以补书所以耳。永明云：“但得见弥陀，何愁不开悟。”今例其词曰：“但期心不乱，不计见不见。”知此当能致力于心与佛合之道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周群铮居士书）

（七四）闭方便关，拒绝不急事缘，甚为有益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周群铮居士书）

（七五）于关中用功，当以专精不二为主。心果得一，自有不可思议感通。于未一之前，切不可以躁妄心先求感通。一心之后，定有感通，感通则心更精一。所谓明镜当台，遇形斯映，纭纭自彼，与我何涉。心未一而切求感通，即此求感通之心，便是修道第一大障。况以躁妄格外企望，或致起诸魔事，破坏净心。（增广卷一·复弘一法师书）

（七六）刺血写经一事，且作缓图，当先以一心念佛为要。恐血耗神衰，反为障碍矣。身安而后道隆。在凡夫地，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，是则是效。但得一心，法法圆备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弘一师书二）

（七七）观想一法，非理路明白，观境熟悉，无躁妄欲速之心，有镇定不移之志者，修之，则损多益少。至于实相念佛，乃一代时教，一切法门，通途妙行。如台宗止观、禅宗参究向上等皆是，所谓念自性天真之佛也。《楞严》一经，实为念实相佛之最切要法。然又

为持名念佛，决志求生极乐，无上大教。何以言之？最初征心辨见，唯恐以妄为真，错认消息。迨其悟后，则示以阴入界大，皆如来藏妙真如性，乃知法法头头，咸属实相。既悟实相，则觅阴入界大之相，了无可得，而亦不妨阴入界大行布罗列。所示二十五圆通，除势至圆通，正属持名，兼余三种念佛之外，余者总为念实相佛法门。以至七趣因果，四圣阶位，五阴魔境，无非显示于实相理，顺背迷悟之所以耳。如是念实相佛，说之似易。修之证之，实为难中之难。非再来大士，孰能即生亲证？以此之难，固为持名念佛之一格量劝赞。了此，而犹欲仗自力以断惑证真，复本心性，不肯生信发愿，执持佛号，求生西方者，无有是处。以实相遍一切法。持名一法，乃即事即理，即浅即深，即修即性，即凡心而佛心之一大法门也。于持名识其当体实相，则其益宏深。外持名而专修实相，万中亦难得一二实证者。能得苏东坡、曾鲁公、陈忠肃、王十朋等之果报，犹其上焉者。了生脱死一事，岂可以志大言大而成办乎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吴希真居士书二）

（七八）念佛之乐，唯真念佛者自知。然必须志诚恳切，摄心而念，不可著外境相，否则心地不通，观道不熟，魔境现前，亦不了知，则殆矣。切嘱切嘱。今之真宏净土者，实难其人。遍参知识之念，改作一心念佛，则利益大矣。否则徒成一个劳碌奔波而已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四）

（七九）念而无念，无念而念者，乃念到相应时，虽常念佛，了无起心动念之相（未相应前，不起心动念念，则不念矣）。虽不起心动念，而一句佛号，常常称念，或忆念。故云念而无念，无念而念也。无念，不可认做不念。无念而念，谓无起心动念之念相，而复念念无间。此种境界，殊不易得，不可妄会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五）

(八十) 观想一法虽好。必须了知所见佛像，乃属唯心所现。若认做心外之境，或致著魔发狂，不可不知。唯心所现者，虽其像历历明明，实非块然一物。若认做境外，作块然实有，便成魔境矣。合眼、开眼，但取合宜可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五）

(八一) 他人教人，多在玄妙处著力。光之教人，多在尽分上指挥。设不能尽分，纵将禅教一一穷源彻底，也只成一个三世佛怨而已。况尚无穷源彻底之事乎？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十一）

(八二) 无信愿念佛，虽较参禅看话头功德大，然自未断惑，自力不能了脱，又无信愿，不能蒙佛接引了脱，犹是仗自力之通途法门。其证道也，大非容易。且勿谓信愿求生为卑劣。华藏海会，同以十大愿王，回向往生，为《华严》末后一著。况净土诸菩萨祖师，所有言教，皆示信愿求生。（增广卷二·复法海大师书）

(八三) 观虽十六，行者修习，当从易修者行。或作如来自毫观，或作第十三杂想观。至于九品之观，不过令人知行人往生之前因与后果耳，但期了知即已，正不必特为作观也。观之理，不可不知。观之事，且从缓行。若或理路不清，观境不明，以躁心浮气修之，或起魔事。即能观境现前，若心有妄生喜悦之念，亦即因喜成障，或复致退前功。故《楞严》云：“不作圣心，名善境界。若作圣解，即受群邪。”祈一心持名，以为千稳万当之行。待至心归于一，净境自会现前。（增广卷二·复崇明黄玉如书）

(八四) 须知法身入想，理实甚深。心作心是，事本平常。平常非常，甚深非深。能圆悟者，方名达人。于第十三观，特为劣机众生，开方便门，令观丈六八尺之相。第十六观，又令恶业重者，直称名号。由称名故，即得往生。是知相有大小，佛本是一。观不能作，称即获益。于此谛思，知持名一法，最为第一。末世行人，欲得现生

决定往生者，可弗宝此持名一行哉？（增广卷三·观无量寿佛经善导疏重刻序）

（八五）今人多半是要体面，凭空造楼阁，有一分半分，便说有百千万分。如某居士录，其境界皆是手笔所做，不是心地所做。汝固不妄，诚恐或有此习气，则其过不小。佛以妄语列于根本五戒者，正为防此弊也。若或见言不见，不见言见，乃妄语之流类。若凭空造楼阁，妄说胜境界，即犯大妄语戒，乃未得谓得，未证谓证，其罪甚于杀盗淫百千万亿倍。其人若不力忏，一气不来，即堕阿鼻地狱，以其能坏乱佛法、疑误众生故也。汝切须慎重，所见之境有一分，不可说一分一，亦不可说九厘九，过说亦罪过，少说亦不可。何以故？以知识未得他心道眼，但能以所言为断耳。此种境界，向知识说，为证明邪正是非，则无过。若不为证明，唯欲自炫，亦有过。若向一切人说，则有过。除求知识证明外，俱说不得，说之则以后便永不能得此胜境界。此修行人第一大关，而台教中屡言之。所以近来修行者，多多著魔，皆由以躁妄心，冀胜境界。勿道其境是魔，即其境的是胜境，一生贪著欢喜等心，则便受损不受益矣，况其境未必的确是胜境乎！倘其人有涵养，无躁妄心，无贪著心，见诸境界，直同未见。既不生欢喜贪著，又不生恐怖惊疑。勿道胜境现有益，即魔境现亦有益。何以故？以不被魔转，即能上进故。此语不常对人说，因汝有此种事，固不得不说也。汝最初礼佛所见之大士像，不的确。以若果然是，不至因念与《观经》不合而隐。然汝由此信心更切，是亦好因缘。但不宜常欲见像，但志诚礼拜而已，庶无他虑。临睡目前白光，及礼佛见佛像悬立虚空，虽属善境，不可贪著，以后不以为冀望，当可不现。窥汝根性，似是宿生曾习禅定者，故致屡有此相也。明虞淳熙在天目山高峰死关静修，久之，遂有先知，能预道天之阴晴、人之祸福。彼归依莲池大师。大师闻之，寄书力斥，谓彼入于魔界，后遂不知矣。须知学道人，要识其大者，否则得小益必受大损。勿道此种

境界，即真得五通，尚须置之度外，方可得漏尽通。若一贪著，即难上进，或至退堕，不可不知。（增广卷二·复何慧昭居士书）

（八六）修净业人，不以种种境界为事，故亦无甚境界发生。若心中专欲见境界，则境界便多。倘不善用心，或致受损，不可不知。

（增广卷二·复何慧昭居士书）

（八七）谭碧云之著急，不独彼一人独犯此病，一切学佛之人，多多皆犯此病。既由此病，不是招感魔境，便是未得谓得。须知心本是佛，由烦恼未除，枉作众生，但能使烦恼消灭，本具佛性，自然显现。如磨镜然，止期垢净，勿虑无光。如医自然，但能去翳，自复本明。若于垢未净，翳未去时，即欲大放光明，曷可得乎？若发，便是妖魔所现，决非镜目之真正光明也。凡初发心人，俱宜以此意告之。

（增广卷一·复袁闻纯居士书）

（八八）念佛之人，当存即得往生之心。若未到报满，亦只可任缘。倘刻期欲生，若工夫成熟，则固无碍。否则只此求心，便成魔根。倘此妄念结成莫解之团，则险不可言。尽报投诚，乃吾人所应遵之道。灭寿取证，实《戒经》所深呵之言。（《梵网经》后偈云：

“计我著相者，不能生是法，灭寿取证者，亦非下种处。”）但当尽敬尽诚，求速生。不当刻期，定欲即生。学道之人，心不可偏执，偏执或致丧心病狂，则不唯无益，而又害之矣。净业若熟，今日即生更好。若未熟，即欲往生，便成揠苗助长。诚恐魔事一起，不但自己不能往生，且令无知咸退信心，谓念佛有损无益，某人即是殷鉴，则其害实非浅鲜。祈将决定刻期之心，改作唯愿速生之心，即不生亦无所憾。但致诚致敬，以期尽报往生，则可无躁妄团结，致招魔事之祸。

（三编卷三·复念佛居士书）

戊、勉行人努力

(八九)人生世间，具足八苦。纵生天上，难免五衰。唯西方极乐世界，无有众苦，但受诸乐。经云：三界无安，犹如火宅。众苦充满，甚可怖畏。人命无常，速如电光。大限到来，各不相顾。一切有为法，如梦幻泡影。于此犹不惺悟，力修净业，则与木石无情，同一生长于天地之间矣。有血性汉子，岂肯生作走肉行尸，死与草木同腐。高推圣境，自处凡愚。遇大警策而不愤发，闻圣贤佛祖之道而不肯行。是天负人耶？抑人负天耶？（增广卷一·复泰顺林介生居士书二）

(九十)心跳恶梦，乃宿世恶业所现之兆。然现境虽有善恶，转变在乎自己。恶业现而专心念佛，则恶因缘为善因缘。宿世之恶业，翻为今世之导师。惜世人多被业缚，不能转变。遂成落井下石，苦上加苦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(九一)今之时，是何时也！南北相攻，中外相敌。三四年来，人死四五千万。自有生民以来，未闻有如此之惨凄者。又复风吹、水冲、地震、瘟疫，各处频频见告。又兼水旱，不一年中，每兼受其灾。诸物之贵，比昔几倍。当斯时也，幸而得生，敢不竭力专修净业，以期往生净土乎？敢以幸得之身，游逸其志，不注定一法，而泛泛然致力于不契时机之法门乎？倘或一息不来，而欲再闻如此之径直法门，恐无有如是之侥幸也已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(九二)身乃招苦之本，厌乃得乐之基。宿因厚而现善浓，则多劫之重报，转而现生轻受。罹灾戾而猛修持，则娑婆之痛苦，即是极乐导师。当作偿债之想，懊闷自消。倘生怨尤之心，罪障续起。逆来

顺受，始为乐天知命之人。厌此欣彼，方是修净念佛之士。（增广卷一·与海盐某夫人书）

（九三）一句佛号，包括一大藏教，罄无不尽。通宗通教之人，方能作真念佛人。而一无所知、一无所能之人，但止口会说话，亦可为真念佛人。去此两种，则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，依教与否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（九四）倘净土法门，能仰信佛言，决定无疑。真信切愿，以修实行，则决定往生，为极乐世界中人。况兼现世国界危岌，尚欲以危险时际，有限精神，作不急之法务，企得大通家之名闻，以充体面。致自己专修一事，竟成颟顸乎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戚智周居士书二）

（九五）普贤十愿，文殊一行，若能精修，一切经论即不贯通，亦可顿脱樊笼，高预海会。若于此仗佛力一法，信不真，靠不定。即深通宗、教，亦只是口头三昧。欲以此口头三昧了生死，真同欲以画饼充饥，必致途穷深悔，而毫无裨益也。现今世道，不知将来作何相状。尚欲以将尽之光阴，作不急之务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戚智周居士书三）

（九六）古人云：“少实胜多虚，大巧不如拙。说得一丈，不如行取一寸。”真心为己者，其绎思之。（增广卷一·复戚智周居士书三）

（九七）净土一法，以信愿行三法为宗。唯其具真信切愿，方有笃行。祸害迫切，便能诚恳，优游无事便宽缓，此凡夫通病也。然当今之时，其世道局势，有如安卧积薪之上。其下已发烈火，但未烧至其身，转瞬则全体炽然，遍界无逃避处。尚犹悠忽度日，不能专志求救于一句佛号，其知见之浅近甚矣！（增广卷一·复范古农居士书一）

（九八）宿生培此慧根，固不容易。倘不于此专精致力，以期亲证，则如坯器未火，经雨则化。光阴短促，人命几何。一气不来，即属后世。未证道人，从悟入迷者，万有十千。从悟增悟者，亿无一二。忍令无上法器之坯，经再生之雨，而复为尘土乎哉？（增广卷二·复张云雷居士书一）

（九九）吾辈既为佛子，当行佛行，纵不能豁破无明，顿复性体，以直趣妙觉果海，岂可不圆发三心，笃修净业，以期断烦惑于此身，托心识于莲邦，为弥陀之弟子，作大士之良朋，安住寂灭，游泳佛国，上求佛道，下化众生乎。倘不自奋勉，高推圣境，自处凡愚。畏半生修持之勤劳，甘永劫沉沦之酸楚，迷衣珠而弗珍，登宝山而空归。以具无量功德智慧、神通相好之妙真如性，枉受无量生死轮回、烦恼业果之幻妄极苦。岂非丧心病狂，恶升乐坠，生作行肉走尸，死与草木同腐。三世诸佛，称为可怜愍者。凡我同伦，各宜努力。（增广卷四·潮阳佛教分会演说四）

（一〇〇）当此危险世道，宜放开心胸眼界，努力修持净业。所有吉凶祸福，悉不计虑，随缘应变。纵大祸临头，亦当想及同罹此祸之人，不知有几千万亿。于无可如何中，尚有阿弥陀佛、观世音菩萨可以恃怙，有何可畏。以念佛、念观世音，作为无畏之据，放开心量，勿预恐吓，则病自痊愈，身自安乐矣。若不知此义，则是未遇危境，自己先陷于危中，虽佛菩萨亦莫能救。所以君子素患难行乎患难，故能无入而不自得焉。（三编卷三·复同影居士书）

四、论生死事大

甲、警人命无常

(一) 光阴迅速，时序更迁，刹那刹那，一念不住。此殆造物出广长舌，普为尔我一切众生说人命无常，荣华不久，急寻归路，免受沉沦之无上妙法耳。（增广卷四·示某比丘尼）

(二) 生死大事，须当预办。若待临行方修，恐被业力所夺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周群铮居士书）

(三) 生死事大，无常迅速。耳闻者之惊惧，远不如身历者之痛切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刘智空居士书）

(四) 古语云：“聪明不能敬业，富贵岂免轮回。”生死到来，一无所靠。唯阿弥陀佛，能为恃怙。惜世人知者甚少，知而真信实念者更少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包右武居士书二）

(五) 腊月三十日，乃一岁之尽日。倘预先未曾打叠得好，则债主怨家，群相系缚，哪容你过。临命终时，乃一生之腊月三十日也。倘信愿行资粮未具，贪瞋痴恶习犹存，则无量劫来怨家债主，统来逼讨，哪肯饶你。莫道不知净土法门者，无可奈何，随业受生。即知而不务实修者，亦复如是，被恶业牵向三途六道中，永永轮回去也。欲求出苦之要，唯有念念畏死，及畏死后堕落三途恶道，则佛念自纯，净业自成，一切尘境，自不能夺其正念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宁波某居士书）

(六) 求生西方者，不可怕死。若今日即死，今日即生西方。所谓朝闻道，夕死可矣。岂可今日要死，且不愿死。既贪恋尘境，不能放下。便因贪成障，净土之境不现，而随业受生于善恶道中之境便现。境现，则随业受生于善恶道中矣。往生西方，便成画饼。故修西

方人，今日死也好，再活一百二十岁死也好。一切任彼前业，不去妄生计较。倘信愿真切，报终命尽，便即神超净域，业谢尘劳，莲开九品之华，佛授一生之记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一）

乙、诫专仗佛力

(七) 光自西徂东，由北至南，往返万余里，阅人多矣。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，视净土若秽物，恐其污己者，临终多是手忙脚乱，呼爷叫娘。其有老实头持戒念佛，纵信愿未极，瑞相不现，皆是安然命终。其故何哉？良由心水澄清，由分别而昏动。识波奔涌，因佛号以渟凝。所以上智不如下愚，弄巧反成大拙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大兴善寺体安和尚书）

(八) 佛说一切大小权实法门，皆须仗己功力，断惑证真，方出生死。若惑业有一丝毫，生死决定难出。是以从生至生，从劫至劫，展转修持。或有力量充足，直进不退，即能了脱者。多皆旋觉忽迷，暂进久退，经尘点劫，不能出离。所以尔我今日尚为凡夫，皆坐不知如来普被三根、至极圆顿之净土法门故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三）

(九) 《楞严》一经，不知净土者读之，则为破净土之元勋。知净土者读之，则为宏净土之善导。何以言之？以自力悟道之难，净土往生之易。十法界因果，一一分明。若不仗佛力，虽阴破一二，尚或著魔发狂，为地狱种子。而且二十四圆通之工夫，今人谁能修习？唯如子忆母之念佛，凡有心者，皆堪奉行。但得净念相继，自可亲证三摩。知好歹者读之，其肯唯主自力，不仗佛力乎？不知好歹者反是，以其止欲为通家，无心了生死耳。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七）

(十) 夫修行用功，原为了生死耳。倘用功而生死不能了，犹不肯依能了者而为之，岂非担麻弃金，自贻其咎乎？参禅纵能大彻大悟，如五祖戒、草堂清、真如喆、断崖义，尚不能了。而再一受生，

反致迷失，较前为远不能及，况吾侪乎？（增广卷二·复何槐生居士书）

（十一）净土法门者，乃如来普度众生，最圆顿直捷、广大简易之法门也。何以言之？以一切法门，皆须断尽见思二惑，方了生死。而断见惑如断四十里流，况思惑乎？断见惑，即证初果，若约圆教，则是初信。断思惑尽，即证四果，圆教，即是七信。初果、初信，尚有生死。四果、七信，方能了脱。而天台智者大师，示居五品，虽则所悟与佛同俦，圆伏五住烦恼，而见惑尚未曾断。然大师本地，实不可测，而临终只说登五品者，深虑末世不致力于断惑证真，唯以明心见性为究竟也。夫明心见性，乃大彻大悟也。若最上上根，即悟即证，则可即了。否则纵悉知未来如圆泽者，尚不免重复受生耳。至于五祖戒再作东坡，草堂清复为鲁公，尚未至甚。而海印信为朱防御女，已属不堪，雁蕩僧为秦桧，则诚堪怜悯矣。甚矣！自力断惑证真、了生脱死之难也。如来一代所说通途修证教理，虽法门种种不一，绝无具足惑业，能了生死者。唯净土一门，但具真信切愿，以至诚心，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。无论惑业之厚薄，工夫之浅深，皆于临终，仗佛慈力，带业往生。既往生已，即已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。从兹渐次进修，即得亲证无生，以至圆满佛果耳。此如来悲愍劣机众生，普令现生顿出轮回之特别法门也。（增广卷三·乐清虹桥净土堂序）

（十二）研教者，按常途教理以论断证，不信有带业往生之事。矜常处生死以度众生，不愿为速出生死之人。不知坯器未烧，经雨即化。烦惑未断，转生即迷。自利尚难，焉能利他。此皆不谅己德，以博地凡夫，稍具慧性，便以法身大士之作略自拟，以致一误永误也。参宗者，专主参究，以期明心见性。不知其机稍劣，不能明心见性者多多也。即使已得明心见性，而惑业未断，仍旧轮回生死，不能出离者，又多多也。五祖戒、草堂清、海印信、真如喆等，乃其确证。

噫！死生亦大矣，何可以专仗自力，而不仗佛力耶？抑或自力果愈于佛力耶？夫人之处世，大而创业垂统，小而一衣一食，莫不仗众人之力，以成自事。至于了生死大事，乃虽有佛力而不肯倚仗，欲显出格之作略，恐堕愚夫之窠臼，其志可谓大矣，惜乎不知其所谓大也。

（增广卷三·普贤行愿品疏钞撷序）

（十三）夫欲了生死，必须实证。若唯悟而未证，则烦惑尚在，大须努力。倘能兢兢业业，历缘锻炼，则觉照存心，冥符圣智，人我是非之凡情，无由而起。若不加觉照，依旧凡情炽然，功行愈高，情见愈重，由悟入迷，在所难免。如人睡惺不起，久复睡著。古人谓“大事已明，如丧考妣”，正以烦惑未断，或恐复迷。须知断惑之人，便无凡情，既无凡情，何有生死。大悟之人，其悟纵与佛同，其惑犹未断除。必须念念觉照，庶免凡情用事。（增广卷三·拣魔辨异录重刻序）

（十四）此之法门，全仗佛力。譬如跛夫日行数里，若乘转轮圣王轮宝，则顷刻之间遍达四洲，是轮王力，非己力也。毕世修行者，固然如是。即五逆十恶极重罪人，临命终时，地狱相现，若能志心念佛，即得蒙佛接引。良以佛视众生，犹如一子。于善顺者固能慈育，于恶逆者倍生怜愍。子若回心向亲，亲必垂慈摄受。（增广卷四·陝西南五台山大觉岩西林茅篷专修净业缘起记）

（十五）仗自力修行，断惑证真，颇不容易。断见惑如断四十里流，况思惑乎？见惑一断，即证初果，预圣流，尚须七生天上，七返人间，方可断尽思惑，以证四果。虽云十四番生死，而天上寿长，固不易以年月论也。初果圣人，欲了生死，尚如是之难，况具足惑业之凡夫乎？若证四果，则生死根本永断，超出六道轮回之外。若发大悲心，入世度生，则乘愿示生。非如具足惑业者，随善恶业力所牵，升沉于六道之中，自己一毫作不得主也。自力了生死，非宿根深厚者不

能。末世众生，何能企及。于是如来特开一净土法门，俾一切若圣若凡，上中下根，同于现生了生脱死。其慈悲救护之心，至极无加矣。其修持之法，亦须严持净戒，力修定慧，而兼以生信发愿，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。信愿真切，念力精纯，现生亦可证圣，临终直登上品，则入菩萨位，证不退地矣。纵根机陋劣，未能如是，但能至心念佛，则心佛相契，感应道交，临命终时，必蒙佛慈接引，带业往生。下至五逆十恶之人，临终地狱相现，若心识不迷，有善知识教以念佛。其人生大怖畏，生大愧悔，虽念数声，即便命终，亦可仗佛慈力，接引往生。一得往生，则永出轮回，高预海会。渐次进修，必证佛果。仗自力了生死，如彼之难。仗佛力了生死，如此之易。凡有心者，皆能念佛，皆可往生。有血性汉子，决不肯令本具之真如佛性，背悟净缘，随迷染缘，长劫轮回于六道之中，而莫之能出也。（增广卷四·陈圣性贞女贞孝净业记）

（十六）吾人在生死轮回中久经长劫，所造恶业，无量无边。若仗自己修持之力，欲得灭尽烦恼惑业，以了生脱死，其难愈于登天。若能信佛所说之净土法门，以真信切愿，念阿弥陀佛名号，求生西方，无论业力大，业力小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譬如一颗沙子，入水即沉，纵有数千万斤石，装于大火轮船中，即可不沉，而运于他处，以随意使用也。石喻众生之业力深重，大火轮喻弥陀之慈力广大。若不念佛，仗自己修持之力，欲了生死，须到业尽情空地位方可。否则纵令烦恼惑业断得只有一丝毫，亦不能了。喻如极小之沙子，亦必沉于水中，决不能自己出于水外。阁下但生信心，念佛求生西方，不可再起别种念头。果能如是，寿未尽则速得痊愈，以专一志诚念佛功德，便能灭除宿世恶业，犹如果日既出，霜雪即化。寿已尽则即能往生，以心无异念，即得与佛感应道交，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。阁下若信此话得及，则生也得大利益，死也得大利益。（增广卷二·复裘佩卿居士书二）

(十七) 今之世道，乃患难世道，若不以阿弥陀佛、观世音菩萨为依怙而常念之，则祸患之来，或所不测，及其卒遇，徒唤奈何？倘能预先持念，必有冥为转移。况生死到来，人各有此日，故宜常作临终想，则一切非分之妄想，与不能资之以了生死之诸法门，自不致力驰鹜，而令此决定仗之可了生死之法荒疏不修也。愿汝夫妻父子，同不以光言为迂腐，则幸甚。（增广卷一·复袁闻纯居士书）

(十八) 念佛人有病，当一心待死，若世寿未尽，则能速愈。以全身放下念佛，最能消业，业消则病愈矣。若不放下，欲求好，倘不能好，则决定无由往生，以不愿生故。此等道理不明白，尚能得仗佛慈力乎？汝母之病，宜切劝放下求往生，如寿未尽，求往生，反能速愈，以心至诚故，得蒙佛慈加被也。祈与汝母婉曲言之，令勿效痴人说痴话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丙、示临终切要

(十九) 临终一关，最为要紧。世有愚人，于父母眷属临终时，辄为悲痛哭泣，洗身换衣。只图世人好看，不计贻害亡人。不念佛者，且置勿论。即志切往生，临终遇此眷属，多皆破坏正念，仍留此界。临终助念，譬如怯夫上山，自力不足，幸有前牵后推、左右扶掖之力，便可登峰造极。临终正念昭彰，被魔眷爱情、搬动等破坏者，譬如勇士上山，自力充足，而亲友知识各以己物，令其担负。担负过多，力竭身疲，望崖而退。此之得失，虽由他起，实属自己往昔劫中，成全、破坏人之善恶业力所致。凡修净业者，当成全人之正念，及预为眷属，示其利害，俾各知所重在神识得所，不在世情场面好看，庶可无虞矣。（增广卷四·陈了常优婆夷往生事迹兼佛性发隐）

(二十) 于七中，及一切时，一切事，俱宜以念佛为主，何但丧期。以现今僧多懒惰，诵经则不会者多，而又其快如流，会而不熟，亦不能随念。纵有数十人，念者无几。唯念佛，则除非不发心，决无不能念之弊。又纵不肯念，一句佛号，入耳经心，亦自利益不浅。此光绝不提倡作余道场之所以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徐蔚如居士书三）

(二一) 人当临终，唯同声念佛为有益。若识心未去，沐浴举哀等，大有所妨。是以修净业人，须于平日，与眷属说其所以，庶不至误用亲爱，而阻碍往生。若过量大人、出格高士，正不必惧其彼此牵挂耳。（增广卷二·复徐蔚如居士书三）

(二二) 佛法宏旷，唯成佛方可歇手。欲决得往生，正不妨恳切念佛，常行追荐。即佛经所谓虽知罪性本空，而常悔先罪，不说已得清净。莲池谓，年中常须追荐先亡，不得谓已得解脱，遂不举行耳。须知念佛诵经，虽曰荐亲，实为现前眷属亲知，开心地，种善根。及

所有荐亲功德，回向法界一切众生。以广大自他存亡之心量，以消灭自他存亡之执碍耳。至于不主于诚，唯以奢华张罗夸耀于人，则所谓以亲丧作闹热，非人子所宜为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徐蔚如居士书三）

（二三）当此大病临身、存亡莫保之时，教以各各为其母志诚恳切念南无阿弥陀佛，以祈寿未尽则速愈，寿已尽则速得往生西方。令郎等孝心淳笃，当必皆如救头燃，而常持念也。如是则岂但有益于夫人，实则深有益于令郎等也。凡人有病，可以药治者，亦不必决不用药。不可以药治者，虽仙丹亦无用处，况世间药乎？无论能治不能治之病，皆宜服阿伽陀药。此药绝不误人，服则或身或心，必即见效。然人生世间，无论久暂，终有一死。其死不足惜，其死而所归之处，可不预为安顿乎？有力量者，自己预为安顿妥帖，则临终固不须他人为之辅助。然能辅助，则更为得力。无力量者，当令家属代为念佛，则必能提起正念，不致恩爱牵缠，仍旧被爱情所缚，住此莫出也。

（增广卷二·复黄涵之居士书一）

（二四）保病、荐亡，今人率以诵经、拜忏、做水陆为事。光与知友言，皆令念佛。以念佛利益，多于诵经、拜忏、做水陆多多矣。何以故？诵经，则不识字者不能诵，即识字而快如流水，稍钝之口舌，亦不能诵。懒坯虽能，亦不肯诵，则成有名无实矣。拜忏、做水陆，亦可例推。念佛则无一人不能念者。即懒坯不肯念，而大家一口同音念，彼不塞其耳，则一句佛号，固已历历明明灌于心中，虽不念，与念亦无异也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气，非特欲香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为亲眷保安荐亡者，皆不可不知。（增广卷二·复黄涵之居士书一）

（二五）作佛事，不必念经、拜忏、做水陆，以此等事，皆属场面。宜专一念佛，俾令郎等亦始终随之而念。女眷则各于自室念之，不宜附于僧位之末。如是则不但尊夫人、令眷，实获其益，即念佛之

僧，并一切见闻，无不获益也。凡作佛事，主人若肯临坛，则僧自发真心。倘主人以此为具文，则僧亦以此为具文矣。如一期佛事已毕，夜间放台焰口即已。（增广卷二·复黄涵之居士书二）

（二六）即真实往生，亦须志诚念佛，以祈莲品高升，无生速证，以各尽孝思。此虽为利亡者，实则令儿女媳辈同种善根也。孙之能念者，亦令随之而念。（增广卷二·复黄涵之居士书三）

（二七）（父母临）终时，全家能不哭泣念佛，最有利益。然其时犹短，宜以三小时不断佛声，不起哭声，及动转等为最善。祈切记之。（增广卷二·复黄涵之居士书三）

（二八）做佛事一事，光前已详言之。祈勿徇俗，徒作虚套。若念四十九天佛，较诵经之利益多多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黄涵之居士书三）

（二九）人未终前，若彼自能沐浴更衣，则甚善。如其不能，断不可预行沐浴更衣，令彼难受疼痛，致失正念。以汝尚以未著法衣、令其盘膝趺坐为遗憾。不知当此之时，只好一心同声念佛，万万不可张罗铺排（如沐浴、更衣、令坐等）。若一张罗铺排，即成落井下石，切记切记。（增广卷二·复郁智朗居士书）

（三十）临终之瘦削，及病苦，乃多劫之业障，以彼笃修净业，殆转重报、后报，为现报、轻报耳。汝谓“由修持精进，致身体日弱”，此语不恰当，兼有令信心浅者，因兹退惰之过。须知念佛之人，决定能消除业障。其有业障现前者，系转将来堕三途之恶报，以现在之病苦即了之也。《金刚经》谓，持《金刚经》者，由被人轻贱之小辱，便灭多劫三途恶道之苦。则福峻之将往西方，固以此小苦，了无量劫来之恶报，实为大幸。切不可学不知事务人，谓因修持而致病及死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郁智朗居士书）

(三一) 汝母何以病不见愈，盖以宿业所致，殆转重报、后报，为现报、轻报，于此时以了之乎。玄奘法师临终亦稍有痛苦，心疑所译之经，或有错谬。有菩萨安慰言：“汝往劫罪报，悉于此小苦消之，勿怀疑也。”当以此意安慰汝母，劝彼生欢喜心，勿生怨恨心，则决定可蒙佛加被，寿未尽而速愈，寿已尽而往生耳。凡人当病苦时，作退一步想，则安乐无量。近来兵火连绵，吾人幸未罹此，虽有病苦，尚可作欲出苦之警策，则但宜感激精修，自得利益。否则怨天尤人，不但宿业不能消，且将更增怨天尤人之业。当与汝母说之，果能不怨不尤，净心念佛，其消业也，如汤消雪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(三二) 至于丧祭，通须用素，勿随俗转。纵不知世务者，谓为不然，亦任彼讥诮而已。丧葬之事，不可过为铺排张罗。做佛事只可念佛，勿做别佛事，并令全家通皆恳切念佛，则于汝母，于汝等诸眷属，及亲戚朋友，皆有实益。有财力，多做功德。若丧事用度无出，即以之办丧事亦可。切勿硬撑架子，至有亏空，后来受窘，则不必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(三三) 人一生事事皆可伪为，唯临死之时，不可伪为。况其无爱恋之情，有悦豫之色，安坐而逝，若非净业成熟，曷克臻此。但愿汝昆弟与阖家眷属，认真为汝母念佛，不但令母亲得益，实则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。佛所以教人，凡诵经、持咒、念佛、作诸功德，皆为法界众生回向。平时尚为无干涉之法界众生回向，况母歿而不至心为母念佛乎？以能为一切众生回向，即与佛菩提誓愿相合，如一滴水，投于大海，即与大海同其深广。如未到海，则勿道一滴，即长江大河，固与大海天地悬殊也。是知凡施于亲，及一切人者，皆属自培自福耳。知此义，有孝心者，孝心更加增长，无孝心者，亦当发起孝心。请僧念七七佛甚好。念时，汝兄弟必须有人随之同念。妇女不必随于僧次，以为日既多，人情熟悉，或令人起嫌疑。妇女宜另设一

所，或居于幕，出入各门户，两不相见，是为表率乡邑，开通仪式之懿范。若漫无界限，或他人仿之，久则弊生。昔人立法，虽上上人，亦以下下人之法为范围，故能无弊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（三四）“顶圣眼天生”等说，实可依据。光恐无知者，唯以探冷热为事，意谓有信愿及临终正念分明，即可往生，不得专以探冷热为据，故云亦不一例。恐其探之频数，或致误事，不可不知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（三五）宜将一切家事，并自己一个色身，悉皆通身放下。以一尘不染心中，持万德洪名圣号，作将死想，除念佛求接引外，不令起一杂念。能如是者，寿已尽，则决定往生西方，超凡入圣。寿未尽，则决定业消病愈，慧朗福崇。若不如是作念，痴痴然唯求速愈，不唯不能速愈，反更添病。即或寿尽，定随业漂沉，而永无出此苦娑婆之期矣。（增广卷二·与方圣胤居士书）

（三六）人之临终，得其助念，定可往生。失其助念，或再以哭泣搬动，动其爱情瞋恨，则堕落难免矣，险极险极。汝能成就母往生，亦是三世诸佛净业正因，所谓即尘劳行佛事，其功德比寻常殊胜万分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附

临终舟楫

佛制亡僧焚化，原为令其离分段之假形，而证真常之法身也。故自佛立制以来，僧众奉为常规。奈法道陵夷，延久弊生。如今释子，率以焚化了事，不依制度。每有以病者临脱气时，遽为穿衣搬动，及入龛一二日，即行焚化者，可谓大违佛制矣。

佛说人有八识，即知识也。前五识，名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。第六意识。第七末那，亦名传送识。第八阿赖耶，亦名含藏识。夫人之生也，惟此第八识，其来最先。七、六、五识，次第后来。及其死也，亦此八识，其去最后。余识次第先去。盖第八识，即人之灵识，俗谓灵魂者是也。然此识既灵，故人初受母胎时，彼即先来。故儿在母胎中，即为活物。至人死气断之后，彼不即去，必待至通身冷透，无一点暖气，彼识方去。识去，则此身毫无知觉矣。若有一处稍暖，彼识尚未曾去，动著触著，仍知痛苦，此时切忌穿衣、盘腿、搬动等事。若稍触著，则其痛苦最为难忍，不过口不能言、身不能动而已。考经云：寿、暖、识三者常不相离。如人生有暖，则有识在，识在则寿尚未终。古来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复生者，详载典章，历历可考。儒教亦有三日大殓之礼，缘眷属恩爱，尚望其万一复生耳。若我僧家，虽不望其复生，而亦不能不体其痛苦。遽尔搬动，以及迁化，其慈悲之心安在哉？古云：“兔死狐悲，物伤其类。”物尚如此，而况同为人类，又况同为佛子者乎？且人情痛苦之极，瞋心易起。惟瞋心故，最易堕落。如经云，阿耆达王，立佛塔寺，功德巍巍。临命终时，侍臣持扇，误堕王面，王痛起瞋，死堕蛇身。缘有功德，后遇沙门，为

其说法。以闻法故，乃脱蛇身，而得生天。观此，可知死者识未去时，即行穿衣、搬动，及即焚化，使其因痛生瞋，更加堕落。宁非忍心害理，故施惨毒？应思我与死者，何仇何恨，乃以好心而作恶缘？若云事属渺茫，无从稽考，则经典所载，岂可不信？迩来种种流弊，总因生者不怜死者之苦，只图迅速了事，故无暇细察冷暖。由是习以为常，纵有言及此者，反笑以为迂，致令死者有苦难伸。

呜呼！世之最苦者莫过生死。生如活龟脱壳，死如螃蟹落汤，八苦交煎，痛不可言。愿诸照应病人者，细心谨慎，切莫与病人闲谈杂话，令心散乱。亦勿悲哀喧哗。当劝病人，放下身心，一心念佛，以求往生。又当助念，令病人随己念佛音声，心中系念。若有钱财，当请众僧分班念佛，使佛声昼夜不断。令病人耳中常闻佛声，心中常念佛号，则决定可以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即无钱财，亦宜大家发心助念，以结末后之缘。至于安置后事，切勿在病人前谈说。只宜击引磬高声念佛，必使句句入病人耳，使彼心中常不离佛。木鱼声浊，临终助念，断不宜用。任彼或坐或卧，切莫移动，大家专心念佛。待至通身冷透，则神识已去。再迟二时，方可洗浴、穿衣。如身冷转硬，应用热汤淋洗，将热布搭于臂肘膝弯，少刻即可回软，然后盘腿入龛。至诸事齐毕，尤须长为念佛。所有诵经、拜忏，皆不如念佛之利益广大。凡一切出家在家各眷属，俱须依之而行。则存者死者，悉得大益。再者，我佛涅槃，原本右胁而卧，以故入棺荼毗。今人若随其自然，坐死者入龛，卧死者入棺，尤为得当。但今人沿习成风，恐不以此为然，亦惟听诸自便。

至人死后之善恶境相，原有实据。其生善道者，热气自下而上升。生恶道者，自上而下降。如通身冷尽，热气归顶者，乃生圣道；至眼者生天道；至心者生人道；至腹者堕饿鬼道；至膝盖者堕畜生道；至脚板者堕地狱道。故偈云：“顶圣眼天生，人心饿鬼腹，畜生膝盖离，地狱脚板出。”夫生死事大，人所不免。惟此一著，最宜慎

重。其照应病人者，当以同体之悲心，助成往生之大事。古云：“我见他人死，我心热如火。不是热他人，看看轮到我。”因缘果报，感应无差。欲求自利，必先利他。述此遍告同胞，恳祈人各注意。

五、勉居心诚敬

(一) 入道多门，唯人志趣，了无一定之法。其一定者，曰诚，曰恭敬。此二事，虽尽未来际诸佛出世，皆不能易也。而吾人以博地凡夫，欲顿消业累，速证无生，不致力于此，譬如木无根而欲茂，鸟无翼而欲飞，其可得乎？（增广卷一·复弘一师书一）

(二) 世俗读书，绝无敬畏。晨起则不加盥漱，登厕则不行洗濯。或置座榻，或作枕头。夜卧而观，则与亵衣同聚。对案而读，则与杂物乱堆。视圣贤之语言，同破坏之故纸。漫不介意，毫无敬容。甚至书香家之妇女，花册皆是经传。世禄家之仆隶，揩物悉用文章。种种亵渎，难以枚举。积弊已久，习矣不察。若不特示祸福，决定难免亵渎。未曾得益，先获大罪。悯斯无知，须预指陈。（增广卷一·与佛学报馆书）

(三) 念佛一法，乃至简至易，至广至大之法。必须恳切志诚之极，方能感应道交，即生亲获实益。若懒惰懈怠，毫无敬畏，虽种远因，而亵慢之罪，有不堪设想者。纵令得生人天，断难高预海会。至于佛像当作真佛看，不可作土木铜铁等看。经典乃三世诸佛之师，如来法身舍利，亦当作真佛看，不可作纸墨等看。对经像时，当如忠臣之奉圣主，孝子之读遗嘱。能如是，则无业障而不消，无福慧而不足矣。现今士大夫，学佛者多，然率皆读其文，解其义，取其供给口头，以博一通家之名而已。

至于恭敬志诚，依教修持者，诚为难得其人。余常谓：欲得佛法实益，须向恭敬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则消一分罪业，增一分福慧。有十分恭敬，则消十分罪业，增十分福慧。若无恭敬而致亵慢，则罪业愈增，而福慧愈减矣。哀哉！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一）

(四) 礼诵持念，种种修持，皆当以诚敬为主。诚敬若极，经中所说功德，纵在凡夫地，不能圆得。而其所得，亦已难思难议。若无诚敬，则与唱戏相同。其苦乐悲欢，皆属假妆，不由中出。纵有功德，亦不过人天痴福而已。而此痴福，必倚之以造恶业。其将来之苦，何有了期？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二）

(五) 曰诚、曰恭敬，此语举世咸知，此道举世咸昧。印光由罪业深重，企消除罪业，以报佛恩，每寻求古德之修持懿范。由是而知诚与恭敬，实为超凡入圣、了生脱死之极妙秘诀。故常与有缘者，谆谆言之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(六) 至于阅经，若欲作法师，为众宣扬，当先阅经文，次看注疏。若非精神充足，见解过人，罔不徒劳心力，虚丧岁月。若欲随分亲得实益，必须至诚恳切，清净三业。或先端坐少顷，凝定身心，然后拜佛朗诵，或止默阅。或拜佛后端坐少顷，然后开经。必须端身正坐，如对圣容，亲聆圆音，不敢萌一念懈怠，不敢起一念分别。从首至尾，一直阅去。无论若文若义，一概不加理会。如是阅经，利根之人，便能悟二空理，证实相法。即根机钝劣，亦可以消除业障，增长福慧。六祖谓但看《金刚经》，即能明心见性，即指如此看耳，故名曰“但”。能如此看，诸大乘经，皆能明心见性，岂独《金刚经》为然？若一路分别，此一句是甚么义，此一段是甚么义。全属凡情妄想，卜度思量。岂能冥符佛意，圆悟经旨，因兹业障消灭、福慧增崇乎？若知恭敬，犹能少种善根。倘全如老学究之读儒书，将见亵慢之罪，岳耸渊深。以善因而招恶果，即此一辈人也。

古人专重听经，以心不能起分别故。如有一人出声诵经，一人于旁，摄心谛听。字字句句，务期分明。其心专注，不敢外缘一切声色。若稍微放纵，便致断绝，文义不能贯通矣。诵者有文可依，心不大摄，亦能诵得清楚。听者惟声是托，一经放纵，便成割裂。若能如

此听，比诵者能至诚恭敬之功德等。若诵者恭敬稍疏，则其功德，难与听者相比矣。

今人视佛经如故纸，经案上杂物与经乱堆。而手不盥洗，口不漱荡，身或摇摆，足或翘举。甚至放屁、抠脚，一切肆无忌惮，而欲阅经获福灭罪，唯欲灭佛法之魔王，为之证明赞叹，谓其活泼圆融，深合大乘不执著之妙道。真修实践之佛子见之，唯有黯然神伤，潸焉出涕。嗟其魔眷横兴，无可如何耳。智者诵经，豁然大悟，寂尔入定。岂有分别心之所能得哉？一古德写《法华经》，一心专注，遂得念极情亡，至天黑定，尚依旧写。侍者入来，言：“天黑定了，只么还写？”随即伸手不见掌矣。如此阅经，与参禅看话头、持咒、念佛，同一专心致志。至于用力之久，自有一旦豁然贯通之益耳。

明雪峤信禅师，宁波府城人，目不识丁。中年出家，苦参力究。忍人所不能忍，行人所不能行。其苦行实为人所难能。久之大彻大悟，随口所说，妙契禅机。犹不识字，不能写。久之，则识字矣。又久之，则手笔纵横，居然一大作家。此诸利益，皆从不分别专精参究中来。阅经者亦当以此为法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（七）阅经时，断断不可起分别，自然妄念潜伏，天真发现。若欲研究义理，或翻阅注疏，当另立一时，唯事研究。当研究时，虽不如阅时之严肃，亦不可全无恭敬，不过比阅时稍舒泰些。未能业消智朗，须以阅为主，研究但略带。否则终日穷年，但事研究，纵令研得如拨云见月、开门见山一样，亦只是口头活计。于身心性命，生死分上，毫无干涉。腊月三十日到来，决定一毫也用不著。若能如上所说阅经，当必业消智朗。三种情见，当归于无何有之乡矣。若不如是阅经，非但三种情见，未必不生。或恐由宿业力，引起邪见，拨无因果，及淫杀盗妄种种烦恼，相继而兴，如火炽然。而犹以为大乘行人，一切无碍，遂援六祖“心平何劳持戒”之语，而诸戒俱以破而不

破为真持矣。甚矣！修行之难得真法也。所以诸佛诸祖，主张净土者，以承佛慈力，制伏业力，不能发现耳。当以念佛为主，阅经为助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（八）夫如来灭度，所存者唯经与像。若以土木金彩等像视作真佛，即能灭业障而破烦惑，证三昧而出生死。若以土木金彩视之，则亦土木金彩而已。又土木金彩，亵之则无过。若以亵土木金彩之佛像，则其过弥天矣。读诵佛经祖语，直当作现前佛祖为我亲宣，不敢稍萌怠忽。能如是者，我说其人，必能即生高登九品，彻证一真。否则是游戏法门，其利益不过多知多见，说得了了，一丝不得真实受用，乃道听途说之能事也。古人于三宝分中，皆存实敬，不徒泛泛然口谈已也。今人口尚不肯谈一屈字，况实行乎？（增广卷一·复无锡尤惜阴居士书）

（九）光近见刺血写经者，直是造业。以了无恭敬。刺血则一时刺许多。春秋时，过二三日即臭，夏日半天即臭，犹用以写。又有将血晒干，每写时，用水研干血以写之者。又所写潦草，毫不恭敬，直是儿戏。不是用血以表志诚，乃用刺血写经，以博自己真心修行之名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弘一师书一）

（十）写经不同写字屏，取其神趣，不必工整。若写经，宜如进士写策，一笔不容苟简。其体必须依正式体。若座下书札体格，断不可用。古今人多有以行草体写经者，光绝不赞成。（增广卷一·复弘一师书一）

（十一）今人书经，任意潦草，非为书经，特藉此以习字，兼欲留其笔迹于后世耳。如此书经，非全无益。亦不过为未来得度之因。而其亵慢之罪，亦非浅鲜。（增广卷一·复弘一师书二）

(十二) 所书《法华经》，见其笔法坚劲精秀，不胜钦佩。但其用笔，犹有文人习气。于流通法道，似有未合。如俗体、帖体、变体等，则有从俗之弊。又有执泥古体，如魔作磨，悬作县，玛瑙砗磲作马脑车渠，阵作陈等，则有违时之失。如必曰悉依古文，即时行正体，皆不堪用，则字字皆须更换，无一字可用矣。杨仁山破泥古者曰：字须遵时，何必泥古。如必欲从古，且请先从人、入二字改起。古“人”字作“入”，“入”字作“人”。如人、入不能改，则余字何须特改？且古体亦非当日苍颉所制之字，不知几何变更，方成此体。君既好古，宜从虫文鸟书为正体，则吾无由置喙矣。否则毕竟为无事生事，劳而无功。生今反古，圣有明训。如庄居士志在流通，当一扫文人习气，字字遵时。凡诸破体、俗体等，一概不用。俾一笔一画，皆可为法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陆稼轩居士书）

(十三) 如于净土一法，不能死尽偷心，决志修持。于主敬存诚、克己复礼等，犹欲以不执著，为疏散放逸作遮护之巧符。则其所得之利益，固非光劣知劣见所得而知也。余则光蕡钞中已备言之，故不多渎。看经一事，惟恭敬方能得益。若不恭敬，纵得，亦不过依文解义之益。而其业消智朗，彻悟自心，断断无此侥幸。况亵慢之过，有不可胜言者乎。此举世通病，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。（增广卷一·复尤弘如居士书）

(十四) 礼佛仪式，极忙之人，不便特立，但至诚恳切，口称佛号，身礼佛足，必致其如在之诚则可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张云雷居士书二）

(十五) 舍利不能礼拜，丛林不能亲炙，有何所欠？但能见佛像，即作真佛想。见佛经祖语，即作佛祖面命自己想。必恭必敬，无怠无忽，则终日见佛，终日亲炙诸佛、菩萨、祖师、善知识，舍利丛林云乎哉！（增广卷二·与谢融脱居士书）

(十六) 知所寄白布，托壬年以打印者。此事罪过之极，以菩萨名号作拜垫用，已属亵渎至极，况尚有就地作坐垫用者。余光绪二十年在普陀一见，二十一年在育王又见，以为诧异。告于舍利殿殿主，彼云此宁波家风也。自惭无力挽此恶风。使光若作一方主人，当必到处声明此事之过。俾有信心者，唯得其益，不受其损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十二）

(十七) 大觉世尊，所说一切大乘显密尊经，悉皆理本唯心，道符实相，历三世而不易，举十界以咸遵。归元复本，为诸佛之导师。拔苦与乐，作众生之慈父。若能竭诚尽敬，礼诵受持，则自他俱蒙胜益，幽显同沐恩光。犹如意珠，似无尽藏，取之不匮，用之无穷，随心现量，悉满所愿。《楞严》所谓求妻得妻，求子得子，求三昧得三昧，求长寿得长寿，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夫大涅槃者，究竟果德。若论如来本心，契经全力，实属乎此。但以众生志愿狭劣，与夫致诚未极，不能直契，故随彼行心，满彼所愿。倘宿根深厚之士，则顿明白性，彻证唯心，破烦惑而直趣菩提，圆福慧而速成觉道。获契经之全益，畅如来之本怀矣。譬如一雨普润，卉木同荣，大根则拂云以蔽日，小根则长寸而增分。道本唯一真如，益随心而胜劣。然善根苟种，佛果终成。纵不能即获巨益，亦必以因兹度脱。闻涂毒鼓，远近皆丧。食少金刚，决定不消。先以欲钩牵，后令入佛智者，其斯之谓欤！（增广卷二·持经利益随心论）

(十八) 经云：“人身难得，佛法难闻。”若非宿有因缘，佛经名字，尚不能闻。况得受持读诵，修因证果者乎？然如来所说，实依众生即心本具之理，于心性外，了无一法可得。但以众生在迷，不能了知，于真如实相之中，幻生妄想执著。由兹起贪瞋痴，造杀盗淫。迷智慧以成烦恼，即常住而为生灭。经尘点劫，莫之能反。幸遇如来说大乘显密诸经，方知衣珠固在，佛性仍存。即彼客作贱人，原是长者真子。人天六道，不是自己住处。实报寂光，乃为本有家乡。回

思从无始来，未闻佛说。虽则具此心性，无端枉受轮回。真堪痛哭流涕，声震大千，心片片裂，肠寸寸断矣。此恩此德，过彼天地父母，奚啻百千万倍。纵粉身碎骨，曷能报答！（增广卷二·竭诚方获实益论）

（十九）今之缁素，翻阅佛经，毫无诚敬。种种亵慢，难以枚举。而习行既久，彼此相安。其亵慢之迹，不忍备言。视如来之法言，同破坏之故纸。且勿谓不知旨趣者，了无益。即深知实义者，亦只是口头三昧，面门辉光。如饥说食，如贫说宝。虽有研究之功，绝无实证之益。况亵慢之罪，奚啻弥天，而受苦之期，岂止穷劫。虽是善因，反招恶果。纵为将来得度之因，难免多劫备受其苦。用是心怀惨伤，敢陈刍荛。企依佛教以奉行，庶唯得益而无损。（增广卷二·竭诚方获实益论）

（二十）《金刚经》云：“若是经典所在之处，即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”又云：“在在处处，若有此经，一切世间天、人、阿修罗所应供养。当知此处，即为是塔。皆应恭敬作礼围绕，以诸华香而散其处。”何以令其如此？以一切诸佛，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，皆从此经出故。而诸大乘经，处处教人恭敬经典，不一而足。良以诸大乘经，乃诸佛之母，菩萨之师。三世如来之法身舍利，九界众生之出苦慈航。虽高证佛果，尚须敬法。类报本追远，不忘大恩。故《涅槃经》云：“法是佛母，佛从法生。三世如来，皆供养法。”况博地凡夫，通身业力，如重囚之久羁牢狱，莫由得出。何幸承宿世之善根，得睹佛经。如囚遇赦书，庆幸无极。固将依之以长揖三界，永出生死牢狱。亲证三身，直达涅槃家乡。无边利益，从闻经得。岂可任狂妄之知见，不存敬畏，同俗儒之读诵，辄行亵黩？（增广卷二·竭诚方获实益论）

(二一) 圣贤之道，唯诚与明。圣狂之分，在乎一念。圣罔念则作狂，狂克念则作圣。其操纵得失之象，喻如逆水行舟，不进则退。不可不勉力操持，而稍生纵任也。须知“诚”之一字，乃圣凡同具、一如不二之真心。“明”之一字，乃存养省察、从凡至圣之达道。然在凡夫地，日用之间，万境交集，一不觉察，难免种种违理情想，瞥尔而生。此想既生，则真心遂受锢蔽，而凡所作为，咸失其中正矣。若不加一番切实工夫，克除净尽。则愈趋愈下，莫知底极，徒具作圣之心，永沦下愚之队。可不哀哉！然作圣不难，在自明其明德。欲明其明德，须从格物致知下手。倘人欲之物，不能极力格除，则本有真知，决难彻底显现。（增广卷三·袁了凡四训铸板流通序）

(二二) 若请法斋主，与作法诸师，各皆竭诚尽敬，则其利益，非言所宣。如春回大地，草木悉荷生成。月丽中天，江河各现影象。故得当人业消智朗，障尽福崇。先亡咸生净土，所求无不遂意。并令历劫怨亲，法界含识，同沐三宝恩光，共结菩提缘种。若斋主不诚，则出钱之功德有限，慢法之罪过无穷。僧众不诚，则是鼓橐籥以为经，交杵碓以成礼。于三宝龙天降临之际，作卤莽灭裂塞责之行。其不至罪山耸峙，福海干枯，生罹灾祸，死受谴谪者，何可得也！（增广卷三·重刻水陆仪轨序）

六、劝注重因果

甲、论因果之理

(一) 因果一法，为佛教入门之初步，亦为诚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之要图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六）

(二) 因果者，世出世间圣人平治天下，度脱众生之大权也。今时若不以因果为救国救民之急务，任汝智巧道德，如何高超，皆属虚设。以不讲道理，兼无王法故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七）

(三) 古之圣贤，无不战战兢兢，以自操持，故其心不随富贵穷通所转。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善天下。今之人，于日用云为，父子、兄弟、夫妇之间，尚不能一一如法。稍有知见，便妄企作出格高人。未得其权，则肆其狂妄之瞽论，以惑世诬民。已得其位，则逞其暴虐之恶念，以误国害民。其病根，皆在最初其父母师友，未曾以因果报应之道，以启迪之也。使稍知因果报应，则举心动念，皆有所畏惧，而不敢肆纵。即不欲希圣希贤，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，不可得也。以故天姿高者，更须要从浅近处著手。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。少时栽培成性，如小树标使壁直。及至长成，欲令其曲，不可得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洪观乐居士书）

(四) 医家治病，急则治标，缓则治本。譬如有人咽喉臃肿，饮食难入，气息难出。必先消其肿，然后方可按其病原，调理脏腑。若不先消其肿，则人将立毙。纵有治本之良方妙药，将何所施？因果者，即今日消肿之妙法也。然因果一法，标本统治。初机依之，可以改恶修善。通人依之，可以断惑证真。乃彻上彻下，从博地凡夫，以至圆满佛果，皆不能离者。岂徒治标而已哉！（增广卷二·复张伯岩居士书）

(五) 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间圣人，烹凡炼圣之大冶洪炉。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，则通宗通教之后，尚或有错因果事。因果一错，则堕落有分，超升无由矣。且勿谓此理浅近而忽之。如来成正觉，众生堕三途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而凡夫心量小，凡经中所说之大因果处，或领会不及。当以世间浅近者，为入胜之方便。如《文昌阴骘文》、《太上感应篇》等（《感应篇》，上海中华书局有《感应篇汇编》，为古今注此篇者之冠，文理俱佳，有二本）。俾熟读而详审以行之，则人人可以为良民，人人可以了生死矣。光前年曾刻《安士全书》（《文钞》中有二序，可知大概），板存扬州，各经房皆为流通，诚淑世善民之要书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四川谢诚明居士书）

(六) 昔白居易，问鸟窠禅师：“如何是佛法的大意？”窠曰：“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”白曰：“这两句话，三岁孩童也会恁么道。”窠曰：“三岁孩童虽道得，八十翁翁行不得。”须知此语，乃一切学佛法人之总关切要语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一）

(七) “诸恶莫作”二句，乃三世诸佛之略戒经，切勿浅视，当从举心动念处审察。若能推致其极，尚可以上成佛道，况其余福慧果位乎哉！（增广卷一·复袁闻纯居士书）

(八) 示戒善，辟人天之坦路。明因果，陈趋避之良谋。言戒善者，五戒，不杀，即仁；不盗，即义；不邪淫，即礼；不妄语，即信；不饮酒，则心常清而志凝，神不昏而理现，即智。五戒全持，不堕三途，恒生人道。此与儒之五常大同。第儒唯令尽义，佛则兼明因果报耳。十善者，不杀、不盗、不邪淫，名身三业。不妄言、不绮语、不两舌、不恶口，名口四业。不贪、不瞋、不痴，名意三业。此与五戒大同。而五戒多分约身，十善多分约心。十善具足，定生天界。至于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对兄说友，对弟说恭，种种伦理之教，则皆欲使人各尽其分，无或欠缺，随顺世相，修出世法。若夫广明因果报

应，不爽毫厘。堕狱生天，惟人自召。乃如来至极悲心，欲令众生永离众苦，但受诸乐耳。故不惜现广长舌相，为诸众生尽情宣演。经云：“菩萨畏因，众生畏果。”若欲不受苦果，必须先断恶因。若能常修善因，决定恒享乐果。此即《书》之作善降祥，作不善降殃，《易》之积善必有余庆，积不善必有余殃之意。但儒唯约现世与子孙言，佛则兼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世无尽而论。而凡情未测，视作渺茫，不肯信受。如盲背导师，自趣险道，欲不堕坑落堑，何可得耶！

（增广卷二·如来随机利生浅近论）

（九）提倡因果报应，乃仰承天地圣人之心，以成全世人道德仁义之性德也。若以因果报应为渺茫无稽，不但违背天地圣人之心，自己神识，永堕恶趣。且使上智者不能奋志时敏，聿修厥德，下愚者无所忌惮，敢于作恶。以致天地圣人化育之权，抑而不彰。吾人即心本具之理，隐而弗现。其为祸也，可胜言哉？但以世间圣人，语言简略。又且只说现生，及与子孙。至于生之以前，死之以后，与从无始以来，随罪福因缘，轮回六道，皆未发明。以故识见浅者，虽日读圣人因果报应之言，犹然不信因果报应。如来大教，显示吾人心性之妙，与夫三世因果之微。举凡格致诚正、修齐治平之道，与夫断惑证真、了生脱死之法，无不备具。是故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倡妇随，主仁仆忠，各尽己分。则与世间圣人所说，了无有异。而复一一各示前因后果，则非世间圣人所能及。尽义尽分之语，只能教于上智，不能制其下愚。若知因果报应，则善恶祸福，明若观火，其谁不欲趋吉而避凶，免祸而获福乎？（增广卷二·挽回劫运护国救民正本清源论）

（十）《华严经》云：一切众生皆具如来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执著，不能证得。是知智慧德相，乃生佛所同，即性德也。有妄想执著，离妄想执著，则生佛迥异，即修德也。修德有顺有逆。顺性而修，愈修愈近。修极而彻证，证而了无所得。逆性而修，愈修愈远。

修极而永堕恶道，堕而了无所失。了此，则愚者可贤，贤者可愚，寿者可夭，夭者可寿。富贵贫贱，及与子孙之蕃衍灭绝，一一皆可自作主宰。则有凭据者亦可无凭据，无凭据者亦可有凭据。如山之高不可登，人不能由，不妨凿岩设砌，则绝顶亦可直到矣。古今人，不知随心造业、随心转业之义，多少大聪明大学问人，弄得前功尽弃，尚且遗害累劫。若不修德，即亲身做到富有天下、贵为天子，与夫位极人臣、声势赫奕之宰辅地位，有不即世而身戮门灭者哉？是亲得者皆无凭也。袁了凡颇会此义，故一切所享者皆非前因所定也。前因，俗所谓天。天定者胜人，谓前因之难转也。人定者亦可胜天，谓兢业修持，则前因不足恃。是以现因为因，而消灭前因也。若恣意妄为，则反是。了此，则欲愚者贤，庸平者超拔，皆在自己之存心修德与随时善教而已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六）

（十一）命者何？即前生所作之果报也。又依道义而行所得者，方谓之命。不依道义而行所得者，皆不名命。以此得之后，来生之苦，殆有不忍见闻者。如盗劫人钱财，暂似富裕，一旦官府知之，必至身首两分。何可以暂时得乐，便谓之为命。力者何？即现生之作为之谓。然作为有二，一则专用机械变诈之才智，一则专用克己复礼之修持。列子所说之命，混而不分。所说之力，多主于机械变诈。故致力被命屈，无以回答。以孔子困陈蔡、田恒有齐国为命，是尚可谓之知命哉？孔子不遇贤君，不能令天下治安，乃天下群黎之业力所感，于孔子何干？颜渊之夭，义亦若此。田恒之有齐，乃篡夺而有，何可为命？现虽为齐君，一气不来，即为阿鼻地狱之狱囚。谓此为命，是教人勿修道义，而肆志劫夺也。吾固曰：列子不知命。不观孟子之论命乎？必穷理尽性，以至于命，方为真命。则不依道义而得，不依道义而失，皆非所谓命也。列子论力，多属于机械变诈之才智，圣贤之所不言。圣贤所言者，皆克己复礼之修持也。“惟圣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圣。”“积善之家必有余庆，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。”“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”“木从绳则正，后从谏则圣。”“惠

迪吉，从逆凶，惟影响。”“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欲寡其过而未能。”“假我数年，五十以学《易》，可以无大过矣。”“人皆可以为尧舜。”“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惧乎其所不闻。”皆力也，此儒者之言也。至于佛教，则以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皆当作佛，令其忏悔往业，改恶修善，必期于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以戒执身，不行非礼。以定摄心，不起妄念。以慧断惑，明见本性。皆克己复礼修持之力。依是力而行，尚可以上成佛道，况其下焉者。故《楞严经》云：“求妻得妻（求妻者，求贤慧贞静之妻也，否则妻何得向菩萨求），求子得子，求长寿得长寿，求三昧得三昧，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”大涅槃者，究竟佛果，皆由依教修持而得，其力之大，何可限量。袁了凡遇孔先生，算其前后诸事，一一皆验，遂谓命有一定。后蒙云谷禅师开示，兢业修持，孔生所算，一毫不应。然了凡乃一贤者，使其妄作非为，则孔生所算，亦当不灵。是知圣贤训世，唯重修持。如来教人，亦复如是。故所说大小权实法门，无非令众生断除幻妄之惑业，彻证本具之佛性。故世有极愚极钝者，修持久久，即可得大智慧、大辩才。列子以一切皆归于命，则是阻人希圣希贤之志，而奖人篡夺奸恶之心。俾下焉者，受此祸害于无穷。即上焉者，亦颓奋志时敏之气，以致终身不入圣贤之域，作一碌碌庸人。此一篇文，完全于世无益，有何可研究之价值乎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慧朗居士书）

（十二）吾常谓世间人民，十分之中，由色欲直接而死者，有其四分。间接而死者，亦有四分，以由色欲亏损，受别种感触而死。此诸死者，无不推之于命，岂知贪色者之死，皆非其命。本乎命者，乃居心清贞，不贪欲事之人。彼贪色者，皆自戕其生，何可谓之为命乎？至若依命而生，命尽而死者，不过一二分耳。由是知天下多半皆枉死之人，此祸之烈，世无有二，可不哀哉？可不畏哉？亦有不费一钱，不劳微力，而能成至高之德行，享至大之安乐，遗子孙以无穷之福荫，俾来生得贞良之眷属者，其唯戒淫乎！夫妇正淫，前已略说利

害，今且不论。至于邪淫之事，无廉无耻，极秽极恶，乃以人身，行畜生事。是以艳女来奔、妖姬献媚，君子视为莫大之祸殃而拒之，必致福曜照临、皇天眷佑。小人视为莫大之幸福而纳之，必致灾星莅止、鬼神诛戮。君子则因祸而得福，小人则因祸而加祸，故曰祸福无门，惟人自召。世人苟于女色关头，不能彻底看破，则是以至高之德行，至大之安乐，以及子孙无穷之福荫，来生贞良之眷属，断送于俄顷之欢娱也，哀哉！（增广卷三·欲海回狂普劝受持流通序）

（十三）因果二字，遍摄世出世间一切诸法，罄无不尽。世间圣人，非不明示因果。以其专主经世，欲其可继可传。因只局在现生，及先代后代。而不详其生之以前，死之以后，及前自无始，后尽未来。后之学者，不能深体圣人之意，遂谓人物之生，特天地之气，偶尔凑泊其形骸而已。其至于死，则形既朽灭，魂亦飘散。无因无果，成断灭见。其负圣教而昧己灵也甚矣！孔子之赞《周易》也，最初即曰：“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；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”箕子之陈《洪范》也，末后方明：“向用五福，威用六极。”二者若不并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世而论，则上天之界与，圣人之言论，明王之政令，诸多矛盾（如奸党荣贵、忠荩诛戮、颜渊短命、盗跖长寿等）。若知前后因果，则穷通得丧，皆我自取。纵遇逆境，不怨不尤。只慚己德之未孚，不见人天之或失。乐天知命，无往而不自在逍遙也。（增广卷三·绍兴何阆仙家庆图序）

（十四）一切不深穷理之士，与无知无识之人，若闻理性，多皆高推圣境，自处凡愚。不肯奋发勉励，遵循从事。若告以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世因果，或善或恶，各有其报。则必畏恶果而断恶因，修善因而冀善果。善恶不出身口意三。既知因果，自可防护身口，洗心涤虑。虽在暗室屋漏之中，常如面对帝天，不敢稍萌匪鄙之心，以自干罪戾也已。此大觉世尊，普令一切上中下根，致知、诚意、正心、修身之大法也。然狂者畏其拘束，谓其著相。愚者防己愧怍，谓为渺

茫。除此二种人，有谁不信受？故梦东云：“善谈心性者，必不弃离于因果；而深信因果者，终必大明夫心性。此理势所必然也。”须知从凡夫地，乃至圆证佛果，悉不出因果之外。有不信因果者，皆自弃其善因善果。而常造恶因，常受恶果，经尘点劫，轮转恶道，末由出离之流也，哀哉！（增广卷三·袁了凡四训铸板流通序）

（十五）佛法流通，利益无量。天机深者得其深，即可明心见性，断惑证真。天机浅者得其浅，亦可改恶修善，希圣希贤。良以如来设教，虽则正为出世，而随顺机宜，循循善诱，故于经世之道，亦复发挥净尽，毫善弗遗。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倡妇随。凡一切伦常日用之道，与儒教所说，了无异致。其所异者，一一各示三世因果、善恶报应。使人心存敬畏，不敢逾越。虽在暗室屋漏之中，常如面对佛天。即下而贪残暴恶之伦，绝无信心，以久闻因果报应之事，其心已冥受制伏，亦不至十分酷烈。观于列国杀人殉葬，以多为荣。佛教东来，遂息此风，可以见矣。（增广卷二·吉林哈尔滨创建极乐寺疏）

（十六）当今之世，去尧舜禹汤文武三四千年，其世道人心，远不能与古相比。然由知六道轮回，随业升沉，天狱迭迁，人畜互变之故。虽刚强难化、了无信心之巨恶元凶，其心亦被此法折伏。纵草菅人命，心犹隐伏一惧因畏果影子，遂不至十分暴恶。如列国诸侯，以所爱之臣妾，及与百姓，杀而殉葬，动至数十数百而不以为非，反以为荣者，不犹此善于彼乎？夫文王泽及枯骨，不数百年，而杀人殉葬之风，遍于天下，虽老、庄、孔、孟齐出，尚不能挽其颓风。自佛法东来之后，生死轮回、因果报应之理，大明于世。勿论诸侯，即南面称朕，亦不敢行。纵有行者，亦断不敢以多为荣也。倘无此法，唯以正心诚意之说，令其推忠恕而笃胞与，息殉葬而全民生。吾恐劝之者徒劳，行之者益炽也。而况后儒唯知治道，不了自心。欲排佛法，强立门庭。皆谓一死永灭，无复后世。若非如来生死轮回、因果报应之

理，浹洽人心。则后世人民，其得正命而善终者，盖亦鲜矣。斯盖佛法中最极浅近之法，尚可胜残去杀。而况至极深远之圆顿大法，其世智凡情，又何能测度其利益于万一也耶？（增广卷四·潮阳佛教分会演说三）

（十七）佛法大无不包，细无不举。不但依之可以断惑证真、了生脱死。即格致诚正，修齐治平，明明德，止至善之道，若能会通佛法，则事半而功倍。以世间圣人所说，但止令人尽分。唯上智之人，方能恪遵。若在中下根性，则便漠然置之。佛则详示因果报应、生死轮回，及一切众生，皆具佛性，皆可成佛等事理。俾上智者必期于证本有，下愚者亦不敢肆意纵情，以膺未来之苦。势必改恶迁善，希圣希贤，虽在暗室屋漏之中，常如面对佛天。如来以三归五戒十善，普摄在家男女。能修五戒、十善，便可胜残去杀，反浇复淳。永离三途恶报，常享人天快乐。最浅者尚能如是，况其最深者乎！故知如来为三界大师、四生慈父、圣中之圣、天中之天。由是圣君贤相、通人达士，莫不依教修习，护持流通。以一切诸法，以心为本，唯有佛法，究竟发明故也。（增广卷四·广东高州佛学研究会缘起）

乙、明因果之事

(十八) 经云：“菩萨畏因，众生畏果。”菩萨恐遭恶果，预先断除恶因，由是罪障消灭，功德圆满，直至成佛而后已。众生常作恶因，欲免恶果，譬如当日避影，徒劳奔驰。每见无知愚人，稍作微善，即望大福。一遇逆境，便谓作善获殃，无有因果。从兹退悔初心，反谤佛法。岂知报通三世、转变由心之奥旨乎？报通三世者，现生作善作恶，现生获福获殃，谓之现报。今生作善作恶，来生获福获殃，谓之生报。今生作善作恶，第三生，或第四生，或十百千万生，或至无量无边劫后，方受福受殃者，谓之后报。后报则迟早不定，凡所作业，决无不报者。转变由心者，譬如有人所作恶业，当永堕地狱，长劫受苦。其人后来生大惭愧，发大菩提心，改恶修善，诵经念佛，自行化他，求生西方。由是之故，现生或被人轻贱，或稍得病苦，或略受贫穷，与彼一切不如意事。先所作永堕地狱，长劫受苦之业，即便消灭，尚复能了生脱死，超凡入圣。《金刚经》所谓“若有人受持此经，为人轻贱，是人先世罪业，应堕恶道，以今世人轻贱故，先世罪业，即为消灭，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”者，即转变由心之义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卫锦洲居士书）

(十九) 世人稍遇灾殃，不是怨天，便是尤人，绝无有作偿债想，生悔罪心者。须知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。种稂莠则不能得嘉谷，种荆棘则勿望收稻粱。作恶获福者，宿世之栽培深也。若不作恶，则福更大矣。譬如富家子弟，吃喝嫖赌，挥金如土，而不即冻馁者，以其金多也。倘日日如是，纵有百万之富，不几年即便家败人亡，扫地而尽矣。作善遇殃者，宿世之罪业深也。若不作善，则殃更大矣。譬如犯重罪人，未及行刑，复立小功。以功小故，未能全赦，改重为

轻。倘能日日立功，以功多且大故，罪尽赦免，又复封侯拜相，世袭爵位，与国同休。（增广卷一·与卫锦洲居士书）

（二十）须知逆来顺受，始名乐天。修身植德，方曰尽性。世有愚人，不知夙生善恶，惟观眼前吉凶。见作善而得祸，便谓善不当为。作恶而得福，便谓恶不足戒。不知善恶之报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。譬如三尺之冰，岂一朝之寒所能结。百川之泮，亦岂一日之暖所能消？切不可怨天而尤人，更不可犹豫而退悔。宜学俞净意之修身，袁了凡之立命。（增广卷一·复泰顺林介生居士书一）

（二一）如来说经，报通三世。凡人生子，略有四因。报通三世者：第一现报，谓现在作善作恶，现生获福获殃。如士子习举业，现身得功名，此凡眼能见者。第二生报，谓今生作善作恶，来生享福受罪。如祖父重斯文，子孙方发达，此则凡眼所不能见，天眼犹能见之（今生来生，皆约本人说。然隔世之事，难以喻显，权约祖父子孙，欲人易了。不可以词害义，至祷）。第三后报，谓今生作善作恶，至第三生，或四五六七生，或十百千万生，或一百千万劫，或至无量无边恒河沙劫，方受善恶之报。如商、周之王业，实肇基于稷、契弼舜佐禹之时。若三四生等，天眼犹能见之。若百千万劫，天眼则不能见，声闻道眼，犹能见之。若无量无边恒河沙劫，惟如来五眼圆明者能见。尚非声闻道眼之境，况天眼、肉眼哉？知此三报之义，则作善降祥，不善降殃，圣言原自无爽。富贵贫贱、寿夭穷通，天命未曾有偏。境缘之来，若镜现像。智者但修镜外之容，愚人徒憎镜内之影。逆来顺受，方为乐天。不怨不尤，始可立命。子有四因者：一者报恩，二者报怨，三者偿债，四者讨债。报恩者，谓父母于子，宿世有恩，为报恩故，来为其子。则服劳奉养，生事死葬。必使生则亲欢，祭则鬼享。乃至致君泽民，名垂青史，令天下后世，敬其人而并敬其亲。若曾鲁公、陈忠肃、王龟龄、史大成（曾、陈、王三公，皆宋名臣。史公，清初状元。四公皆信佛，唯忠肃悟入甚深。以前世皆为高

僧，故虽处富贵，犹能不昧本因耳），今世之孝子贤孙，皆此类也。报怨者，谓父母宿世于子有负恩处，为报怨故，来为其子。小则忤逆亲心，大则祸延亲身。生无甘旨之养，死贻九泉之辱。又其甚者，身居权要，谋为不轨，灭门戮族，掘坟夷墓，使天下后世，唾骂其人，并及其亲。若王莽、曹操、董卓、秦桧等是也。偿债者，子宿世负亲资财，为偿债故，来为其子。若所负者多，则可以终亲之身。若所负者少，故不免半途而去。如学甫成名而丧命，商才得利而殒身。讨债者，谓亲宿世负子资财，为讨债故，来为其子。小债则徒费束修聘金，延师娶妻，及种种教诲，欲望成立，而大限既到，忽尔丧亡。大债则不止如此，必致废业荡产，家败人亡而后已。（增广卷一·复泰顺林介生居士书二）

（二二）天下事，皆有因缘。其事之成与否，皆其因缘所使。虽有令成令坏之人，其实际之权力，乃在我之前因，而在彼之现缘也。明乎此，则乐天知命，不怨不尤。素位而行，无入而不自得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五）

（二三）培德，当常看《感应篇》、《阴骘文》。善则随分随力而行，恶则如怨如仇而去。袁了凡行《功过格》，乃认真体察，丝毫不容放过。故命本不寿而寿，无大功名而大功名，无子而有子。（增广卷二·与永嘉某居士书）

（二四）凡发科发甲，皆其祖父有大阴德。若无阴德，以人力而发，必有大祸在后，不如不发之为愈也。历观古以来大圣大贤之生，皆其祖父积德所致。大富大贵亦然。其子孙生于富贵，止知享福造业，忘其祖父一番栽培。从兹丧祖德以荡祖业，任其贫贱，此举世富贵人之通病。能世守先德，永久勿替者，唯苏州范家，为古今第一。自宋文正公以来，直至清末，八百余年，家风不坠，科甲相继，可谓世德书香之家。而长洲彭家，自清初以来，科甲冠天下。其家状元，

有四五人，有同胞三鼎甲者。而世奉佛法，虽状元宰相，犹日诵《感应篇》、《阴骘文》，以为诚意正心、致君泽民之鉴。彼狂生谓此等书，乃老斋公、老斋婆之所从事者，非但不知圣贤之所以为圣贤，并不知人之所以为人。生为行肉走尸，死与草木同腐。而且恶业难消，永沉恶道。彼嚣嚣然自命为博雅通人，致令后世，并天地父母之名字亦不得闻者，何可胜数！（增广卷二·与永嘉某居士书）

（二五）且勿谓吾家素寒，不能广积阴德，大行方便。须知身口意三业皆恶，即莫大之恶。倘三业皆善，即莫大之善。至如愚人，不信因果，不信罪福报应。侃侃凿凿，依《安士全书》等所说，为其演说。令其始则渐信因果，继则深信佛法，终则往生西方，了生脱死。一人如是，功德尚无量无边，何况多人。然须躬行无玷，方可感化同人。自己妻女，能信受奉行，别人自能相观而善矣。岂在资财多乎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一）

（二六）人生世间，所资以成德达才，建功立业，以及一才一艺养活身家者。皆由文字主持之力，而得成就。字为世间至宝，能使凡者圣，愚者智，贫贱者富贵，疾病者康宁，圣贤道脉，得之于千古，身家经营，遗之于子孙，莫不仗字之力。使世无字，则一切事理，皆不成立，而人与禽兽无异矣。既有如是功力，固宜珍重爱惜。窃见今人任意亵污，是直以至宝等粪土耳。能不现生折福折寿，来生无知无识乎哉？又不但有形之字，不可亵污遗弃，而无形之字，更不可亵污遗弃。孝弟忠信、礼义廉耻，若不措之躬行，则成亡八字矣。八字既亡，则生为衣冠禽兽，死堕三途恶道矣。可不哀哉！（增广卷二·挽回劫运护国救民正本清源论）

丙、释劫运之由

(二七) 娑婆之苦，说不能尽。纵时属升平，仍然日在苦恼中。以众生久习相安，遂不知耳。近来中国屡经兵燹，已是苦不堪言。而外洋各国三年大战，人死近千万，为开辟第一兵劫，而战势尚盛，不知何所底极。静言思之，诚堪畏惧。而彼方力求其所以剿灭他国之道。其众生往昔恶业所招之恶报，亦何至于此极哉！今闻此说，当愤发大心，以速求往生。然后回入娑婆，普度一切。经云：“菩萨畏因，众生畏果。”菩萨恐招恶果，故断恶因。恶因断而恶果无从而生。众生竟作恶因，至受恶果。受恶果时，不知自忏往业，又复更造恶法以为对治，则怨怨相报，经劫不息，可不哀哉？可不畏哉？知是而不求生西方者，非夫也！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昆季书）

(二八) 世当劫浊，互相戕贼。不有护身符子，断难永无祸害。所谓护身符子，亦只至诚礼念阿弥陀佛而已。而观音大士，悲愿洪深。寻声救苦，随感即应。宜于朝暮礼念佛外，加以礼念大士，则冥冥之中，必蒙加被。自可转祸为福，遇难成祥，而不自知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张云雷居士书二）

(二九) 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责。使人人各秉诚心，各尽孝弟，各行慈善，矜孤恤寡，救难怜贫，戒杀放生，吃素念佛。则人以善感，天以福应。自然雨顺风调，民康物阜。决不至常降水旱瘟蝗、风吹地震等灾。而时和年丰，人乐其业。加以慈和仁让，相习成风。纵有一二愚顽，亦当化为良善。如矜梁上之君子，一方永绝窃贼。赒匿室之偷儿，此后遂成善士。古人仁慈为政，真诚爱民，尚能感化异类。如虎不入境、鱼徙他方等瑞征。载诸史册，不一而足。果能各以慈善相感，断不至常有土匪刀兵，蹂躏劫掠等祸。（增广卷二·挽回劫运护国救民正本清源论）

(三十) 须知佛法，以因果报应，为下学上达，原始要终之道。今之上无道揆，下无法守，彼此相戕，以杀为乐。只图自己快意，不顾国之灭亡、民之涂炭者，皆由不知因果报应之所酿成也。予常曰：因果者，世出世间圣人平治天下，度脱众生之大权也。当今之世，若不提倡因果报应、生死轮回之事理。欲令天下太平，人民安乐，虽佛祖圣贤齐出，亦末如之何也已矣。（增广卷三·厦门流通佛经缘起序）

(三一) 世道陵夷，人心浇漓者，由于儒者不知道在躬行，一向逐末。举凡克己复礼、闲邪存诚之义，置之不论。唯以记诵词章，拟为进取应世之资。是殆以圣人参赞化育之道，作为博取名利之艺。其诬蔑圣人、悖逆天地也至矣！由是读书之人，心不知书义，而身不行书道。其作文也，则发挥孝弟忠信、礼义廉耻之道，直使一丝不漏。而考其居心行事，则绝无此等气分。直同优人演剧，苦乐悲欢，做得逼真，实则毫与自己不相干涉也。此弊一肇，渐至变本加厉。于是有天姿者，习为狂妄，耻循尧舜周孔之迹，而欲驾而上之。竟至废弃圣经，竟作新书。邪说一起，群相附和。遂致一班恶劣小人，欲逞自己劫掠奸淫之心，汲汲然提倡废经废伦，而欲实行之。唯恐斯民之不与禽兽相同，而纲常伦理之有碍于己也。致令天灾人祸，相继降作。国运危岌，民不聊生。譬如夜行废烛，海行废舟，欲不陨越沉溺，其可得乎？（增广卷三·十三经读本序）

(三二) 近来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极。天灾人祸，频频降作。忧世之士，以为此等业果，皆由杀起。倘能知物不可杀，则断无杀人之理。由是各怀慈善，互相扶持。自可移风易俗，感召天和矣。（增广卷二·金陵三汊河法云寺放生池疏）

(三三) 须知放生原为戒杀，戒杀必从吃素始。倘人各戒杀，人各吃素，则家习慈善，人敦礼义，俗美风淳，时和年丰，何至有刀兵

劫起，彼此相戕之事乎？此挽回天灾人祸，正本清源之要务也。凡有欲家门清泰，身心康宁，天下太平，人民安乐者，请皆于戒杀放生、吃素念佛中求之，则求无不得矣。（增广卷二·金陵三汊河法云寺放生池疏）

（三四）甚矣！近世天灾人祸之频数，而人民死亡之多且惨也。岂天道之不仁哉？实吾人历劫以及现生之恶业所感召耳。断无有无因而得果者，亦断无有作善业而得恶果者。但以凡夫知见，不能了知宿世因缘，似乎亦有不当得而得者。若能旷观多劫多生，则凡所受之善恶果报，一一皆如响之应声，影之随形，了无差爽也。（增广卷四·普劝爱惜物命同用清明素皂以减杀业说）

（三五）今之世道人心，陷溺已至极点。若不以因果报应、生死轮回，及一切众生皆具佛性，皆可成佛为训，决难收效。以吾人一念心性，不变随缘，随缘不变。随悟净缘，则证三乘，及佛法界。随迷染缘，则成人天，及四恶趣法界。虽十法界之升沉苦乐，天地悬殊，而本有心性，在凡不减，在圣不增。倘谛了此义，虽使丧身失命，决不肯舍悟净缘，取迷染缘，以致永劫轮回，莫之能出也。是知因果报应、生死轮回等法，乃标本同治，凡圣共由之大道。世出世间圣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脱众生之大权也。当今之世，若舍此法，虽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、孔齐出，亦末如之何也已矣！（增广卷四·广东高州佛学研究会缘起）

（三六）三界无安，犹如火宅，众苦充满，甚可怖畏。众生愚痴，常住其中。纵受极苦，不求出离。虽有本具佛性，由其迷背，反作起惑造业之本，以致经尘点劫，莫由解脱，可不哀哉！况今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极，杀劫之惨，振古未闻。加以新学潮流，拨无因果。圣贤道义，斥为迂腐。任己臆见，而为提倡。盲引盲众，相牵入火，致令天灾人祸，相继降作。蚩蚩蒸民，诚堪怜悯。于是有心世道者，奋

发大志，欲为救援。以为此等业果，皆由唯知自私自利，不知三世因果、善恶报应。以为人死神识即灭，有何灵魂，随罪福因缘，受生于人天，及三途恶道耳。既善恶同一磨灭，何不任意所为，以期身心快乐乎？由是逆天悖理，损人利己，以及杀害生命，取悦口腹之事，炽然竟作，无所顾忌。使知三世因果，当即恐其受报，而不敢稍萌此念，况实行其事乎哉！是知我佛所说三世因果、生死轮回之事理，乃无明长夜之慧日也，而念佛求生西方极乐世界，乃生死苦海之慈航也。欲挽劫运，舍此末由。（增广卷四·乐清柳市募建净土堂缘起）

丁、示戒杀之要

(三七) 天地之大德曰生，如来之大道曰慈。人、物虽异，心性是同。举凡三乘、六凡，如来视之，皆如一子。何以故？以其皆具佛性，皆堪成佛故。三乘且置。六凡，天、人、阿修罗、畜生、鬼、地狱，虽则高下悬殊，苦乐迥异，总皆未断惑业，未出生死。天福若尽，即便下降。狱罪若灭，仍复上升。犹如车轮，互为高下。我今幸得人身，理宜委曲设法，护惜物命。体天地好生之德，全吾心恻隐之仁。良以诸物与我，同生于天地之间，同受天地之化育。而且同知贪生，同知畏死。仁人于枯骨，尚且掩而埋之。于草木，尚且方长不折。况肯为悦我口腹，令水陆诸物，受刀砧烹煮之苦哉？须知此等诸物，从无始来，亦曾高居尊位，威权赫奕。不知借威权以培德，反致仗威权以造业。竟使恶业丛集，堕于异类。口不能言，心无智虑，身无技术，以罹此难。虽弱肉强食，于事则得，而怨恨所结，能无生生世世，图报此怨之念乎？人纵不念诸物被杀之苦，独不惧怨业深结，常被彼杀乎？又不惧残害天物，天将夺我福寿乎？人惟欲眷属团聚，寿命延长，身心安乐，诸缘如意。正应发大悲心，行放生业。使天地鬼神，悉皆愍我爱物之诚。则向之所欲，当可即得。若仗我有钱财，我有智力，设种种法，掩取诸物，以取悦我口腹，不计彼之痛苦。尚得谓与天地并立为三之人矣乎？然我与彼等，同在生死。从无始来，彼固各各皆为我之父母、兄弟、妻妾、子女，我亦各各皆为彼之父母、兄弟、妻妾、子女。彼固各各或于人中，或于异类，皆被我杀。我亦各各或于人中，或于异类，皆被彼杀。为亲为怨，相生相杀。静言思之，愧不欲生。急急改图，尚悔其迟。况肯蹈常袭故，仍执迷情，以为天生异类，原为供人食料乎？然我尚具足惑业，固无由出于轮回之外。万一彼罪已灭，复生人道。善根发生，闻法修行。断惑证真，得成佛道。我若堕落，尚当望彼垂慈救援，以期离苦得乐，亲证

佛性。岂可恃一时之强力，俾长劫以无救乎哉！（增广卷三·江慎修先生放生杀生现报录序）

（三八）须知人与物类，同此血肉之躯，同此灵知之性，同生于天地之间。但以彼此宿世罪福不同，致使今生形质灵蠢各异。以我之强，陵彼之弱。以彼之肉，充我之腹。快心乐意，谓为福报。而不知其福力一尽，业报现前，堕彼异类，受人杀戮时，则身不能敌，口不能言，中心忧惧痛楚。方知食肉之事，为大罪过。食肉之人，为真罗刹。虽欲不令人杀而食之，不可得也。故《楞严经》云：“以人食羊，羊死为人，人死为羊。如是乃至十生之类，死死生生，互来相啖。恶业俱生，穷未来际。”又况多劫以来，更互相生。既无道力以行救济，忍使彼受刀砧极苦，我享口舌滋味乎？《入楞伽经》，世尊种种呵斥食肉，有云：“一切众生，从无始来，在生死中，轮回不息。靡不曾作父母、兄弟、男女眷属，乃至朋友、亲爱、侍使。易生而受鸟兽等身，云何于中取之而食？”凡诸杀生食肉之人，若念及此，当即悚然惊、憬然悟。宁可自杀，不能杀一切物矣。（增广卷三·新昌大佛寺修筑放生池募缘序）

（三九）我与一切众生，皆在轮回之中。从无始来，展转相生，展转相杀。彼固各各皆为我之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儿女，我亦各各皆为彼之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儿女。彼固频频由恶业力，或于人中，或于异类，受我杀戮。我亦频频由恶业力，或于人中，或于异类，受彼杀戮。久经长劫，相生相杀，了无底止。凡夫不知，如来洞见。不思则已，思之则不胜惭愧悲悯矣！我今幸承宿世福善，生于人道，固宜解怨释结，戒杀放生。令彼一切有生命者，各得其所。又为念佛回向净土，令得度脱。纵彼业重，未能即生，我当仗此慈善功德，决祈临终往生西方。既往生已，即得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，永出轮回，渐证佛果矣。且爱物放生，古圣先贤，皆行此事。故《书》有“鸟兽鱼鳖咸若”之文，而文王泽及枯骨，况有知觉之物哉！至于简子放鸠，子

产畜鱼，随侯济蛇，杨宝救雀。此固圣贤一视同仁之心，尚不知其蠢动含灵，皆具佛性，展转升沉，互为怨亲，及将来决定成佛等义。迨至大教东来，三世因果，及生佛心性平等无二之理，大明于世。凡大圣大贤，无不以戒杀放生，为挽杀劫以培福果，息刀兵而乐天年之基址。古云：“欲知世上刀兵劫，须听屠门半夜声。”又云：“欲得世间无兵劫，除非众生不食肉。”是知戒杀放生，乃拔本塞源之济世良谟也。（增广卷二·南浔极乐寺重修放生池疏）

（四十）或曰：鳏寡孤独，贫穷患难，所在皆有，何不周济，而乃汲汲于不相关涉之异类。其缓急轻重，不亦倒置乎哉？答曰：子未知如来教人戒杀放生之所以也。夫人物虽异，佛性原同。彼以恶业沦于异类，我以善业幸得人身。若不加悯恤，恣情食啖，一旦我福或尽，彼罪或毕，难免从头偿还，充彼口腹。须知刀兵大劫，皆宿世之杀业所感。若无杀业，纵身遇贼寇，当起善心，不加诛戮。又况瘟疫水火诸灾横事，戒杀放生者绝少遭逢。是知护生，原属护自。戒杀可免天杀、鬼神杀、盗贼杀、未来怨怨相报杀。鳏寡孤独，贫穷患难，亦当随分隨力以行周济。岂戒杀放生之人，绝不作此项功德乎？然鳏寡等，虽深可矜悯，尚未至于死地。物则不行救赎，立见登鼎俎以充口腹矣。又曰：物类无尽，能放几何？答曰：须知放生一事，实为发起同人普护物命之最胜善心。企其体贴放之之意，中心恻然，不忍食啖。既不食啖，则捕者便息。庶水陆空行一切物类，自在飞走游泳于自所行境，则成不放之普放。非所谓以天下而为池乎？纵不能人各如是，而一人不忍食肉，则无量水陆生命，得免杀戮，况不止一人乎。又为现在未来一切同人，断鳏寡孤独、贫穷患难之因，作长寿无病、富贵安乐、父子团圆、夫妻偕老之缘。正所以預行周济，令未来生生世世，永不遭鳏寡等苦，长享受寿富等乐。非所谓罄域中而蒙福乎？何可漠然置之。子审思之，戒杀放生，毕竟是汲汲为人，抑止汲汲为物，而缓急轻重倒置乎？（增广卷二·南浔极乐寺重修放生池疏）

(四一) 一切众生，一念心性，与三世诸佛，了无二致。但以迷而未悟，故长劫轮回于六道之中，永无底止。虽则人天善道，较三途恶道，苦乐悬殊。然皆随善恶业力，常相轮转。则善道不足恃，恶道诚可怖。岂可不培植善因，妄造恶业。恃己之强，陵彼之弱。取水陆空行一切众生，杀而食之乎？在昔佛教未兴，儒宗圣人，皆以世间伦常设教。于吾人本具佛性，及六道轮回、升沉转变，与夫断惑证真、超凡入圣之若理若事，皆未发明，故不禁杀。然其不忍之心，已彰明较著，垂训于世。如《书》之“鸟兽鱼鳖咸若”，《论语》之“钓而不纲，弋不射宿”，《孟子》之“见其生，不忍见其死；闻其声，不忍食其肉”，《礼》之“诸侯无故不杀牛，大夫无故不杀羊，士无故不杀犬豕，庶人无故不食珍”。珍，即肉也。足知杀生一事，儒宗亦非不戒。但以教道从权，姑未永断耳。夫有故而杀，则其杀者固少。无故不食肉，则其食肉者，年无几日矣。后世教道衰替，习为残忍，遂以肉食为家常茶饭。只图悦口，不一省其物类之苦，可不哀哉！及至佛教东来，则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及迷之则生死轮回，了无已时，悟之则彻证涅槃，永劫常住之实理实事，究竟阐明。方知纭纭异类，皆是过去父母、未来诸佛。不但不敢杀而食之，又思令其各得其所。由是圣君贤相、哲士鸿儒，多皆仰遵佛训，俯培己仁。或茹素而断荤，或戒杀而放生。其嘉言懿行，载诸史册。亦企后人同修慈心，愍彼物类，同具佛性。由恶业因缘，堕于畜道。我今幸生人道，若不加怜恤，恣意杀害，难免来生后世，怨冤相报。《楞严经》云：“杀彼身命，或食其肉。经微尘劫，相食相诛。犹如转轮，互为高下，无有休息。除奢摩他，及佛出世，不可停寝。”然奢摩他道，殊不易得。如来出世，亦不易逢。敢不近法先贤，远遵佛教。推吾恶死之心，拯彼待烹之辈。以祈消除宿业，培植善根，永断杀害之因，同证长寿之果哉！（增广卷四·乌程周梦坡居士夫人诞期放生碑记）

(四二) 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皆是过去父母，未来诸佛。设法救护，尚恐不及，何可为悦我口腹，以杀彼身躯乎？须知水陆飞潜诸

物，同具灵明觉知之心，但以宿业深重，致使形体殊异，口不能言。观其求食避死情状，自可悟其与人无异矣。吾人承宿福力，幸生人道，心有智虑。正宜敦天父地母、民胞物与之谊，以期不负人与天地并名三才，以参赞天地之化育。俾民物各得其所，以同受覆载，同乐天年而后已。倘其不体天地好生之德，恣纵自己饕餮之念。以我之强，陵彼之弱。食彼之肉，充我之腹。必至一旦宿福已尽，杀业现前，欲不改头换面，受彼辗转杀食，其可得乎？况肉食有毒，以杀时恨心所结故。故凡瘟疫流行，蔬食者绝少传染。又肉乃秽浊之物，食之则血浊而神昏，发速而衰早，最易肇疾病之端。蔬系清洁之品，食之则气清而智朗，长健而难老，以富有滋补之力。此虽卫生之常谈，实为尽性之至论。因俗习以相沿，致积迷而不返。须知仁民者必能爱物，残物者决难仁民，以习性使然。是以圣王治世，鸟兽鱼鳖咸若。明道教民，粘竿弹弓尽废。试思从古至今，凡残忍饕餮者，家门多绝。仁爱慈济者，子孙必昌。始作俑者，孔子断其无后。恣食肉者，如来记其必偿。祈勿徒云远庖，此系随俗权说。固宜永断荤腥，方为称理实义。（增广卷四·宁波功德林蔬食处开办广告）

（四三）众生心性，与佛同俦，由善恶业，报分人畜。人有智识，畜无技术，恃强凌弱，遂杀而食。成家之子，不借重债，况杀彼身，但图口快。怨恨固结，历劫互偿，试一思及，中心痛伤。（增广卷四·常斋会题词并缘起）

（四四）原夫水陆空行一切众生，无一不知疼痛苦乐，无一不知贪生怕死，而且无一不是吾人无量劫来之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朋友、亲戚。又复无一不能于未来世深种善根，修持净业，断惑证真，圆成佛道。但以宿世恶业，堕于异类。固宜深生怜悯以护持之，令彼各得其所。何可以强凌弱，或以智取，或以钱取，俾彼一切，悉充口腹。彼等力虽不敌，心固衔结。故致生生世世，辗转互杀。为一时之口腹，杀身命于多劫。较比自杀，酷烈万倍。何苦为此招殃祸

事，一何愚迷至于此极？在昔鲁国有二勇士，彼此互闻而未相见。一旦相遇，沽酒共饮。一曰：“无肉不能成欢，当去买肉。”一曰：“尔我肉也，何须更求？”其人以为所见甚高，遂袒衣相割，彼此互食。又复割彼之肉，转以奉彼。意气扬扬，以为吾人之交，情意真挚。相割相食，遂至于死。凡见闻者，皆叹其愚。世人因食肉故，造诸杀业。遂至累劫，展转互杀。较彼勇士，更为酷烈。由无慧目，不知后报。反为得意，用自矜夸。斥素食者，以为迷信，及以薄福。世俗相袭，恬不知非。以故如来于《梵网》、《楞严》、《楞伽》等诸大乘经，极陈杀生食肉之祸，可谓拔本塞源之真慈大悲也。近世杀劫之惨，千古未闻。况复水火、疾疫、风吹、地震、旱潦等灾，不时见告。总因杀业以为缘起，致令世道人心，愈趋愈下。由是天灾人祸，相继而兴。如立镜前，不能逃影。（增广卷四·常斋会题词并缘起）

（四五）世俗迷惑，以恶为善，以造业为修福者，多多也。其最惨目伤心者，莫过于做会祭神。富家大户，必杀大生以祭。一以冀得多福，一以彰其富有。即贫家小户，亦必杀鸡杀鸭，以期神常保护，令其福寿增延、诸凡如意也。不知天地以好生为德，神为天地主宰诸事，岂其心与天地相反，而为己一享其祭，令无数生命，同受刀砧之苦。是尚得谓之为聪明正直、赏善罚恶之正神乎？其原由于贪馋之愚夫，特借祭神之名，大杀特杀，以期悦己口腹。遂相习成风，而不知其为造大恶业。谓为祭神，神其食之乎？况既名为神，必秉聪明正直之德。当以作善作恶，为降福降殃之准。岂杀生祭我，即作恶者亦降福。不杀生祭我，即作善者亦降祸乎？若是，则其神之心行，与市井无赖小人无异，何以称其为聪明正直之神乎？既为聪明正直之神，决不为此妖魔鬼怪，不依道德仁义之事。（增广卷四·昭文古会杀生致祭辩讹）

（四六）世人只知食肉为美，遂以自己贪图臭秽腥臊之见，谓神亦如是。从兹彼此相效，不知其非。譬如蛆虫食粪，意谓天仙亦当贪

此美味，而常欲奉之以冀锡其福庆也。彼受杀之生，多多皆是宿世杀生祭神，冀己食肉之人，以偿当日杀生之报者。而一班愚人，一闻杀生祭神，便欢喜踊跃，以为作福。而不知将来变作此等生命，被人杀时，有口不能言，无法得免脱矣。况以深入佛法，受佛大戒，毕生蔬食之出格高人，平白诬以贪图肉食，且杀无数生命以祭之。其逆天悖理、诬圣蔑贤之罪，愈当生生世世，永为此等被杀之物，岂不大可哀哉！（增广卷四·昭文古会杀生致祭辩讹）

（四七）世人有病，及有危险灾难等，不知念佛修善，妄欲祈求鬼神，遂致杀害生命，业上加业，实为可怜。人生世间，凡有境缘，多由宿业。既有痛苦，念佛修善，忏悔宿业，业消则病愈。彼鬼神自己尚在业海之中，何能令人消业？即有大威力之正神，其威力若比佛菩萨之威力，直同萤火之比日光。佛弟子不向佛菩萨祈祷，向鬼神祈祷，即为邪见，即为违背佛教，不可不知。又一切众生，皆是过去父母，未来诸佛。理宜戒杀放生，爱惜物命。切勿依世俗知见，谓奉父母甘旨为孝。彼未闻佛法者，不知六道轮回之事理，妄谓为孝，尚有可原。若已闻佛法之人，杀过去父母亲属，以奉养现在父母，及丧祭等，岂但不是孝道，直成忤逆矣。是以通人达士，由闻佛法之真实义谛，悉不肯依世俗之权法以行。以此权法，殆姑顺世俗迷情而立，非如来洞彻三世因果之道故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（四八）诸恶业中，唯杀最重。普天之下，殆无不造杀业之人。即毕生不曾杀生，而日日食肉，即日日杀生。以非杀决无有肉故，以屠者、猎者、渔者，皆为供给食肉者之所需，而代为之杀。然则食肉吃素一关，实为吾人升沉、天下治乱之本，非细故也。其有自爱其身，兼爱普天人民，欲令长寿安乐，不罹意外灾祸者，当以戒杀吃素，为挽回天灾人祸之第一妙法。以一切众生，一念心性，与佛无异，与吾人亦无异。但以宿世恶业，堕于异类，固当生大怜悯，何可恣行杀食乎？无如世人狃于习俗，每以杀生食肉为乐，而不念彼被杀

之物，其痛苦怨恨为如何也！以强陵弱，视为固然。而刀兵一起，则与物之被杀情景相同。焚汝屋庐，奸汝妇女，掠汝钱财，杀汝身命，尚不敢以恶言相加，以力不能敌故耳。生之被杀，亦以力不能敌。使其能敌，必当立噬其人而已。人何不于此苦境，试为设一回想。物我同皆贪生怕死，我既具此顶天履地之质，理宜参赞化育，令彼鸟兽鱼鳖，各得其所。何忍杀彼身命，以取悦我口腹乎？由其杀业固结，以致发生刀兵之人祸，与夫水火旱潦、饥馑疾疫、风吹地震、海啸河溢等天灾，各各相继而降作也。犹如世人送年礼然，我以礼往，人以礼来。断无往而不来，来而不往者。即或有之，必有别种因缘相抵，实皆不出往来报复之外。天之赏罚，亦复如是，况人之报复乎？故《书》曰：“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”《易》曰：“积善之家必有余庆，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。”天道好还，无往不复。欲免恶果，先断恶因。欲得善果，先植善因。此天理人情之至谊也。（增广卷四·普劝爱惜物命同用清明素皂以减杀业说）

七、分禅净界限

(一) 禅与净土，理本无二。若论事修，其相天殊。禅非彻悟彻证，不能超出生死。故沩山云：“可中顿悟正因，便是出尘阶渐。生生若能不退，佛阶决定可期。”又云：“初心从缘，顿悟自性。犹有无始旷劫习气，未能顿尽，须教渠尽除现业流识。”弘辨谓：“顿悟自性，与佛同俦。然有无始习气未能顿尽，须假对治，令顺性起用。如人吃饭，不一口便饱。”长沙岑谓：“天下善知识，未证果上涅槃，以功未齐于诸圣故也。”所以五祖戒又作东坡，草堂清复为鲁公。古今宗师，彻悟而未彻证者，类多如此。良由惟仗自力，不求佛加，丝毫惑业不尽，生死决不能出。净土，则具信愿行三，便可带业往生。一得往生，则永出生死。悟证者顿登补处，未悟者亦证阿鞞。所以华藏海众，悉愿往生。宗、教知识，同生净土。良由全仗佛力，兼自信心。故得感应道交，由是速成正觉。为今之计，宜屏除禅录，专修净业。于一尘不染心中，持万德洪名圣号。或声或默，无杂无间。必使念起于心，声入乎耳，字字分明，句句不乱。久之久之，自成片段。亲证念佛三昧，自知西方宗风。是以观音反闻闻自性之工夫，修持至都摄六根、净念相继之净业。即净而禅，孰妙于是！（增广卷一·与海盐顾母徐夫人书）

(二) 修禅定人（指四禅八定），及参禅人，以唯仗自力，不求佛加。故于工夫得力、真妄相攻之时，每有种种境界，幻出幻没。譬如阴雨将晴之时，浓云破绽，忽见日光。恍惚之间，变化不测。所有境界，非真具道眼者，不能辨识。若错认消息，则著魔发狂，莫之能医。念佛人，以真切之信愿，持万德之洪名。喻如杲日当空，行大王路。不但魑魅魍魎，铲踪灭迹。即歧途是非之念，亦无从生。推而极之，不过曰：念至功纯力极，则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佛不二，心

佛一如而已。此理此行，唯恐人之不知，不能合佛普度众生之愿。岂秘而不传，独传于汝乎？若有暗地里口传心受之妙诀，即是邪魔外道，即非佛法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（三）法幢和尚，宿具灵根，初为真儒，后为真僧，可谓不枉读书学道耳。世有真儒，方有真僧。彼无赖之徒出家者，固皆破坏佛法之魔王外道也。其语录皆痛快直捷，豁人心目。可以刊板流通，以为禅家法宝。然此乃唯发挥直指人心、见性成佛之道。吾人专修净业，勿于彼言句中捉摸卜度，以致两失其益。不可不知。宗家提倡，唯指本分，此外概不阐发。其修因克果，断惑证真，皆密自修持耳。门外汉见宗家不提此等修证道理，遂谓宗家全不用此等法，便成谤宗及谤佛、谤法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二）

（四）须知如来所说一切法门，皆须断惑证真，方可了生脱死。绝无惑业未断，得了脱者。念佛法门，断惑业者往生，则速证法身。具惑业者往生，已超登圣地。一则全仗自力，一则全仗佛力，又兼自力。二者难易，奚啻天渊！每有聪明人，涉猎禅书，觉其有味，遂欲以禅自命，拟为通方高人。皆属不知禅净所以，妄自尊大之流类。如是知见，断断不可依从。依之则了生脱死，恐经尘点劫数，尚无望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四川谢诚明居士书）

（五）权者，如来俯顺众生之机，曲垂方便之谓也。实者，按佛自心所证之义而说之谓也。顿者，不假渐次，直捷疾速，一超直入之谓也。渐者，渐次进修，渐次证入，必假多劫多生，方可亲证实相之谓也。彼参禅者，谓参禅一法，乃直指人心、见性成佛之法，固为实为顿。不知参禅，纵能大彻大悟，明心见性。但见即心本具之理性佛。若是大菩萨根性，则即悟即证，自可永出轮回，高超三界。从兹上求下化，用作福慧二严之基。此种根性，就大彻大悟人中论之，亦百千中之一二人耳。其或根器稍劣，则纵能妙悟，而见思烦恼未能断

除。仍须在三界中，受生受死。既受生死，从悟入迷者多，从悟入悟者少。是则其法虽为实为顿，苟非其人，亦不得实与顿之真益，仍成权渐之法而已。何以故？以其仗自力故。自力若十分具足，则何幸如之。稍一欠缺，则只能悟理性，而不能亲证理性。今时则大彻大悟者，尚难其人，况证其所悟者哉？念佛一法，彻上彻下。即权即实，即渐即顿。不可以寻常教理批判。上至等觉菩萨，下至阿鼻种性，皆须修习（此彻上彻下之谓也）。如来为众生说法，唯欲令众生了生脱死耳。其余法门，上根则即生可了，下根则累劫尚难得了。唯此一法，不论何种根性，皆于现生往生西方，则生死即了。如此直捷，何可名之为渐？虽有其机，不如寻常圆顿之机，有似乎渐。而其法门威力，如来誓愿，令此等劣机，顿获大益。其利益全在仗佛慈力处。凡禅讲之人，若未深研净宗，未有不以为浅近而藐视者。若深研净宗，则当竭尽心力，而为宏扬。岂复执此权实顿渐之谬论，而自误误人哉！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二）

（六）言取舍者，此约究竟实义为难（难者，反诘问也）。不知究竟无取无舍，乃成佛已后事。若未成佛，其间断惑证真，皆属取舍边事。既许断惑证真之取舍，何不许舍东取西、离垢取净之取舍？若参禅一法，则取舍皆非。念佛一法，则取舍皆是。以一属专究自心，一属兼仗佛力。彼不究法门之所以然，而妄以参禅之法破念佛，则是误用其意。彼无取舍，原是醍醐。而欲念佛者，亦不取舍，则便成毒药矣。夏葛而冬裘，渴饮而饥食。不可相非，亦不可固执。唯取其适宜，则有利无弊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二）

（七）以舍东取西，为生灭者。不知执东废西，乃断灭也。夫未证妙觉，谁离取舍？三祇炼行，百劫修因，上求下化，断惑证真，何一非取舍之事乎？须知如来欲令一切众生速证法身，及与寂光，所以特劝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也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(八) 参禅一事，谈何容易。古人如赵州谂禅师，从小出家，至八十余岁，尚且行脚。故有颂之者曰：“赵州八十犹行脚，只为心头未悄然。”长庆坐破七个蒲团，后方开悟。涌泉四十年尚有走作。雪峰三登投子，九上洞山。此等大祖师，大彻大悟，如是之难。彼魔子之徒，一闻魔说，遂皆开悟。如前所说祖师，直是替他提鞋也无用处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泰顺林枝芬居士书二）

(九) 不执著等语，理则是，而事非博地凡夫之所能为也。终日穿衣吃饭，侈谈不执饥寒。与终日枵虚，不得杯水粒米，饿且将死，而谓人曰“吾视龙肝凤髓，直同秽物，思之即呕，况其下者乎”，同一空谈耳。今时不明教理，即参禅宗者，每多中此空解脱病。至于静坐澄思，空境现前，不过以静澄伏妄，偶尔发现之幻境耳。若错认消息，生大欢喜，则丧心病狂，佛亦难医矣。幸能体察而不执著，弃舍幻妄，卒得贯通诸法法门。可谓久历荆棘，忽达康庄矣。末世人根陋劣，知识希少。若不仗佛慈力，专修净业，但承自力，参叩禅宗，不第明心见性，断惑证真者，罕有其人，而以幻为真，以迷为悟，著魔发狂者，实繁有徒矣。所以永明、莲池等，观时之机，极力主张净土法门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(十) “禅”者，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，宗门所谓父母未生以前本来面目。宗门语不说破，令人参而自得，故其言如此。实即无能无所，即寂即照之离念灵知、纯真心体也（离念灵知者，了无念虑，而洞悉前境也）。“净土”者，即信愿持名，求生西方，非偏指唯心净土、自性弥陀也。“有禅”者，即参究力极，念寂情亡，彻见父母未生前本来面目，明心见性也。“有净土”者，即真实发菩提心，生信发愿，持佛名号，求生西方也。禅与净土，唯约教约理。有禅有净土，乃约机约修。教理则恒然如是，佛不能增，凡不能减。机修，须依教起行，行极证理，使其实有诸已也。二者文虽相似，实大不同。须细参详，不可颟顸。倘参禅未悟，或悟而未彻，皆不得名为有禅。

倘念佛偏执唯心，而无信愿，或有信愿，而不真切，悠悠泛泛，敷衍故事。或行虽精进，心恋尘境。或求来生生富贵家，享五欲乐。或求生天，受天福乐。或求来生，出家为僧，一闻千悟，得大总持，宏扬法道，普利众生者，皆不得名为有净土矣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（十一）“有禅有净土，犹如戴角虎，现世为人师，来生作佛祖”者，其人彻悟禅宗，明心见性。又复深入经藏，备知如来权实法门。而于诸法之中，又复唯以信愿念佛一法，以为自利利他通途正行。《观经》上品上生，读诵大乘，解第一义者，即此是也。其人有大智慧，有大辩才。邪魔外道，闻名丧胆。如虎之戴角，威猛无俦。有来学者，随机说法。应以禅净双修接者，则以禅净双修接之。应以专修净土接者，则以专修净土接之。无论上中下根，无一不被其泽，岂非人天导师乎？至临命终时，蒙佛接引，往生上品。一弹指顷，华开见佛，证无生忍。最下即证圆教初住。亦有顿超诸位，至等觉者。圆教初住，即能现身百界作佛。何况此后，位位倍胜，直至第四十一等觉位乎，故曰“来生作佛祖”也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（十二）“无禅有净土，万修万人去，若得见弥陀，何愁不开悟”者，其人虽未明心见性，却复决志求生西方。以佛于往劫，发大誓愿，摄受众生，如母忆子。众生果能如子忆母，志诚念佛，则感应道交，即蒙摄受。力修定慧者，固得往生。即五逆十恶，临终苦逼，发大惭愧，称念佛名，或至十声，或止一声，直下命终，亦皆蒙佛化身，接引往生。非万修万人去乎？然此虽念佛无几，以极其猛烈，故能获此巨益。不得以泛泛悠悠者，较量其多少也。既生西方，见佛闻法，虽有迟速不同，然已高预圣流，永不退转。随其根性浅深，或渐或顿，证诸果位。既得证果，则开悟不待言矣。所谓“若得见弥陀，何愁不开悟”也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(十三) “有禅无净土，十人九蹉路，阴境若现前，瞥尔随他去”者，其人虽彻悟禅宗，明心见性，而见思烦恼，不易断除。直须历缘煅炼，令其净尽无余，则分段生死，方可出离。一毫未断者，姑勿论。即断至一毫未能净尽，六道轮回依旧难逃。生死海深，菩提路远。尚未归家，即便命终。大悟之人，十人之中，九人如是，故曰“十人九蹉路”。蹉者，蹉跎，即俗所谓担阁也。阴境者，中阴身境。即临命终时，现生及历劫善恶业力所现之境。此境一现，眨眼之间，随其最猛烈之善恶业力，便去受生于善恶道中，一毫不能自作主宰。如人负债，强者先牵。心绪多端，重处偏坠。五祖戒再为东坡，草堂清复作鲁公，此犹其上焉者。故曰“阴境若现前，瞥尔随他去”也。阴，音义与荫同，盖覆也。谓由此业力，盖覆真性，不能显现也。瞥，音撇，眨眼也。有以蹉为错，以阴境为五阴魔境者，总因不识“禅”及“有”字，故致有此胡说巴道也。岂有大彻大悟者，十有九人，错走路头，即随五阴魔境而去，著魔发狂也？夫著魔发狂，乃不知教理，不明白心，盲修瞎炼之增上慢种耳。何不识好歹，以加于大彻大悟之人乎？所关甚大，不可不辩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(十四) “无禅无净土，铁床并铜柱，万劫与千生，没个人依怙”者，有谓无禅无净，即埋头造业，不修善法者，大错大错。夫法门无量，唯禅与净，最为当机。其人既未彻悟，又不求生。悠悠泛泛，修余法门。既不能定慧均等，断惑证真，又无从仗佛慈力，带业往生。以毕生修持功德，感来生人天福报。现生既无正智，来生即随福转，耽著五欲，广造恶业。既造恶业，难逃恶报。一气不来，即堕地狱。以洞然之铁床铜柱，久经长劫，寝卧抱持，以偿彼贪声色、杀生命等种种恶业。诸佛菩萨，虽垂愍愍，恶业障故，不能得益。昔人谓修行之人，若无正信求生西方，泛修诸善，名为第三世怨者，此之谓也。盖以今生修行，来生享福，倚福作恶，即获堕落。乐暂得于来生，苦永贻于长劫。纵令地狱业消，又复转生鬼畜。欲复人身，难之难矣。所以佛以手拈土，问阿难曰：“我手土多？大地土多？”阿难

对佛：“大地土多。”佛言：“得人身者，如手中土。失人身者，如大地土。”“万劫与千生，没个人依怙”，犹局于偈语，而浅近言之也。夫一切法门，专仗自力。净土法门，专仗佛力。一切法门，惑业净尽，方了生死。净土法门，带业往生，即预圣流。永明大师，恐世不知，故特料简，以示将来。可谓迷津宝筏，险道导师。惜举世之人，颟顸读过，不加研穷。其众生同分恶业之所感者欤！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（十五）达摩西来，传佛心印。直指人心，见性成佛。然此所见所成，乃指吾人即心本具之天真佛性而言。令人先识其本，则一切修证等法，自可依之进趣，以至于修无可修，证无可证而后已。非谓一悟即成福慧两足、圆满菩提之究竟佛道也。喻如画龙点睛，令其亲得受用耳。由是腾辉震旦，炳焕赫奕。即心即佛之道，非心非佛之法，遍布寰区。天机深者，于一机一境，识其端倪。则出词吐语，自离窠臼。入死入生，了无挂碍。得大解脱，得大自在矣。倘根机稍劣，纵得大悟，而烦恼习气未能净尽，依然还是生死中人。出胎隔阴，多致迷失。大悟者尚如是，况未悟乎？固宜专心致志于仗佛慈力之净土法门，方为千稳万当之计也。（增广卷三·刘圆照居士摸象诗序）

（十六）律教禅宗，最初须深明教理，依教修行。修行功深，断惑证真，方出生死。若教理不明，则盲修瞎炼。若非得少为足，便是著魔发狂。纵使理明功深，亦颇难断惑。倘有丝毫未尽，依旧不出苦轮。直待惑业净尽，方可出离生死，尚去佛地甚大悬远。更须历劫进修，始可圆满佛果。譬如庶民，生而聪慧，读书学文，多年辛苦。学问既成，登科入仕。由其有大才能，所以从小渐升，直至宰相。官居极品，再无可升。于群臣中，位居第一。若比太子，贵贱天渊，何况皇帝。毕世为臣，奉行君命。鞠躬尽瘁，辅治国家。然此相位，大不容易。半生勤劳，通身能耐。到下场头，不过如是。若学问才能，稍不充足，则不能如是者有百千万亿也。此是自力。学问才能，譬深明

教理，依教修行。位至宰相，譬修行功深，断惑证真。只可称臣，不敢作君（臣决定不敢作君，臣欲作君，除非托生皇宫，为皇太子。修余法门，亦可成佛，但与净土较，奚啻日劫相倍。读者须善会其意，勿泥其词。然依《华严》末后一著，等觉菩萨，尚以十大愿王，回向往生。正与托质皇宫，为皇太子，意义相齐。净土法门，得《华严》一经，遂得如大海之横吞万川，如太虚之总摄万象耳，猗欤大哉）。譬虽出生死，尚未成佛。学问不充，不能如是者甚众，譬惑未断尽，不出生死苦海者甚众也。（增广卷四·净土问答并序）

（十七）念佛法门，纵不明教理，未断惑业。但能信愿持名，求生净土。临命终时，决定蒙佛亲垂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既生西方，见佛闻法，悟无生忍。即此一生，定补佛位。此是佛力，又兼自力。谓信愿持名，是自力能感于佛。誓愿摄受，垂慈接引，是佛力能应于我。感应道交，故得如是。又若深明教理，断惑证真，则往生品位更高，圆成佛道更速。所以文殊、普贤、华藏海众，马鸣、龙树、诸宗祖师，皆愿往生也。譬如托生皇宫，一出母胎，贵压群臣，此是王力。迨其长大，学问才能，一一充足，便能承绍大统，平治天下。一切臣宰，皆听诏谕。此则王力、自力，兼而有之。念佛法门，亦复如是。未断惑业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便出生死。犹如太子初生，贵压群臣。既往生已，惑业自断，定补佛位。犹如太子长大，承绍大统，平治天下也。又已断惑业，如马鸣、龙树、诸宗祖师，已登补处，如文殊、普贤、华藏海众，皆愿往生者。犹如昔镇边鄙，不堪承绍。今居东宫，不久登极也。（增广卷四·净土问答并序）

（十八）吾人心性，与佛同俦，只因迷背，轮回不休。如来慈悯，随机说法，普令含识，就路还家。法门虽多，其要唯二，曰禅与净，了脱最易。禅唯自力，净兼佛力，二法相校，净最契机。如人度海，须仗舟船，速得到岸，身心坦然。末世众生，唯此堪行，否则违机，劳而难成。发大菩提，生真志愿，毕生坚持，唯佛是念。念极情

忘，即念无念，禅教妙义，彻底显现。待至临终，蒙佛接引，直登上品，证无生忍。有一秘诀，剀切相告，竭诚尽敬，妙妙妙妙。（增广卷二•与吴璧华居士书）

八、释普通疑惑

内分：理事、心性、悟证、宗教、持咒、出家、谤佛、师道、戒律、经典、中阴、四土、舍利、臂香、境界、神通、秘传、扶乩、炼丹、事须适宜、富强、预防灾祸诸类。

论理事

(一) 世出世间之理，不出心性二字。世出世间之事，不出因果二字。众生沉九界，如来证一乘，于心性毫无增减。其所以升沉迥异，苦乐悬殊者，由因地之修德不一，致果地之受用各别耳。阐扬佛法，大非易事。唯谈理性，则中下不能受益。专说因果，则上士每厌闻熏。（中略）然因果、心性，离之则两伤，合之则双美。故梦东云：“善谈心性者，必不弃离于因果；而深信因果者，终必大明乎心性。此理势所必然也。”而末法众生，根机陋劣。禅、教诸法，唯仗自力，契悟尚难，何况了脱？唯有仗佛力之净土法门，但具真信切愿，纵五逆十恶，亦可永出轮回，高预海会。此不可思议之最上乘法，宜理事并谈，诫劝齐施。（增广卷一·与佛学报馆书）

(二) 须知净土法门，具四法界。所有事相，皆事事无碍之法界也。读而修者，切不可执理废事。倘一执之，则事理两丧。如人知意根最胜，而废弃五根，则意根亦无地可立矣。唯即事以明理，由理以融事者，方可无过。所谓净土要旨，全事即理。理事圆融，即契本体。早知师已饱餐王膳，而犹汲汲于献芹者，不过表穷子思归之寸忱，兼欲雪往昔谤法之愆尤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悟开师书）

(三) 今之聪明人，虽学佛法，以未亲近具眼善知识，率皆专重理性，拨弃事修，及与因果。既拨事修因果，并理性而失之。所以每有才高等辈，词惊鬼神，究其行为，与市井无知无识者无异。其病根，皆由拨事修因果之所致也。俾上智者徒生怜愍，下愚者依样妄为。所谓以身谤法，罪过无量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一）

(四) 知之匪艰，行之维艰。世有一班掠虚汉，闻得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之理，或由阅教参宗，悟及此理。遂谓我与佛同，而了无所用

其若修若证。遂放心恣意于一切境缘之中。误谓六尘即觉，贪瞋痴即戒定慧，何须制心摄身，无绳自缚。此种见解，最为下劣。谓之执理废事，拨无因果。如以画饼充饥，陵空作屋，自误误人，罪岂有极？以善因而招恶果。三世诸佛，名为可怜悯者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八）

（五）今人多尚空谈，不务实践。劝修净业，当理事并进，而尤须以事为修持之方。何也？以明理之人，全事即理。终日事持，即终日理持。若理事未能大明，一闻理持，便觉此义深妙。兼合自己懒惰懈怠，畏于劳烦持念之情，遂执理废事。既废于事，理亦只成空谈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范古农居士书一）

（六）事持者，信有西方阿弥陀佛，而未达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但以决志愿求生故，如子忆母，无时暂忘。此未达理性，而但依事修持也。理持者，信西方阿弥陀佛，是我心具，是我心造。心具者，自心原具此理。心造者，依心具之理而起修，则此理方能彰显，故名为造。心具即理体，心造即事修。心具即是心是佛，心造即是心作佛。是心作佛，即称性起修。是心是佛，即全修在性。修德有功，性德方显。虽悟理而仍不废事，方为真修。否则便堕执理废事之狂妄知见矣。故下曰：“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，为系心之境，令不暂忘也。”此种解法，千古未有。实为机理双契，理事圆融。非法身大士，孰克臻此！以事持纵未悟理，岂能出于理外？不过行人自心未能圆悟。既悟焉，则即事是理。岂所悟之理，不在事中乎？理不离事，事不离理，事理无二。如人身心，二俱同时运用。断未有心与身，彼此分张者。达人则欲不融合而不可得。狂妄知见，执理废事，则便不融合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九）

（七）此心周遍常恒，如虚空然。吾人由迷染故，起诸执著。譬如虚空，以物障之，则便不周遍、不常恒矣。然不周遍、不常恒者，

乃执著妄现。岂虚空果随彼所障之物，遂不周遍、不常恒乎？是以凡夫之心，与如来所证之不生不灭之心，了无有异。其异者，乃凡夫迷染所致耳，非心体原有改变也。弥陀净土，总在吾人一念心性之中。则阿弥陀佛，我心本具。既是我心本具，固当常念。既能常念，则感应道交，修德有功，性德方显，事理圆融，生佛不二矣。故曰：“以我具佛之心，念我心具之佛。岂我心具之佛，而不应我具佛之心耶？”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九）

（八）宗门所说，专指理性，非论事修。所以然者，欲人先识不涉因果、修证、凡圣、生佛之理。然后依此理以起修因证果，超凡入圣，即众生而成佛道之事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（九）克论佛法大体，不出真俗二谛。真谛则一法不立，所谓实际理地，不受一尘也。俗谛则无法不备，所谓佛事门中，不舍一法也。教则真俗并阐，而多就俗说。宗则即俗说真，而扫除俗相。须知真俗同体，并非二物。譬如大圆宝镜，虚明洞彻，了无一物。然虽了无一物，又复胡来则胡现，汉来则汉现，森罗万象俱来则俱现。虽复群相俱现，仍然了无一物。虽复了无一物，不妨群相俱现。宗则就彼群相俱现处，专说了无一物。教则就彼了无一物处，详谈群相俱现。是宗则于事修而明理性，不弃事修。教则于理性而论事修，还归理性。正所谓称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不变随缘，随缘不变，事理两得，宗教不二矣。（增广卷二·宗教不宜混滥论）

（十）所言念佛三昧，说之似易，得之实难。但当摄心切念，久当自得。即不能得，以真信切愿摄心净念之功德，当必稳得蒙佛接引，带业往生。事一心，若约蕡益大师所判，尚非现世修行人之身分，况理一心乎？以断见思惑，方名事一。破无明证法性，则名理一。若是内秘菩萨行，外现作凡夫，则此之二一，固皆无难。若实系具缚凡夫，则事一尚不易得，况理一乎？当过细看光与永嘉某居士之

极长一信，则可知。至于悟无生以后，护持保住，销熔余习，彼自了明，何须预问。如人饮水，冷暖自知。否则纵令饮者说得十分的确，而未饮之人，究不知其是何滋味。以居士将此悟无生忍，看得容易，恐自己或悟而不知保住护持，致余习复蒙，得而复失，故有此问。真无生忍，实非小可，乃破无明证法性，最下者为圆教初住菩萨，即别教之初地也，谈何容易。祈且依光《文钞》所说而行，待其悉知净土法门之所以然，及信愿行俱能不被一切知识异说所夺，此后若有余力，不妨兼研诸大乘经论，以开智识，以为宏净土之根据。如是则虽是凡夫，可以随机利生，行菩萨道。且勿妄意高远，恐或于事理不清，则难免著魔。永嘉某居士之长信，专治此病，彼病与汝病，名目不同，性质是一，光固不愿多说，祈于彼信领会之。须知悟后之人，与未悟之人，其修持仍同，其心念则别。未悟无生者，境未至而将迎，境现前而攀揽，境已过而忆念。悟无生者，境虽生灭，心无生灭，犹如明镜，来无所黏，去无踪迹。其心之酬境，如镜之现象，绝无一毫执著系恋之思想。然虽于境无心，犹然波腾行海，云布慈门，凡世间纲常伦理，与夫上宏下化之事，必须一一认真实行，虽丧身命，不肯逾越。且莫认作于境无心，便于修持自利利他、上宏下化之事，悉皆废弛，则是深著空魔，堕于顽空。由兹拨无因果，肆意冥行，乃成以凡滥圣、坏乱佛法、疑误众生之阿鼻地狱种子矣。此中关系，甚深甚深，光固不得不为略陈其利害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袁福球居士书）

（十一）若约实际理体而论，则凡圣生佛、因果修证，俱不可得。若据修持法门而谈，则如来上成佛道，众生下堕阿鼻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明理性不废事修，则为正知。执理性废弃事修，则成邪见。毫厘之差，佛狱立判。（增广卷四·重修百丈大智怀海禅师塔院记）

论心性

(十二) 夫心者，即寂即照，不生不灭，廓彻灵通，圆融活泼，而为世出世间一切诸法之本。虽在昏迷倒惑具缚凡夫之地，直下与三世诸佛，敌体相同，了无有异。故曰：心、佛、众生，三无差别。但以诸佛究竟证得，故其功德力用，彻底全彰。凡夫全体迷背，反承此功德力用之力，于六尘境，起贪瞋痴，造杀盗淫。因惑造业，因业感苦。惑、业、苦三，互相引发。因因果果，相续不断。经尘点劫，长受轮回。纵欲出离，末由也已。喻如暗室触宝，不但不得受用，反致被彼损伤。迷心逐境，背觉合尘，亦复如是。如来悯之，为说妙法，令其返妄归真，复本心性。初则即妄穷真，次则全妄即真。如风息波澄，日暖冰泮，即波冰以成水，波冰与水，原非二物。当其未澄未泮之前，较彼既澄既泮之后，体性了无二致，相用实大悬殊。所谓修德有功，性德方显。若唯仗性德，不事修德，则尽未来际，永作徒具佛性、无所恃怙之众生矣。故《般若心经》云：“观自在菩萨，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，照见五蕴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”夫五蕴者，全体即是真如妙心，但由一向迷背，遂成幻妄之相。妄相既成，一真即昧。一真既昧，诸苦俱集。如风动则全水成波，天寒则即柔成刚。照以甚深般若，则了知迷真成妄，全妄即真。如风息日暖，复还水之本体耳。故知一切诸法，皆由妄情所现。若离妄情，则当体全空。以故四大咸失本性，六根悉可互用。所以菩萨不起灭定，现诸威仪。眼根作耳根佛事，耳根作眼根佛事。入地如水，履水如地。水火不能焦濡，虚空随意行住。境无自性，悉随心转。故《楞严》云：若有一人发真归元，十方虚空，悉皆消殒。乃照见五蕴皆空之实效也。归者，归投、归还，即返照回光、复本心性之义。然欲返照回光、复本心性，非先归心三宝、依教奉行不可。既能归心三宝、依教奉行，自可复本心源、彻证佛性。既得复本心源、彻证佛性，方知自心至宝，在迷不

減，在悟不增。但以順法性故，則得受用，違法性故，反受损伤，而利害天淵迥別耳。（增廣卷三・歸心堂跋）

（十三）衆生者，未悟之佛。佛者，已悟之衆生。其心性本體，平等一如，無二無別。其苦樂受用，天地懸殊者，由稱性順修、背性逆修之所致也。其理甚深，不易宣說。欲不費詞，姑以喻明。諸佛致極修德，徹證性德。譬如大圓寶鏡，其體是銅。知有光明，日事揩磨。施功不已，塵盡光發。高台卓豎，有形斯映。大而天地，小而尘毛，森羅万象，炳然齊現。正当万象齊現之時，而復空洞虛豁，了無一物。諸佛之心，亦復如是。斷盡煩惱惑業，圓彰智慧德相。盡來際以安住寂光，常享法樂。度九界以出離生死，同證涅槃。衆生全迷性德，毫無修德。譬如寶鏡蒙塵，不但毫無光明，即銅體亦被锈遮，而不復現。衆生之心，亦復如是。若知即此銅體不現之廢鏡，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。從茲不肯废弃，日事揩磨。初則略露銅質，次則漸發光明。倘能極力盡磨，一旦塵垢淨盡，自然遇形斯映，照天照地矣。然此光明，鏡本自具，非從外來，非從磨得。然不磨，則亦無由而得也。衆生背塵合覺，返妄歸真，亦復如是。漸斷煩惑，漸增智慧。迨至功圓行滿，則斷無可斷，證無可證。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神通智慧，功德相好，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了無異致。然雖如是，但復本有，別無新得。若唯任性德，不起修德，則盡未來際，常受生死輪回之苦，永無復本還元之日矣。（增廣卷四・潮陽佛教分會演說四）

（十四）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。而佛與衆生，心行受用絕不相同者，何也？以佛則背塵合覺，衆生則背覺合塵。佛性雖同，而迷悟迥異，故致苦樂升沉，天淵懸殊也。若能詳察三因佛性之義，則無疑不破，無人不欲修習矣。三因者，正因、了因、緣因也。正因佛性，即吾人即心本具之妙性，諸佛所證真常之法身。此則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處生死而不染，居涅槃而不淨。衆生彻底迷背，諸佛究竟圓證。迷證雖異，性常平等。二了因佛性，此即正因佛性所發生之正智。以

或由知识，或由经教，得闻正因佛性之义，而得了悟。知由一念无明，障蔽心源。不知六尘境界，当体本空，认为实有，以致起贪瞋痴，造杀盗淫。由惑造业，因业受苦。反令正因佛性，为起惑造业受苦之本。从兹了悟，遂欲返妄归真，冀复本性也。三缘因佛性，缘即助缘。既得了悟，即须修习种种善法，以期消除惑业，增长福慧，必令所悟本具之理，究竟亲证而后已。请以喻明。正因佛性，如矿中金，如木中火，如镜中光，如谷中芽。虽复本具，若不了知，及加烹炼、钻研、磨砻、种植、雨泽等缘，则金、火、光、芽，永无发生之日。是知虽有正因，若无缘、了，不能得其受用。此所以佛视一切众生皆是佛，而即欲度脱。众生由不了悟，不肯修习善法，以致长劫轮回生死，莫之能出。如来于是广设方便，随机启迪。冀其返妄归真，背尘合觉。（增广卷四·陈了常优婆夷往生事迹兼佛性发隐）

（十五）古人云，死生亦大矣，岂不痛哉！窃谓不知其由，虽痛何益？须知一切众生，随业流转，受生六道。生不知来处，死不知去处。由罪福因缘，而为升降。辗转轮回，了无已时。如来悯之，示以由惑起业，由业感苦之因缘，以及常乐我净，寂照圆融之本体。令其了知由无明故，遂有此身。即此色身，全属幻妄。不但四大非有，兼复五蕴皆空。既知蕴空，则真如法性、实相妙理，彻底圆彰矣。（增广卷四·普陀普济寺化身塔记）

（十六）用随缘故，则有四圣六凡，苦乐升沉之殊。而缘有染净，必随其一。随染缘，则起惑造业，轮回六道。随净缘，则断惑证真，常住涅槃。由惑业有轻重，故有人、天善道，及阿修罗之善恶夹杂道，并畜生、饿鬼、地狱之三恶道。而由惑起惑，由业造业，或善或恶，了无定相。致所受生处，辗转迁移，如轮无端，忽上忽下。以既具烦惑，皆被业缚，随业受生，不能自主故也。由断证有浅深，故断见思者，证声闻果。侵习气者，证缘觉果。破无明者，证菩萨果。若无明净尽，福慧圆满，修德功极，性德全彰者，则证佛果。

者，亦不过彻底究竟证其在凡夫地本具心性功德力用，亲得全体受用而已，实未加一丝毫于其初也。若声闻、缘觉、菩萨，虽则所证高下不同，然皆未能全体受用性具功德。而一切凡夫，反承此不思议心性之力，于六尘境，起贪瞋痴，造杀盗淫，以致堕三恶道，永劫沉沦者，比比皆是，可不哀哉！（增广卷三·佛学指南、佛学起信编、六道轮回录总序）

（十七）夫前之无始，后之无终，包太虚而无外，入微尘而无内，清净光洁，湛寂常恒，无生无灭，离相离名，在有非有，居空不空者，真性也。至于揽地、水、火、风之身，乃筋骨血肉之聚。方生即灭，才荣便悴。众骨支撑，如以木为屋。一皮包裹，犹以泥糊壁。里面尽屎尿脓血，外头生垢汗发毛。蛆虫棋布，蚤虱星罗。假名为人，实我焉在。而且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闲家具，奔驰于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之荆棘林。由是起贪、瞋、痴之无明，灭戒、定、慧之正智。五蕴本空，谁肯一照？六尘无性，人皆认真。致令万苦俱集，一灵永昧者，幻身与妄心也。《圆觉》所谓一切众生，种种颠倒，妄认四大为自身相，六尘缘影为自心相者，此也。（增广卷三·永悟和尚公堂序）

论悟证

(十八)自古高僧，或古佛再来，或菩萨示现，然皆常以凡夫自居，断无说我是佛、是菩萨者。故《楞严经》云：“我灭度后，敕诸菩萨，及阿罗汉，应身生彼末法之中，作种种形，度诸轮转。”“终不自言我真菩萨，真阿罗汉，泄佛密因，轻言未学。唯除命终，阴有遗付。”而智者大师，实是释迦化身。至临终时，有问所证位次者。答曰：“我不领众，必净六根。损己利人，但登五品。”是仍以凡夫自居也。五品者，即圆教观行位。所悟与佛同俦，圆伏五住烦恼，而见惑尚未能断。智者临终，尚不显本。意欲后学励志精修，不致得少为足，及以凡滥圣耳。今之魔徒，妄充得道者，乃坏乱佛法，疑误众生之大妄语人。此大妄语之罪，甚于五逆十恶百千万倍。其师其徒，当永堕阿鼻地狱，经佛刹微尘数劫，常受极苦，末由出离。何苦为一时之虚名浮利，膺长劫之惨罚酷刑？名利惑人，一至于此。（增广卷一·与泰顺林枝芬居士书二）

(十九)念佛、阅经，悟二空理，证实相法，乃约省悟修持，示现因后果。且勿儼侗自任，谓现生便能如是。现生证实相者，非无其人。恐贤契无此善根。若不详陈其故，或致妄期圣证，则志高而行不逮。久而久之，必致丧心病狂，未得谓得，未证谓证，求升反坠，弄巧成拙。究其结果，难免永沦恶趣。不但埋没已灵，实为孤负佛恩。二空理，唯言悟，则利根凡夫即能。如圆教名字位中人，虽五住烦恼，毫未伏断，而所悟与佛无二无别（五住者，见惑为一住，思惑为三住，此二住于界内；尘沙惑、无明惑共为一住，此二住于界外）。若约宗说，则名大彻大悟。若约教说，则名大开圆解。大彻大悟，与大开圆解，不是依稀仿佛明了而已。如庞居士闻马祖“待汝一口吸尽西江水，即向汝道”，当下顿亡玄解。大慧杲闻圆悟“熏风自南来，

殿阁生微凉”，亦然。智者诵《法华》，至《药王本事品》：“是真精进，是名真法供养如来。”豁然大悟，寂尔入定。亲见灵山一会，俨然未散。能如是悟，方可名大彻大悟、大开圆解。若云证实相法，则非博地凡夫之所能为。南岳思大禅师，智者之得法师也。有大智慧，有大神通。临终有人问其所证，乃曰：“我初志期铜轮（即十住位，破无明，证实相，初入实报，分证寂光。初住即能于百三千大千世界，示作佛身，教化众生。二住则千，三住则万，位位增数十倍，岂小可哉），但以领众太早，只证铁轮而已。”（铁轮，即第十信位。初信断见惑，七信断思惑，八、九、十信破尘沙、伏无明。南岳思示居第十信，尚未证实相法。若破一品无明，即证初住位，方可云证实相法耳。）智者大师，释迦之化身也。临终有问：“未审大师证入何位？”答曰：“我不领众，必净六根（即十信位，获六根清净，如《法华经·法师功德品》所明）。损己利人，但登五品。”（五品，即观行位，圆伏五住烦恼，而见惑尚未断除。）蕡益大师临终有偈云：“名字位中真佛眼，未知毕竟付何人？”（名字位人，圆悟藏性，与佛同俦。而见思尚未能伏，何况乎断。末世大彻大悟人，多多是此等身分。五祖戒为东坡，草堂清作鲁公，犹其上者。次则海印信为朱防御女。又次则雁荡僧为秦氏子桧。良以理虽顿悟，惑未伏除，一经受生，或致迷失耳。藏性，即如来藏妙真如性，乃实相之异名。）蕡益大师示居名字，智者示居五品，南岳示居十信。虽三大师之本地，皆不可测。而其所示名字、观行、相似三位，可见实相之不易证，后进之难超越。实恐后人未证谓证，故以身说法，令其自知惭愧，不敢妄拟故耳。三大师末后示位之恩，粉骨碎身，莫之能报。汝自忖度，果能越此三师否乎？若曰：念佛阅经，培植善根，往生西方之后，常侍弥陀，高预海会，随其功行浅深，迟早必证实相。则是决定无疑之词，而一切往生者之所同得而共证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(二十) 悟者，了了分明，如开门见山，拨云见月。又如明眼之人，亲见归路。亦如久贫之士，忽开宝藏。证者，如就路还家，息步安坐。亦如持此藏宝，随意受用。悟则大心凡夫，能与佛同。证则初地不知二地举足下足之处。识此悟、证之义，自然不起上慢，不生退屈。而求生净土之心，万牛亦难挽回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(二一) 智者大师，世称释迦化身，其所证者，谁得而知？然佛为众生现身作则，故即以凡夫自居。其曰“我不领众，必净六根”者，以己诫人，乃现身说法也。以大师最初志期断惑证真，直登地、等（地，十地；等，等觉）。以弘法利生，荒旷自己禅定工夫，故止证得圆五品观行位而已。故曰：“损己利人，但登五品。”五品者，即随喜、读诵、讲说、兼行六度、正行六度五种耳。圆五品位，圆悟藏性（藏性，即实相妙理。在缠名如来藏，出缠名净法身。缠，即无明。未断，故名在缠）。与佛所悟，了无有二。圆伏见思、尘沙、无明烦恼，而见惑尚未能断。若断见惑，即证初信。及至七信，则思惑断尽，得六根任运不染六尘之实证，故名六根清净位。又于一根中，俱能具六根功德，作六根佛事，故亦名六根互用，如《法华经·法师功德品》所说。南岳即示居此位。此位之人，不但有大智慧，而且有大神通。其神通，又非小乘阿罗汉所能比。故南岳生前歿后，皆有不可思议之事，令人若见若闻，发起信心。南岳、智者，皆法身大士，其实证地位，谁能测其高深？此不过欲勉后世专精学道，而作此曲折耳。岂真正证十信相似位、五品观行位而已耶？我等博地凡夫，哪堪拟彼。我等只好粗持重戒，一心念佛，兼修世善，以为助行。依永明、莲池之法行之，则无往不利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六）

(二二) 佛法诸宗修持，必到行起解绝，方有实益。不独净宗修观为然。宗家以一无义味话头，置之心中，当作本命元辰。不计时

日，常为参叩。待至身心世界，悉皆不知，方能大彻大悟。非行起解绝乎？六祖谓但看《金刚经》，即能明心见性。非行起解绝乎？愚谓“起”之一字，义当作“极”。唯其用力之极，故致能所双忘，一心彻露。行若未极，虽能观念，则有能有所。全是凡情用事，全是知见分别，全是知解，何能得其真实利益？唯其用力及极，则能所情见消灭，本有真心发现。故古有死木头人，后来道风，辉映古今，其利益皆在“极”之一字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范古农居士书一）

（二三）善得益者，无往而非益。甘受损者，无往而非损。今之人，每以世智辩聪之资，研究佛学。稍知义路，便谓亲得。从兹自高位置，藐视古今。且莫说现今之人，不入己目。即千数百年之高僧，多有古佛再来，或法身菩萨示现者。彼皆以为庸常，不足为法。未得谓得，未证谓证。听其言，高出九天之上。察其心，卑入九地之下。如是习染，切宜痛除。否则如贮醍醐于毒器中，便能杀人。若能念念返究自心，不但如来所说诸法，即能得益。即石头碌砖，灯笼露柱，以及遍大地所有种种形色音声，无非第一义谛实相妙理也。谓古今无人者，何曾梦见？祈谛信而勉行之。（增广卷一·复吴希真居士书三）

（二四）所示令亲之事，甚为希奇，可谓宿有善根。然又须兢兢业业以自修持，庶不虚此一梦。倘以凡夫知见，妄谓我已蒙三宝加被，已入圣流，从兹生大我慢，未得谓得，未证言证，则是由善因而招恶果。末世之人，心智下劣，每受此病。《楞严经》所谓“不作圣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圣解，即受群邪”者，此也。请以力修净土法门自勉，则将来决定获大利益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包右武居士书二）

（二五）念佛所重在往生，念之至极，亦能明心见性，非念佛于现世了无益也。昔明教嵩禅师，日课十万声观音圣号，后于世间经书，悉皆不读而知。当看《净土十要》、《净土圣贤录》，方可知念

佛之妙。而光之芜钞，屡屡言之。居士谓现世无益者，不但未深体净宗诸经论，即光《文钞》亦属走马观灯，未暇详究耳。（增广卷二·复四川谢诚明居士书）

（二六）寂光净土，虽则当处即是。然非智断究竟，圆证毗卢法身者，不能彻底亲得受用。圆教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觉，四十一位，尚是分证。汝若圆证毗卢法身，则不妨说当处便是寂光。其或未然，则是说食数宝，不免饥寒而死也。（增广卷二·净土决疑论）

论宗教

(二七) 末世讲家，每好谈宗，致令听众，多随语转。窃谓禅家机语，绝无义味。唯就来机，指归向上。只宜参究，何可讲说？如是讲经，唯超格大士，能得其益。其他中下之流，尽受其病。于宗则机锋转语，不知力参，妄自以义路卜度。于教则实理实事，由非己境，便认作喻意表法。以宗破教，以教破宗。近世流弊，莫此为甚。（增广卷二·复江西端甫黎居士书）

(二八) 曹溪以后，禅道大行，不立文字之文字，广播寰区。解路日开，悟门将塞。故南岳、青原诸祖，皆用机语接人。使佛祖现成语言，无从酬其所问。非真了当，莫测其说。以此勘验，则金鑰立辨，玉石永分。无从假充，用闲法道。此机锋转语之所由来也。自后此法日盛，知识举扬，唯恐落人窠臼，致成故套，疑误学者，坏乱宗风。故其机用愈峻，转变无方，令人无从摸索。故有呵佛骂祖、斥经教、拨净土者（如此作用，南岳思大师两句道尽，曰：“超群出众太虚玄，指物传心人不会。”认做实法，则罪同五逆矣）。以此语言，剿人情见，塞人解路。根熟者，直下知归，彻悟向上。机生者，真参力究，必至大彻大悟而后已。良以知识众多，人根尚利。教理明白，生死心切。纵未能直下了悟，必不肯生下劣心，认为实法故也。（增广卷二·宗教不宜混滥论）

(二九) 今人多是少读儒书，不明世理。未穷教乘，不解佛法。才一发心，便入宗门。在知识，只为支持门庭，亦学古人举扬，不论法道利害。在学者，不下真实疑情，个个认为实法。或有于今人举处、古人录中，以己意卜度出一番道理，总不出按文释义之外，便自谓彻悟向上，参学事毕。即处知识位，开导后学。守一门庭，恐人谓非通家。因兹禅讲并宏，欲称宗说兼通。谈宗，则古德指归向上之

语，竟作释义训文之言。讲教，则如来修因克果之道，反成表法喻义之说。以教破宗，以宗破教。盲引盲众，相牵入火。致使后辈不闻古人芳规，徒效其轻佛陵祖、排因拨果而已。（增广卷二·宗教不宜混滥论）

（三十）教则三根普被，利钝全收。犹如圣帝明诏，万国钦崇。智愚贤否，皆令晓了，皆须遵行。有一不遵者，则处以极刑。佛教有一不遵者，则堕于恶道。宗，则独被上根，不摄中下。犹如将军密令，营内方知，营外之人，任凭智同生知，亦莫能晓。以此之故，方能全军灭贼，天下太平。军令一泄，三军倾覆。祖印一泄，五宗丧亡。未悟以前，只许参究话头，不准翻阅禅书。诚恐错会祖意，则以迷为悟，以假乱真，即名为泄，其害甚大。（增广卷二·宗教不宜混滥论）

（三一）归元无二，方便多门。宗家方便，出于格外，所有语言，似乎扫荡。未得意者，不体离言之旨，唯噇出酒之糟。在宗则开一解路，不肯力参。在教则妄学圆融，破坏事相。唯大达之士，双得其益。否则醍醐甘露，贮于毒器，遂成砒霜鸩毒矣。（增广卷二·宗教不宜混滥论）

（三二）教虽中下犹能得益，非上上利根不能大通，以涉博故。宗虽中下难以措心，而上根便能大彻，以守约故。教则世法佛法，事理性相，悉皆通达，又须大开圆解（即宗门大彻大悟也），方可作人天导师。宗则参破一个话头，亲见本来，便能阐直指宗风。佛法大兴之日，及佛法大通之人，宜依宗参究。譬如僧繇画龙，一点睛则即时飞去。佛法衰弱之时，及夙根陋劣之士，宜依教修持。譬如拙工作器，废绳墨则终无所成。（增广卷二·宗教不宜混滥论）

（三三）今之欲报佛恩，利有情者。在宗，则专阐宗风，尚须教印。在教，则力修观行，无滥宗言。良以心通妙谛，遇缘即宗。柏树

子，干屎橛，鸦鸣鹊噪，水流花放，歎唾掉臂，讥笑怒骂，法法头头，咸皆是宗。岂如来金口所说圆顿妙法，反不足以宗耶？何须借人家杠子，撑自己门庭。自家梗、楠、豫章，何故弃而不用？须知法无胜劣，唯一道而常然。根有生熟，虽一法而益别。（增广卷二·宗教不宜混滥论）

论持咒

(三四) 持咒一法，但可作助行。不可以念佛为兼带，以持咒作正行。夫持咒法门，虽亦不可思议，而凡夫往生，全在信愿真切，与弥陀宏誓大愿，感应道交，而蒙接引耳。若不知此意，则法法头头，皆不思议，随修何法，皆无不可，便成“无禅无净土，铁床并铜柱，万劫与千生，没个人依怙”矣。若知自是具缚凡夫，通身业力，匪仗如来宏誓愿力，决难即生定出轮回。方知净土一法，一代时教，皆不能比其力用耳。持咒诵经，以之植福慧，消罪业，则可矣。若妄意欲求神通，则所谓舍本逐末，不善用心。倘此心固结，又复理路不清，戒力不坚，菩提心不生，而人我心偏炽，则著魔发狂，尚有日在。夫欲得神通，须先得道，得道则神通自具。若不致力于道，而唯求乎通，且无论通不能得，即得则或反障道。故诸佛诸祖，皆严禁之，而不许人修学焉。以世每有此种见解人，故因覩缕及之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昆季书）

(三五) 只宜持咒，助修净业。勿辄作法，烦渎佛圣。倘动辄作法，若身心不恭敬、不至诚，或致起诸魔事。唯一事宜作法，而非汝等分上事。如有发心出家者，自未证道，不能观机，上叩佛慈，冥示可否，庶无匪徒败种混入之弊。而今之收徒者，唯恐其不多。明知为下流，尚急急欲收，唯恐其走脱。谁肯如此抉择？贪名利，喜眷属，致令佛法一败涂地，莫之能兴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(三六) 念佛之人，亦非不可持咒。但须主助分明，则助亦归主。若泛泛然无所分别，一目视之，则主亦非主矣。《准提》、《大悲》，岂有优劣？心若至诚，法法皆灵。心不至诚，法法不灵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(三七) 《往生咒》梵文，学之亦甚好。但不得生分别心，谓此略文为非。一起此念，则一大藏所有咒，皆生疑心，谓为未合佛意。须知译经之人，皆非聊尔。何可以他译不同，便藐视之乎？千余年持之得利益者，何可胜数。岂千余年来之人，皆不知梵文乎？学固宜学，断断不可起优劣胜负之念，则利益自不可思议矣。又持咒一法，与看话头相似。看话头，以无义路，故能息分别之凡情，证本具之真智。持咒以不知义理，但止至诚恳切持去。竭诚之极，自能业消智朗，障尽福崇。其利益有非思议所能及者。（增广卷二·复张云雷居士书二）

论出家

(三八) 夫佛法者，乃九法界公共之法。无一人不当修，亦无一人不能修。持斋念佛者多，推其效则法道兴隆，风俗淳善。此则唯恐其不多，愈多则愈美也。至于出家为僧，乃如来为住持法道，与流通法道而设。若其立向上志，发大菩提，研究佛法，彻悟自性，宏三学而偏赞净土，即一生以顿脱苦轮。此亦唯恐不多，多多则益善也。若或稍有信心，无大志向，欲藉为僧之名，游手好闲，赖佛偷生。名为佛子，实是髡民。即令不造恶业，已是法之败种，国之废人。倘或破戒造业，贻辱佛教。纵令生逃国法，决定死堕地狱。于法于己，两无所得。如是则一尚不可，何况众多？古人谓：“出家乃大丈夫之事，非将相所能为。”乃真语实语，非抑将相而扬僧伽也。良以荷佛家业，续佛慧命，非破无明以复本性，宏法道以利众生者，不能也。今之为僧者，多皆鄙败无赖之徒。求其悠悠泛泛，持斋念佛者，尚不多得。况能荷家业而续慧命乎？今之佛法，一败涂地者，以清世祖不观时机，仰遵佛制，革前朝之试僧，永免度牒，令其随意出家，为之作俑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泰顺谢融脱居士书二）

(三九) 夫随意出家，于上士则有大益，于下士则大有损。倘世皆上士，则此法固于法道有益。而上士如麟角，下士如牛毛。益暂得于当时（清初至乾隆年间，善知识如林，故有益），祸广覃于后世。致今污滥已极，纵有知识欲一整顿，无从措手，可不哀哉！以后求出家者，第一要真发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，第二要有过人天姿，方可薙落。否则不可。至若女人有信心者，即令在家修行，万万不可令其出家。恐其或有破绽，则污败佛门不浅矣。男若真修，出家更易，以其参访知识，依止丛林也。女若真修，出家反难，以其动辄招世讥嫌，

诸凡难随己意也。如上拣择剃度，不度尼僧，乃末世护持佛法，整理法门之第一要义。（增广卷一·复泰顺谢融脱居士书二）

（四十）出家一事，今人多以为避懒偷安计。其下焉者，则无有生路，作偷生计。故今之出家者，多皆无赖之徒，致法道扫地而尽，皆此辈出家者为之败坏而致然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二）

（四一）今之僧人，固难令人生信。但既追悼僧人，何可诽谤僧人？若举其善者，戒励不善者，则无过矣。然自既在学生之列，即戒励亦宜缄默。以此种事，唯有德望者，方可举行，非黄口雏生之所宜为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七）

（四二）市井习气，出家若不真修，更甚于俗。若欲远离，先须了知世间一切诸法，悉皆是苦，是空，是无常，是无我，是不净，则贪瞋痴三毒，无由而起矣。倘犹不能止，则以忠恕忍辱治之，则自止矣。若又不止，则设想于死，自然无边热恼，化为清凉矣。（增广卷二·与谢融脱居士书）

（四三）惟我释子，以成道利生为最上报恩之事。且不仅报答多生之父母，并当报答无量劫来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。不仅于父母生前而当孝敬，且当度脱父母之灵识，使其永出苦轮，常住正觉。故曰释氏之孝，晦而难明者也。虽然，儒之孝，以奉养父母为先者也。若释氏辞亲出家，岂竟不顾父母之养乎？夫佛制，出家必禀父母，若有兄弟子侄可托，乃得禀请于亲，亲允方可出家，否则不许剃落。其有出家之后，兄弟或故，亲无倚托，亦得减其衣钵之资，以奉二亲。所以长芦有养母之芳踪（宋长芦宗赜禅师，襄阳人。少孤，母陈氏鞠养于舅家。及长，博通世典。二十九岁出家，深明宗要。后住长芦寺，迎母于方丈东室，劝令念佛求生净土，历七年，其母念佛而逝。事见《净土圣贤录》）。道丕有葬父之异迹（道丕，唐宗室，长安人。生始周岁，父歿王事。七岁出家。年十九，世乱谷贵，负母入华山，自

辟谷，乞食奉母。次年往霍山战场，收聚白骨，虔诵经咒，祈得父骨。数日，父骨从骨聚中跃出，直诣丕前。乃掩余骨，负其父骨而归葬焉。事见《宋高僧传》）。故经云：“供养父母功德，与供养一生补处菩萨功德等。”亲在，则善巧劝谕，令其持斋念佛求生西方。亲歿，则以已读诵修持功德，常时至诚为亲回向。令其永出五浊，长辞六趣。忍证无生，地登不退。尽来际以度脱众生，令自他以共成觉道。如是乃为不与世共之大孝也。（增广卷二·佛教以孝为本论）

（四四）出家为僧，乃为专志佛乘，与住持法道而设。非谓佛法唯僧乃可修持也。（增广卷二·如来随机利生浅近论）

论谤佛

(四五)夫人宿世果种善根，且无论为学求道，可为出世大事之前茅。即贪瞋痴等烦恼惑业，疾病颠连种种恶报，皆可以作出生死入佛法之因缘。顾其人之能自反与否耳。不能自反，且无论碌碌庸人，为世教之所拘。即晦庵、阳明、靖节、放翁等，虽学问、操持、见地，悉皆奇特卓荦。然亦究竟不能彻悟自心，了脱生死。其学问、操持、见地，虽可与无上妙道作基，由不能自反，竟为入道之障。可知入道之难，真难于登天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(四六)佛视众生皆是佛，众生视佛皆是众生。佛视众生皆是佛，故随顺机宜，为之说法。俾得消除妄业，亲证本有。即一切众生皆得究竟涅槃，了不见我为能度，众生为所度，以彼原是佛故。众生视佛皆是众生，故西天九十五种外道，及此方拘墟儒士，莫不竭尽心力，多方毁谤。必期于佛法断灭，了无声迹，而其心始快。然杲日当空，只手焉遮。适足以彰佛法之光明，而形自己之浅陋而已。有宿根者，由谤佛辟佛因缘，遂复归依佛法，为佛弟子，代佛扬化。无宿根者，当乘此业力，永堕阿鼻地狱。待其业报尽时，往劫闻佛名之善根，当即发现。由兹方入佛法，当即渐种善根，以至业尽情空，复还本有而已。甚矣！佛恩之广大深远，莫能形容也。一句染神，永为道种。譬如闻涂毒鼓，远近皆丧。食少金刚，决定不消。能如是生信，是谓正信。（增广卷一·复吴希真居士书三）

(四七)佛法大无不包，细无不举。譬如一雨普润，卉木同荣。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亲民之道，无不具足。古今来文章盖一时，功业喧宇宙者。与夫至孝仁人，千古景仰，人徒知其迹，而未究其本。若详考其来脉，则其精神志节，皆由学佛以培植之。他则不必提起。且如宋儒发明圣人心法，尚资佛法以为模范，况其他哉？但宋儒气量狭

小，欲后世谓己智所为，因故作辟佛之语，为掩耳盗铃之计。自宋而元而明，莫不皆然。试悉心考察，谁不取佛法以自益？至于讲静坐，讲参究，是其用功之发现处。临终预知时至，谈笑坐逝，乃其末后之发现处。如此诸说话、诸事迹，载于理学传记中者，不一而足。岂学佛即为社会之忧乎？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（四八）儒佛之本体，固无二致。儒佛之工夫，浅而论之，亦颇相同，深而论之，则天地悬殊。何以言之？儒以诚为本，佛以觉为宗。诚，即明德，由诚起明，因明致诚，则诚明合一，即明明德。觉，有本觉、始觉，由本觉而起始觉，由始觉以证本觉，始本合一，则成佛。本觉即诚，始觉即明，如此说去，儒佛了无二致。阁下所谓学孔学佛，理不外《大学》一章者，乃决定无疑之语，此浅而论之也。至于发挥其修证工夫、浅深次第，则本虽同，而所证所到，大有不同也。儒者能明明德，为能如佛之三惑圆断、二严悉备乎？为如证法身菩萨之分破无明、分见佛性乎？为如声闻、缘觉之断尽见思二惑乎？三者唯声闻断见思最为卑下，然已得六通自在。故紫柏云：“若能直下忘情，山壁由之直度。”初果尚七生天上、七反人间，而其道力，任运不犯杀戒，故凡所至处，虫自离开，所谓初果耕地，虫离四寸，况二三四果乎。儒教中学者且置，即以圣人言之，其圣人固多大权示现，则本且勿论。若据迹说，恐未能与见思净尽者比，况破无明证法性之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乎？即谓明其明德，堪与破无明者比肩，然破无明者，有四十一位，为与最初之初住比肩耶？为与最后之等觉比肩耶？即与最后之等觉比肩，尚于明德未明至乎其极，直待再破一分无明，方可谓为诚明合一，始本无二耳。吾故曰：体同而发挥工夫证到不同也。世人闻同，即谓儒教全摄佛教。闻异，即谓佛教全非儒教。不知其同而不同，不同而同之所以然，故致纷纷争论，各护门庭，各失佛菩萨、圣人治世度人之本心也，可不哀哉！（增广卷二·复汤昌宏居士书）

(四九) 溯自法流中国，历代帝王，无不崇奉。唯三武灭佛，而随即更兴。譬冬之冻闭坚固，正成就其春夏之发生畅茂耳。杲日当空，只手焉遮。仰面唾天，反污己身。三武者，魏太武、周武帝、唐武宗也。先皆深信佛法，极意修习。魏武信崔浩之蛊惑，周武听卫元嵩之谗谮，唐武信李德裕及道士赵归真之诬谤。毁灭未久，而主者、助者，皆罹极殃。魏武废教后，不五六年，崔浩赤族，已亦被弑。嗣帝即位，复大兴之。周武废教后，元嵩贬死，不五年而身感恶疾，遍体糜烂。死未三年，隋文受禅，复大兴之。唐武废教后，不及一年，归真被诛，德裕窜死，武宗服道士金丹，疽发背死，宣宗复大兴之。宋之徽宗，初亦甚信佛法。后听道士林灵素之妖妄，遂改佛像为道相，称佛为大觉金仙，称僧为德士，著道士衣，凡作法事，居道士后。下诏不久，京城大水，直同湖海。君臣惶惧，敕灵素止水，愈止愈涨。忽僧伽大圣现灵禁中，帝焚香乞哀。僧伽振锡登城，水即顿涸。随敕复佛旧制。不六七年，父子被金虏去。金封徽宗为昏德侯，钦宗为重昏侯。二宗皆死于五国城。夫佛乃三界大师，四生慈父，圣中之圣，天中之天。教人以返妄归真，背尘合觉。了幻妄之惑业，复本有之心性。尚感恩报德、护持流通之不暇，岂可任一时之势力，灭众生之慧眼，断人天之坦路，掘地狱之深坑。宜其即日交报，永劫沉沦。贻诮将来，以为殷鉴。（增广卷一·潮阳佛教分会演说一）

(五十) 世间最博厚高明者，莫过天地日月。而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。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。沧海变桑田，桑田成沧海。古今最道高德备者，莫过孔子。而且绝粮于陈，被围于匡。周游列国，卒无所遇。只有一子，年才五十，即便死亡。幸有一孙，得绵世系。降此而下，颜渊短命，冉伯牛亦短命。子夏丧明，左丘明亦丧明。屈原沉江（屈原尽忠被谗，后以怀王被秦所留，不胜忧愤，而力无能为，五月五日沉于汨罗江中），子路作醢（醢音海，肉酱也。子路仕卫，卫蒯聩与其子辄争国，子路死于其难，遂被敌兵斩作肉酱）。天地日月，犹不能令其常然不变。大圣大贤，亦不能令其有顺无逆。唯其乐天知

命，故所遇无不安乐也。而且千百世后，自天子以至庶人，无不景仰。以当时现境论之，似乎非福。以道传后世论之，则福孰有过于此者！人生世间，千思万算，种种作为，究到极处，不过为养身口、遗子孙而已。然身则粗布亦可遮体，何必绫罗绸缎。口则菜羹尽可过饭，何必鱼肉海味。子孙则或读书，或耕田，或为商贾，自可养身，何必富有百万。且古今为子孙谋万世之富贵者，莫过秦始皇。吞并六国，焚书坑儒，收天下兵器以铸大钟，无非欲愚弱其民，不能起事。谁知陈涉一起，群雄并作。一统之后，不上十二三年，便致身死国灭，子孙尽遭屠戮。直同斩草除根，靡有孑遗。是欲令子孙安乐者，反使其速得死亡也。汉献帝时，曹操为丞相，专其威权。凡所作为，无非弱君势，重己权，欲令自身一死，子便为帝。及至已死，曹丕便篡。而且尸犹未殓，丕即移其嫔妾，纳于己宫。死后永堕恶道，历千四百余年，至清乾隆间，苏州有人杀猪，出其肺肝，上有“曹操”二字。邻有一人见之，生大恐怖，随即出家，法名佛安。一心念佛，遂得往生西方，事载《净土圣贤录》。夫曹操费尽心机，为子孙谋。虽作皇帝，止得四十五年，国便灭亡。而且日与西蜀、东吴互相争伐，何曾有一日安乐也。下此若两晋、宋、齐、梁、陈、隋，及五代之梁、唐、晋、汉、周，皆不久长。就中唯东晋最久，仅一百三年。其他或二三年，或八九年，一二十年，四五十年，即便灭亡。此乃正统。其余窃据伪国，其数更多，其年更促。推其初心，无非欲遗子孙以富贵尊荣。究其实效，反令子孙遭劫受戮，灭门绝户也。且贵为天子，富有四海，尚不能令子孙世受其福。况区区凡夫，从无量劫来，所作恶业，厚逾大地，深逾大海。可保家道常兴，有福无殃也耶？须知世间万法，悉皆虚假，了无真实。如梦如幻，如泡如影，如露如电，如水中月，如空中花，如热时焰，如乾闼婆城（梵语乾闼婆，此云寻香，乃天帝乐神。其城乃幻现非实，世俗所谓蜃楼海市，即此也）。唯自己一念心性，亘古亘今，不变不坏。虽不变坏，而常随缘。随悟净缘，则为声闻，为缘觉，为菩萨，为佛。由功德有浅深，

故果位有高下。随迷染缘，则生天上，生人间，堕修罗，堕畜生，堕饿鬼，堕地狱。由罪福有轻重，故苦乐有短长。若不知佛法之人，则无可如何。汝既崇信佛法，何不由此逆境，看破世相。舍迷染缘，随悟净缘。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从兹永出六道之轮回，高证四圣之果位。岂不是因此小祸，常享大福耶？（增广卷一·与卫锦洲居士书）

（五一）甚矣！佛恩之广大周遍而无有穷尽也。何以言之？以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皆可作佛。但以迷而未悟，遂致反以佛性功德之力，妄于六尘境中，起贪瞋痴，造杀盗淫，由惑造业，由业受报，久经长劫，轮回六道，了无出期。佛于往劫，知此事已，即发大愿，欲令尽虚空遍法界一切众生，同悟本具佛性，同出生死轮回，同成无上觉道，同入无余涅槃。从兹普为法界众生，久经长劫，行菩萨道，但有利益，无不兴崇，六度齐修，一法不著，难行能行，难忍能忍。其行施也，国城妻子，头目髓脑，悉无吝惜。故《法华经》云：“我见释迦如来于无量劫难行苦行，积功累德，求菩提道，未曾止息。观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无有如芥子许，非是菩萨舍身命处，为众生故，然后乃得成菩提道。”只此布施一行，尚非劫寿能宣，况其余之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禅定、智慧，以及四摄、万行乎哉！及至惑业净尽，福慧圆满，彻证自心，成无上道，普为众生，说所证法，直欲同皆得己所得。但以上根者少，中下者多，故复随机施教，令其随分得益耳。及其一期事毕，即入涅槃，犹复不舍大悲，于他方世界，示成正觉，以行济度。如是示生此界他方，固非算数譬喻之所能及。譬如杲日，为照世故，出没无住。亦如船师，为渡人故，往来不停。（增广卷三·佛遗教经解刊布流通序）

（五二）佛之愍念众生，前自无始，后尽未来，上自等觉菩萨，下及六道凡夫，无一人不在大悲誓愿弥纶之中。譬如虚空，普含一切，森罗万象，乃至天地，悉所包容。亦如日光，普照万方，纵令生盲，毕世不见光相，然亦承其光照，得以为人。使无日光照烛，便无

生活之缘，岂必亲见光相者，方为蒙恩乎？彼世智辩聪者，以己拘墟之见，辟驳佛法，谓其害圣道而惑世诬民，与生盲骂日，谓无光明者，了无有异。一切外道，咸皆窃取佛经之义，以为已有。更有窃取佛法之名，以行邪法。是知佛法，乃世出世间之道本也。犹如大海，潜行地中，其滋润流露，则为万川，而万川无一不归大海。彼谤佛者，非谤佛也，乃自谤耳。以彼一念心性，全体是佛，佛始如是种种说法教化，冀彼舍迷归悟，亲证自己本具佛性而已。以佛性最为尊重，最可爱惜，故佛不惜如是之勤劳，即不信受，亦不忍弃舍耳。使众生不具佛性，不堪作佛，佛徒为如是施设，则佛便是世间第一痴人，亦是世间第一大妄语人，彼天龙八部、三乘贤圣，尚肯护卫依止乎哉？（增广卷三·佛遗教经解刊布流通序）

（五三）佛视一切众生，犹如一子，爱无偏党，常欲度脱。以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皆堪作佛，故虽绝无信心之一阐提辈，亦无一念弃舍之心。机缘若到，自可生信归依，依教修持，以迄断惑证真，了生脱死。故《楞严经》云：“十方如来，怜念众生，如母忆子。若子逃逝，虽忆何为？子若忆母，如母忆时，母子历生不相违远。若众生心，忆佛念佛，现前当来，必定见佛，去佛不远。”“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气。”《法华经》云：“若有无量百千万亿众生，受诸苦恼，闻是观世音菩萨，一心称名，观世音菩萨即时观其音声，皆得解脱。”又云，是观世音菩萨，于怖畏急难之中，能施无畏，是故此娑婆世界，皆号之为施无畏者。良由众生之心，与佛菩萨之心，觌体无异，但以众生迷昧，背觉合尘，致使彼此间隔，莫蒙覆被。倘背尘合觉，一心称名，自然感应道交，垂慈加被，虽遇险难，亦得无虞也。（增广卷四·沈翊仙居士脱难记）

（五四）学道之要，在于对治习气。每有学问愈深，习气愈盛者，此乃以学道作学艺耳。故其所学愈多，畔道愈盛，此吾国儒释俱衰之本源也。（三编卷三·复王尊莲居士书）

论师道

(五五)夫人生大伦，其数唯五，谓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妇、朋友。而父生，师教，君食，三者相等。何五伦之中，不列其师？不知师有成我之德者，则属于父。次则诱掖奖劝，以达其材，则属于兄。故孟子谓：“师也，父兄也。”次则丽泽互益，如二月互照，二手互援，则属于友（朋从二月，友从二手。古文友作爻。又，手也，力系又之变体）。故佛门每谓寻师访友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论戒律

(五六) 法门虽多，戒定慧三，摄无不尽。故《楞严经》云：“摄心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发慧，是则名为三无漏学。”而三者之中，唯戒最要。以能持戒，则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其行与佛近，其心必不至与佛相远也。故如来于《梵网经》，为众生保证云：“我是已成佛，汝是未成佛。若能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”又云：“众生受佛戒，即入诸佛位。位同大觉已，真是诸佛子。”是持戒一法，乃超凡入圣、了生脱死之第一要道也。（增广卷四·陈了常优婆夷往生事迹兼佛性发隐）

(五七) 律不独指粗迹而已，若不主敬存诚，即为犯律。而因果又为律中纲骨。若人不知因果，及瞒因昧果，皆为违律。念佛之人，举心动念，常与佛合。则律、教、禅、净，一道齐行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四川谢诚明居士书）

论经典

(五八) 如其天姿聪敏，不妨研究性相各宗，仍须以净土法门而为依归，庶不至有因无果，致以了生脱死之妙法，作口头活计，莫由得其实益也。必须要主敬存诚，对经像如对活佛，不敢稍存怠忽，庶几随己之诚大小，而得浅深诸利益也。至于根机钝者，且专研究净土法门，果真信得及，守得定，决定现生了生脱死，超凡入圣。校彼深通经论，而不实行净土法门者，其利益奚啻天地悬殊也！如上所说，无论甚么资格，最初先下这一味药。则无论甚么邪执谬见，我慢放肆，高推圣境，下劣自居等病，由此一味阿伽陀万病总治之药，无不随手而愈。（增广卷一·复唐大圆居士书）

(五九) 佛法渊深，大聪明人，尽平生心力，尚研究不得到详悉处。然佛法随机施教，若欲得其实益，即从特别超异之净土法门研究而修持之，则颇省心力，实为最要之道。（增广卷二·复马舜卿居士书）

(六十) 校经一事，甚不容易。恐师无暇及此，委任他人。须有出格见识，十分细心，再三详审，勤加考稽，方可一正讹谬，令其芜秽尽除，天真彻露。否则宁可依样画葫芦，庶不至大失其本真矣。
(增广卷一·与友人论校经纲要书)

(六一) 《华严》一经，王于三藏，末后一著，归重愿王。但宜尊重《华严》，不可小视余经。以诸大乘经，皆以实相为经体故。《华严》之大，以其称性直谈界外大法，不摄二乘等故。《法华》之妙，在于会三归一，开权显实，开迹显本处故。台宗谓《法华》纯圆独妙，《华严》犹兼乎权（即指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觉而言）。然佛于《法华》赞《法华》为经王，于《华严》亦然。岂后世宏经者，必

须决定于五大部，分出此高彼下，不许经经偏赞乎？修禅宗者赞禅宗，修净土者赞净土。不如是，不能生人正信，起人景仰。但宜善会其义，不可以词害意。孟子称孔子生民未有之圣，然孔子见尧于羹，见舜于墙，见周公于梦，其效法企慕乎三圣者，何其至诚如是之极也！（补注：前注中“即指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觉而言”者，以圆教初住，即破无明证法性；别教初地，方破无明证法性。《华严》兼有初地破无明证法性之义，故云“《华严》犹兼乎权”，而注此数字以释兼权之义。恐有未喻，故复重释所以耳。）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三）

（六二）善导令人一心持名，莫修杂业者，恐中下人以业杂致心难归一，故示其专修也。永明令人万善齐修，回向净土者，恐上根人行堕一偏，致福慧不能称性圆满，故示其圆修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二）

（六三）残经无可修补，烧则无过。如可看可补者，则不宜烧。有不知变通，一向不敢烧。此经毕竟不能看，兼不能如好经收藏，反成亵渎。兼以亵渎之过，贻于后人也。岂可知权变乎哉？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七）

（六四）现在人的对症药，唯因果为第一。宜修法，唯净土为第一。（中略）无论何等根性，因果、净土，为必不可不先讲究也。至于教相，亦须择人而施。以学生各有所学之事，佛学乃兼带耳。天机若浅，则专务教相，或将净土抛在脑后，致成有因无果之结果，是不可不相机而设法也。今之崇相宗者，其弊亦复如是。彼提倡者，实不为了生死，只为通法相，能讲说耳。使彼知自力了生死之难，断不肯唯此是务，置净土于不问，或有诽薄之者。此其人皆属好高务胜，而不知其所以高胜也。使真知之，杀了亦不肯弃置净土法门而不力修也。甚矣！学道之难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七）

(六五) 众生根器不一，如来慈悲无量。果能真实至诚恭敬念佛，到临终时，自有不期然而然者。紫柏、憨山，语极亲切。然彼二位，皆属宗门知识，若对有真信切愿者说，则为有益。对稍种善根，未能专修者说，则彼以为生西无我们分，从此便打退鼓。说法不投机，便是闲言语，诚哉是言也！（三编补·复李圆净书）

(六六) 念佛法门，以信愿行三法为宗。以菩提心为根本。以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为因该果海，果彻因源之实义。以都摄六根，净念相继，为下手最切要之工夫。由是而行，再能以四弘誓愿，常不离心，则心与佛合，心与道合。现生即入圣流，临终直登上品，庶可不负此生矣。（三编卷三·复康寄遥居士书一）

论中阴

(六七) 中阴者，即识神也。非识神化为中阴，即俗所谓灵魂者。言中阴七日一死生，七七日必投生等，不可泥执。中阴之死生，乃即彼无明心中，所现之生灭相而言，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论也。中阴受生，疾则一弹指顷，即向三途六道中去。迟则或至七七，并过七七日等。初死之人，能令相识者，或见于昼夜，与人相接，或有言论。此不独中阴为然，即已受生善恶道中，亦能于相识亲故之前，一为现形。此虽本人意念所现，其权实操于主造化之神祇。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灭，及善恶果报不虚耳。否则阳间人不知阴间事，则人死形既朽灭，神亦飘散之瞽论，必至群相附和。而举世之人，同陷于无因无果，无有来生后世之邪见深坑。将见善者则亦不加惕厉以修德，恶者便欲穷凶极欲以造恶矣。虽有佛言，无由证明，谁肯信受？由其有现形相示等，足征佛语无妄，果报分明。不但善者益趋于善，即恶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，而亦不至十分决烈。天地鬼神，欲人明知此事，故有亡者现身于人世，阳人主刑于幽冥等。皆所以辅弼佛法，翼赞治道。其理甚微，其关系甚大。此种事古今载籍甚多，然皆未明言其权之所自，并其事之关系之利益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范古农居士书二）

(六八) 中阴虽离身躯，依旧仍有身躯之情见在。既有身躯之情见，固须衣食而为资养。以凡夫业障深重，不知五蕴本空，仍与世人无异。若是具大智慧人，则当下脱体无依。五蕴空而诸苦消灭，一真显而万德圆彰矣。其境界虽不必定同，不妨各随各人之情见为资具。如焚冥衣，在生者只取其与衣之心，其大小长短，岂能恰恰合宜。然承生人之情见，并彼亡人之情见，便适相为宜。此可见一切诸法，随心转变之大义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范古农居士书二）

(六九)死之已后，尚未受生于六道之中，名为中阴。若已受生于六道中，则不名中阴。其附人说苦乐事者，皆其神识作用耳。投生，必由神识与父母精血和合。是受胎时，即已神识住于胎中。生时，每有亲见其人之入母室者，乃系有父母交媾时，代为受胎，迨其胎成，本识方来，代识随去也。《欲海回狂》卷三第十二页，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行，曾有此问。原答颇不中理，光为之改正，当查阅之。原答云：“譬如鸡卵，有有雄者，有无雄者。未有识托之胎，如卵之无雄者也。”不知卵之无雄者，即令鸡孵，亦不生子，何可为喻？光只期理明，不避僭越，故为居士陈其所以。圆泽之母，怀孕三年，殆即此种情事耳。此约常途通论。须知众生业力不可思议。如净业已成者，身未亡而神现净土。恶业深重者，人卧病而神婴罚于幽冥。命虽未尽，识已投生。迨至将生，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体。此理固亦非全无也。当以有代为受胎者，为常途多分耳。三界诸法，唯心所现。众生虽迷，其业力不可思议处，正是心力不可思议处，亦是诸佛神通道力不可思议处。（增广卷一·复范古农居士书二）

论四土

(七十) 凡圣同居、方便有余二土，乃约带业往生之凡夫，与断见思惑之小圣而立，不可约佛而论。若约佛论，非但西方四土，全体寂光。即此五浊恶世、三途恶道，自佛视之，何一不是寂光？故曰：“毗卢遮那，遍一切处，其佛所住，名常寂光。”遍一切处之常寂光土，唯满证光明遍照之毗卢遮那法身者，亲得受用耳。余皆分证。若十信以下，至于凡夫，理则有，而事则无耳。欲详知者，当细研《弥陀要解》论四土文。而《梵网玄义》，亦复具明（毗卢遮那，华言光明遍照，亦云遍一切处，乃一切诸佛究竟极果，满证清净法身之通号。圆满报身卢舍那佛亦然。若释迦、弥陀、药师、阿閦等，乃化身佛之各别名号耳。卢舍那，华言净满，以其惑业净尽、福慧圆满，乃约智、断二德所感之果报而言）。又须知实报、寂光，本属一土。约称性所感之果，则云实报。约究竟所证之理，则云寂光。初住初入实报，分证寂光。妙觉乃云上上实报，究竟寂光。是初住至等觉，二土皆属分证。妙觉极果，则二土皆属究竟耳。讲者于实报则唯约分证，于寂光则唯约究竟。寂光无相，实报具足华藏世界海微尘数不可思议微妙庄严。譬如虚空，体非群相，而一切诸相，由空发挥。又如宝镜，虚明洞彻，了无一物，而复胡来胡现，汉来汉现。实报、寂光，即一而二，即二而一。欲人易了，作二土说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(七一) 极乐四土，带业往生者，居同居。断见思惑者，居方便。破无明者，居实报。无明净尽者，居寂光。又实报，约所感之果报说。寂光，约所证之理性说。本属一土，讲者冀人易晓，故以分证者属实报，满证者属寂光。实则二土中，俱有分证、满证。《文钞》中亦详述之。同居虽具三土，而未断惑者，止受用同居之境耳。虽属

带业往生之人，不可以凡夫定名之，以皆得三种不退故。（增广卷一
• 复马契西居士书九）

论舍利

(七二)言舍利者，系梵语，此云身骨，亦云灵骨。乃修行人戒定慧力所成，非炼精气神所成。此殆心与道合，心与佛合者之表相耳。非特死而烧之，其身肉骨发变为舍利。古有高僧沐浴而得舍利者。又雪岩钦禅师剃头，其发变成一串舍利。又有志心念佛，口中得舍利者。又有人刻《龙舒净土文》板，板中出舍利者。又有绣佛、绣经，针下得舍利者。又有死后烧之，舍利无数，门人皆得，有一远游未归，及归致祭像前，感慨悲痛，遂于像前得舍利者。长庆闲禅师焚化之日，天起大风，烟飞三四十里。烟所到处，皆有舍利。遂群收之，得四石余。当知舍利，乃道力所成。丹家不知所以，妄臆是精气神之所炼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邴隐叟书）

论臂香

(七三) 臂香者，于臂上燃香也。灵峰老人，日持《楞严》、《梵网》二经，故于燃香一事，颇为频数。良以一切众生，无不爱惜自身，保重自身。于他则杀其身，食其肉，心更欢乐。于己则蚊噏芒刺，便难忍受矣。如来于《法华》、《楞严》、《梵网》等大乘经中，称赞苦行。令其燃身臂指，供养诸佛。对治贪心，及爱惜保重自身之心。此法于六度中，仍属布施度摄。以布施有内外不同。外则国城妻子，内则头目髓脑。燃香燃身，皆所谓舍。必须至心恳切，仰祈三宝加被，唯欲自他业消慧朗，罪灭福增（言自他者，虽实为己，又须以此功德，回向法界众生，故云自他）。绝无一毫为求名闻，及求世间人天福乐之心。唯为上求佛道、下化众生而行。则功德无量无边，不可思议。所谓三轮体空，四弘普摄。功德由心愿而广大，果报由心愿而速获。其或心慕虚名，徒以执著之心，效法除著之行。且莫说燃臂香，即将全身通燃，亦是无益苦行。以以执著心，求名誉念，既无三轮体空之解，又无四弘普摄之心。以如来破除身见之法，转增坚固身见。罪福由心而分，果报由心而异。故《华严》谓“牛饮水成乳，蛇饮水成毒，智学证涅槃，愚学增生死”者，此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丁福保居士论臂香书）

(七四) 菩萨之心，犹如太虚，无不包括。欲利益众生，作种种方便，先以欲钩牵，后令入佛智，不得以凡夫知见，妄生测度。以彼已证法忍，了无人我之可得。唯欲摄受一切众生，入于如来大觉法海。若有计较，便属情见，便与无人我之道，不能冥契矣。云布施头目髓脑，则诚然。至于妓女（妓女，即歌舞之女，当作技。技，即歌舞之谓）、妓女等，不过扩充菩萨布施之心，不可以词害意。若死执其语，则“愿令阿僧祇世界妓女充满”之文，又将如何安置乎哉？此

显菩萨内外俱舍，了无贪惜。内而头目髓脑，外而国城妻子，无一法生贪著，故能于生死中独得解脱。彼受施者，由菩萨愿力摄持，或于即时，或于后世，无不亲蒙利益，了生脱死。如歌利王之割截身体，后为最初得度之橘陈如。此种如太虚量之大菩提心，何可以凡夫小知小见测量？须知未得法忍之凡夫，心中当慕菩萨之道，其行事当依凡夫常理。否则便于住持法道，或有妨碍。若未证无生法忍，即不住持法道，亦不宜学菩萨之舍头目髓脑等。以自力不足，不堪忍受，若自若他，俱无益。凡夫须按凡夫能行者行之，则可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黄智海居士书）

论境界

(七五) 念佛人临终蒙佛接引，乃生佛感应道交。虽不离想心，亦不得谓独是想心所现，绝无佛圣迎接之事。心造地狱，临终则地狱相现。心造佛国，临终则佛国相现。谓相随心现则可，谓唯心无境则不可。唯心无境，须是圆证唯心之大觉世尊说之，则无过。阁下若说，则堕断灭知见，是破坏如来修证法门之邪说也，可不慎诸？一一具说，太费笔墨。知一反三，当无遗义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顾显微居士书）

(七六) 须知时无定法，随人所见不同。佛菩萨境界且置，姑以凡小之境明之。周灵王子子晋，学仙，过七日，于缑山出现，已到晋朝。故有诗曰：“王子去求仙，丹成入九天，洞中方七日，世上几千年（几，读平声，近也。从周灵王，至晋彼出时，将及一千年耳）。”又吕纯阳遇钟离权于邯郸逆旅中，钟劝其学仙，吕意欲得富贵后方学。钟与一枕令睡，则梦见由小至大，以至宰相，五十年富贵荣华，世所罕有。子孙满堂，其乐无央。后以一事与上意不合，遂自引退，乃醒。睡时，逆旅主人煮黄粱米粥，梦中出入将相，做许多大事，经五十年之久，及醒，黄粱粥尚未煮熟。此不过仙人所现，尚能于一念中作五十年境界事业。况佛为天中天、圣中圣，诸大菩萨已证法身之境界乎。故善财入弥勒楼阁，入普贤毛孔，皆于十方世界，行六度万行，经佛刹微尘数劫。汝看此文，又将何以测度乎？须知三际无实体，而在凡夫分中，只见凡夫所应见之境，不得以凡夫所见之境，谓佛菩萨亦复如是，了无有异也。今为喻明，如镜照数十重山水楼阁，实无远近，而复远近历然。世间色法，尚能如是，况已证唯心自性之心法者乎。故曰：于一毫端，现宝王刹，坐微尘里，转大法轮；十世古今，始终不离于当念，无边刹土，自他不隔于毫端也。凡

属不思议境界，但当仰信佛言，勿妄测度。果能恳切至极，自可悉皆明了，亦不须问人也。若不在恳切至诚、礼拜持诵上致力，终日取非凡夫所能测之境界而妄测之，则与幻人法师同一覆辙，欲不受谤佛、谤法、谤僧之罪报，何可得乎？（增广卷一·复盛机师书）

（七七）知令严所有灵感甚多，不胜钦佩。若约受法时，大士与天龙八部皆现，尚有密宗禁戒不许宣传之妙境，此岂为素奉基督曲为示现乎？若依此义判，必定有所证。若无所证，圣决不率尔虚应。至谓《起信》之见应身，乃念佛人临终之相，以未破无明，所见皆应身。报、法之身，非彼善根所能见者。至于普陀梵音洞之见，乃曲令众生增长信心，人人得而见之，不可引以为例。若引，则便致一切人皆依此以造谣言矣。五台之文殊，古人见者颇多，然皆有大因缘，或有深工夫，见则必有悟解证入。光，光绪十二年朝五台，先在北京琉璃厂，遍求《清凉山志》，只得一部，日常看之。以天冷，至三月初方到山，住山四十余日，见来朝山者，多说见文殊菩萨，实少真行持者。固知朝山者说见，皆附和古人之迹以自夸耳。使其果见，其人必与随流打混者，金鑰各别。否则文殊便不自重，而轻以现身，所为何事？理即佛，即一切众生是，非指背尘合觉而言。若背尘合觉，则便属名字矣。某君之入定则同毗卢遮那，出定仍是凡夫，乃不知惭愧，大言欺人耳。使果同毗卢遮那，断不至仍是凡夫。彼盖欲以密宗压人，不知光纵不知密宗，岂不知是非，而即可笼络乎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陈伯达居士书一）

论神通

(七八) 道济禅师，乃大神通圣人，欲令一切人生正信心，故常显不思议事。其饮酒食肉者，乃遮掩其圣人之德，欲令愚人见其颠狂不法，因之不甚相信，否则彼便不能在世间住矣。凡佛菩萨现身，若示同凡夫，唯以道德教化人，绝不显神通。若显神通，便不能在世间住。唯现作颠狂者，显则无妨，非曰修行人皆宜饮酒食肉也。世间善人，尚不饮酒食肉。况为佛弟子，要教化众生，而自己尚不依教奉行，则不但不能令人生信，反令人退失信心，故饮酒食肉不可学。彼吃了死的，会吐出活的。你吃了死的，尚不能吐出原样的肉，何可学彼吃肉？彼喝了酒，能替佛装金，能将无数大木，从井里运来。汝喝了酒，把井水也运不出来，何可学他？《济公传》有几种，唯《醉菩提》最好。近有流通者，云有八本，多后人敷衍之文。《醉菩提》之若文若义均好，所叙之事，乃当日实事。世人不知所以然，不是妄学，便是妄毁。妄学，则决定要堕地狱。妄毁，则是以凡夫知见，测度神通圣人，亦属罪过，比之学者，尚轻之多多矣。见其不可思议处，当生敬信。见其饮酒食肉处，绝不肯学，则得益不受损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庞契贞书）

(七九) 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世间之乱，乃众生同分恶业所感，彼邪僻诸说亦然。世风之变，最初皆一二人为之发起，治乱邪正，无不皆然。何可不于人力转变处讲，而专归于佛菩萨显神变乎？佛菩萨非不能显神变，奈众生业重，亦无如之何。譬如浓云厚雾，渺不见夫天日，将谓天日已无有乎？而人与天、地，称为三才，僧与佛、法，名为三宝，其如此称者，以参赞化育，宏扬法道之义而名之。汝专欲弃人力，而任佛菩萨天地之力，是尚可谓知道者乎？大乱之世，大悲菩萨示现救护，亦救其有缘耳。以乱乃同业，其宿因现缘

乃别业，有感菩萨之别业，则蒙菩萨加被救护，何可儼侗而论。菩萨逆顺方便，救护众生之事，非胶知板见者所能知。今为汝说一例，由此而推，勿道是菩萨，即真怨家，亦好作入道成佛之基。诸佛以八苦为师，成无上道，是苦为成佛之本。又佛令弟子最初即修不净观，观之久久，即可断惑证真，成阿罗汉，则不净又为清净之本。北俱卢洲之人，了无有苦，故不能入道。南阎浮提苦事甚多，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，莫能穷数。使世间绝无生老病死、刀兵水火等苦，则人各醉生梦死于逸乐中，谁肯发出世心，以求了生死乎？至谓“拥强兵，踞高位，作种种苦恼众生事者，或亦有大悲示现者欤”，此义唯可与通人言，不可与无知无识者道。若是通人，即真恶魔，亦可得益。无知无识者若知此义，则不知发心修行，反去毁谤佛法。譬如用药，小儿不肯吃药，涂之于乳，则不吃而吃矣。汝欲作通人大张此义，则害人处多而利人处少矣。且祈缄默，勿妄谈说。佛菩萨之境界，非凡夫所能测度。（增广卷一·复袁福球居士书）

论秘传

(八十) 今之各外道，无不以秘传引动无知者入彼教中。将愿入时，必须发誓，以后若反其教，则得如何如何之恶报。实则多多都是骗人之法。而以发誓之故，纵有知其非者，亦不敢或有违背及与表章。甚矣！外道秘传发誓之法之惑人深，而羈人固也。吾佛无秘传之法，一人如是说，万人亦如是说。关门塞窗，外设巡逻，只许一人入内，而且小语不令外闻，此道焉有光明正大之事？愿诸位悉知其弊，故略述之。（三编卷三·复福州佛学社书）

(八一) 若有暗地里口传心受之妙诀，即是邪魔外道，即非佛法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论扶乩

(八二) 乩坛所说，多属灵鬼依托当人之智识而作。若说世间道理，则是者尚多。若说佛法，则非己所知，妄造谣言。（增广卷一·与陈锡周居士书）

(八三) 扶乩多是灵鬼假冒仙佛神圣。鬼之劣者，或无此通力。其优者，则能知人心，故能借人之聰明智识而为之。纪文达谓：“乩多灵鬼假托。余与兄坦然扶乩，余能诗而不能书，余扶则诗词敏捷，书法潦草；坦然扶则诗词庸常，书法遒劲。所冒古人，问及集中奥窍，则云年代久远，不复记忆，故知非真。”然此鬼之灵，但能于人现知之心，借而为用。于识田中有，现知中无者，或此义非己所知者，便不能引以示人。其去业尽情空之他心通，实有天渊之远，但其气分似之。又恐汝等或为乩教所迷，故不得不引及而并言之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(八四) 近来上海乩坛大开，其所开示改过迁善、小轮回、小因果等，皆与世道人心有大裨益。至于说天、说佛法，直是胡说。吾等为佛弟子，不可排斥此法，以其有阻人迁善之过。亦不可附赞此法，以其所说佛法，皆属臆撰，恐致坏乱佛法，疑误众生之愆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论炼丹

(八五)佛法，唯教人止恶修善，明心见性，断惑证真，了生脱死。一大藏经，绝无一字教人运气炼丹，求成仙升天，长生不老者。国初，魔民柳华阳，作《慧命经》，尽用佛经祖语，证炼丹法。挽正作邪，以法谤法。未开眼人，见其邪说，认为真实，正见永失。所言所修，皆破坏佛法。而犹嚣嚣自得，谓吾幸遇真乘，得闻正法。所谓认贼为子，煮砂作饭，一盲引众盲，相牵入火坑。可不哀哉！夫炼丹一法，非无利益。只可延年益寿，极功至于成仙升天。尚非老子真传，况是佛法正道？孔子曰：“朝闻道，夕死可矣。”老子曰：“吾有大患，为吾有身。”若能领会此语，便不被彼所迷。兼能熟阅《安士全书》、《居士传》、《平心论》、《稽古略》等书。则明镜当台，妍丑自分。洪炉验金，真伪立判。（增广卷一·与广东许豁然居士书）

(八六)窃以释、道本源，原无二致。其末流支派，实有天殊。佛教教人，最初先修四念处观。观身不净，观受是苦，观心无常，观法无我。既知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全属幻妄，苦、空、无常、无我、不净。则真如妙性，自可显现矣。道教约原初正传，亦不以炼丹运气、唯求长生为事。后世凡依道教而修者，无一不以此为正宗也。佛教大无不包，细无不举。不但身心性命之道，发挥罄尽无余。即小而世谛中孝弟忠信、礼义廉耻等，亦毫善弗遗。唯于炼丹运气等，绝无一字言及，而且深以为戒。以一则令人知身心为幻妄，一则令人保身心为真实耳。此所谓心，乃指随缘生灭之心，非本有真心也。炼丹一法，非无利益。但可延年益寿，极而至于成仙升天。若曰了生脱死，乃属梦话。（增广卷一·复酈隐叟书）

论事须适宜

(八七) 夫念佛一事，当随各人力量，随便出声、默念，大声、小声，皆无不可。何得一向大声念，致令伤气受病耶？然汝此大病，虽由伤气而起，实无量劫来业力所现。以汝精进念佛之故，遂转后报为现报，转重报为轻报。即此一病，不知消几何劫数三途恶道之罪。佛力难思，佛恩难报，当生大庆幸，生大惭愧，生大净信。以净土一法，自行化他。俾家中眷属，与一切有缘者，同生西方。则可不负此病，及佛为现身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刘智空居士书）

(八八) 学佛必须专以自了为事，然亦须随分隨力以作功德。若大力量人，方能彻底放下，彻底提起。中下之人，以无一切作为，遂成懒惰懈怠。则自利也不认真，利人全置度外，流入杨子“拔毛不肯利人”之弊。故必须二法相辅而行，但专于自利一边。二林之语，亦不可误会。误会则得罪二林不小。二林之意，乃专于自利，非并随分隨力教人修习净土法门全废也。利人一事，唯大菩萨方能担荷，降此谁敢说此大话？中下之人，随分隨力以行利人之事，方合于修行自利之道。以修行法门，有六度万行故。自未度脱，利人仍属自利。但不可专在外边事迹上做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三）

(八九) 真办道人，何预他事。但未能通身放下，斩断万缘。不妨带培心地，以救取一半耳。（增广卷二·复徐蔚如居士书四）

(九十) 念佛虽贵至诚清洁，然病人做不到，但心存至诚默念，或出声念，功德仍是一样。以佛慈广大，如父母于儿女病苦时，则不以平常之仪式见责，而且为其抚摩身体，洗濯污秽。若儿女病好，犹然令父母同彼病时一样伺候，则当被雷打。（增广卷二·复裘佩卿居士书二）

(九一) 须必居心则若贤若愚，通皆恭敬，不生傲慢。行事则亲贤远愚，取优去劣。如是则可免相染之弊，及挂误之愆。天下事，有一定之理，无一定之法。若不以情事而为定夺，如执死方子医变症，则生者少而死者多矣。是在情与理相合，法与事相契，则得之矣。
(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八)

(九二) 天下万事，皆有一定之理。而当其事者，须秉一定之理，而行因时适宜之道。理与权相契，法与道相符，斯为得之。
(增广卷二·复徐蔚如居士书一)

(九三) 佛法因人而施，断不可执通途宏规，而与机相违，致失即生了脱之殊胜利益。是在当人自量根性，而为修持耳。
(增广卷二·复张云雷居士书二)

(九四) 火葬一法，唐宋佛法盛时，在家人多用之。然宜从俗葬埋，恐执泥者妄生议论。实则烧之为易泯灭，过七七日烧弥妥。葬之年辰久，或致骨骸暴露耳。三年之丧，不作礼乐，固宜遵守。前清文官必丁忧，武官不丁忧，以军事不可或辍，故不为制。今则废伦非孝，纷纷而起，守制之期，尚足挂齿乎？吾人当依古礼，斟酌行之，不可遽变，不必过泥可耳。
(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)

(九五) 莲社初开，须有定规。女人入社，断乎不可。切不可效他方之漫无检约，以致一法才立，而百弊丛生矣。至要至要。
(增广卷二·与谢融脱居士书)

(九六) 窃谓现今世道人心，陷溺至于极点。又加国用空乏，赋税比前重得数倍。诸物昂贵，民不聊生。天灾人祸，频频降作。值此时际，欲宏法道，只可普与来者，指其学佛要义。于父言慈，于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倡妇随，各尽己分，以立基址。由是加以主敬存诚，克己复礼。明因识果，期免轮回。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信愿念

佛，求生西方。天姿纵高，亦当依此而行。于有余力时，不妨研究一切经论。令其在己家庭，随分修持。则不须广建屋宇，备立人员，彼此往来，旷职费日。此诚现今宏法，将计就计之最上一著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王与楫居士书）

（九七）欲求往生，当放下此世间，并放下过分之狂妄心。（如同菩萨在生死中度脱众生，此须自己是菩萨始得。若自己尚是凡夫，便欲担任此事，不但不能度人，且不能自度。世间多少善知识，皆受此病，尚谓之有菩提心。须知此心，先求往生，则有益。以此不求往生，须是菩萨则可，否则为害不浅。）过分之狂妄心，为真修行者之一大障碍，不可不知。（三编卷一·复潘对凫居士书二）

（九八）当此劫浊乱时，固宜提倡因果报应，及与净土法门，方有实益。彼好高务胜者，恐一提倡，便堕其声价，以故宁可令人不会，决不肯屈我门风。试问彼于调养身命之外物，能固执一法，不求变通否乎？夏葛而冬裘，渴饮而饥食，彼于一日之中，尚必取其合宜。其于宏法，则其智反不如养身之得计，谓其真欲利人可乎？（三编卷三·复康寄遥居士书五）

（九九）寂园莲社，必须清净香洁。主人必须恭敬至诚，不可傲慢于人，亦不可有德色于人之气象，凡来者悉温恭谦逊以待之。至于未念佛及念佛毕，概不得谈家常。有可谈叙之要义，则谈之，否则各归原所。年纪太轻者，只可在自己家里念。若常来，路近尚可，路远或恐有意外之虞，不可不慎。此不过为地方作一提倡而已，仍须以专意在家念佛为事。（三编卷三·复康寄遥居士书二）

（一〇〇）学佛之人，先以知因果、慎独上下手。既能慎独，则邪念自消，何至有所不如法处。若有，则当力令断灭，方为真实行履。否则学在一边，行在一边，知见愈高，行履愈下，此今学佛自称

通家者之贴骨大疮。倘能以不貳过是期，则学得一分，便得一分之实益矣。（三编卷三·复陈伯达居士书二）

论富强

(一〇一) 中国之贫弱，由于不依礼义，依礼义，何至贫弱。试问贫弱之因，何一不是贪赃受贿以利外人乎？汝未认清病源，便谓药不见效，可谓智乎？外国之强，以国小，不同心协力，不能自立。中国则人各异心，纵有同者，外人以贿诱之，则随贿所转。不但不顾国与民，并将自身亦不顾。谓为奉行礼义之失，其可乎哉？昔林文忠公之驱夷，即是其证。以后大小事，何一非中国代为周旋令成乎？中国之人，多半皆属亡八字，故致外国如是之强，中国如是之弱。使皆守礼义，则外国之无益各货，将无处可消，而中国一年当保全数千万万金矣。中国人之下作，诚可谓下作之极矣。孟子曰：“独孤臣孽子，其操心也危，其虑患也深，故达。”汝虽读书阅世，未知读书阅世之道，故有此问也。为今之计，当以提倡因果报应、生死轮回，及改恶修善、信愿往生，为挽回劫运、救国救民之第一著。谈玄说妙，尚在其次。然欲救世，非自己躬行，断无实效。由身而家，由家而邑，由邑而国。此风一倡，或可有意料不及之效，否则便难梦见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袁福球居士书）

(一〇二) 近来人做大事者，多少年，率以立异学外为是，观尧舜周孔皆不足法。未得志则是狂妄梗化之民。已得志则成误国害民之士。故致天灾人祸，相继而兴，国运危岌，民不聊生也。所贵学佛者，要对治习气，改过迁善。若无事尽管学佛，有事时便置学佛于度外，则便成空名，毫无实益矣。（三编卷三·复康寄遥居士书四）

论预防灾祸

(一〇三) 今之世道，只好各尽其心。至未来之吉凶祸福，不能预断。果能虔诚念佛、念观世音菩萨，冥冥中当有转折，不至有大危险。若不在此事上著力，纵用尽机谋，亦难得好效果。以世局变幻，非可预料。彼荣贵赫奕者，旋即消灭乌有，况吾人乎？孔子曰：“不知命，无以为君子也。”然犹须极力修持，方可言命。倘懒惰懈怠，任性委靡，则所得所失，皆不是命矣。（三编卷三·复念佛居士书）

(一〇四) 今之世道，乃患难世道。虽曰念佛能灭宿业，然须生大惭愧，生大怖畏，转众生之损人利己心，行菩萨之普利众生行。则若宿业、若现业，皆被此大菩提心中之佛号光明，为之消灭净尽也。若前生及昔日曾作大业，今虽止恶，未能力修众善，但泛泛然念佛，则功过不相敌，固难免或罹恶报耳。非念佛之功虚弃也，以未发菩提心，特以恶业广大，不能相掩耳。倘能发大菩提心，则如杲日当空，霜露立消。世人多有作恶半生，后稍改悔，因未能全无恶报，遂谓佛法不灵，修持无益。居士既不以光为外人，光固不得不与居士略陈所以，以期出迷途而登觉岸耳。（三编卷三·复康寄遥居士书一）

九、谕在家善信

甲、示伦常大教

(一) 尽性学佛，方能尽伦学孔。尽伦学孔，方能尽性学佛。试观古今之大忠大孝，与夫发挥儒教圣贤心法者，无不深研佛经，潜修密证也。儒佛二教，合之则双美，离之则两伤。以世无一人不在伦常之内，亦无一人能出心性之外。具此伦常心性，而以佛之诸恶莫作、众善奉行，为克己复礼、闲邪存诚、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之助。由是父子兄弟等，相率而尽伦尽性，以去其幻妄之烦惑，以复其本具之佛性，非但体一，即用亦非有二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安徽万安校长书）

(二) 须知佛法，乃十法界公共之法，无一人不应修，亦无一人不能修。彼谓佛教为弃人伦、害圣道者，皆未见颜色之瞽论也。何以言之？佛于父言慈，于子言孝，于君言仁，于臣言忠，夫倡妇随，兄友弟恭，举世谛之嘉言懿行，佛经无不详陈其宿因现果，现因后果。其言慈孝等，则与儒教相同。其详示三世因果处，则儒教便无闻焉。况其断惑证真，及圆满菩提，归无所得之法乎。惜其人之未睹也。倘详阅而深思之，则当痛哭流涕，声震大千世界，悲昔谤佛之罪咎也。

（增广卷一·复邓新安居士书）

(三) 欲学佛祖，先须取法圣贤。倘躬行有玷，伦常乖舛，尚为名教罪人，何能为佛弟子？佛教虽出世法，然遇君言仁，遇臣言忠，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由浅而入深，下学而上达。熟读《安士全书》，可以知其梗概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泰顺林枝芬居士书一）

(四) 欲为真佛，须先从能为真儒始。若于正心诚意、克己复礼、主敬存诚、孝友弟恭等，不能操持敦笃。则根基不固，何以学佛？选忠臣于孝子之门，岂有行悖儒宗，而能担荷如来家业，上续慧命，下化众生乎？佛法大无不包，细无不举。世出世间，无一法不在

范围之中。世之拘墟者，每以出家为悖伦理。遂不体究，反加谤毁。因噎废食，自丧性命。实可哀怜。若能放开眼界，方知佛法流布中外，二千年来，其道盛行。经几多圣君贤相、杰士伟人，为之护持传布者，固自有非凡情所测之真道在也。纵有一二拘墟之儒辟之，暴恶之君毁之，究属只手遮日，仰面唾天，适自形其少知少见，妄作妄为之过咎耳，于佛究竟何损哉？又有外彰辟拨之名，内取修证之实。由宋以来，凡儒门大宗，莫不皆然。光所谓诚意正心，由此致有欠缺者，实属决定论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汪梦松居士书）

（五）学佛一事，原须克尽人道，方可趣向。若于孝弟忠信、礼仪廉耻等事，一不实践。虽终日奉佛，佛岂祐之哉？良以佛教该世出世间一切诸法。故于父言慈，于子言孝。各令尽其人道之分，然后修出世之法。譬如欲修万丈高楼，必先坚筑地基，开通水道。则万丈高楼，方可增修，且可永久不坏。若或地基不坚，必至未成而坏。语云：“选忠臣于孝子之门。”学佛者亦复如是。昔白居易问鸟窠禅师曰：“如何是佛法大意？”师曰：“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”欲学佛法，先须克己慎独，事事皆从心地中真实做出。若此人者，乃可谓真佛弟子。若其心奸恶，欲借佛法以免罪业者，何异先服毒药，后服良药。欲其身轻体健，年延寿永者，其可得乎？（增广卷二·与丁福保居士书）

（六）大丈夫能令文章盖天下，功业宣宇宙，而不能断惑证真，了生脱死者，以著于外而遗其内，著于有为之末，而遗其无为之本也。世间人谁能一一占全？吾人但取其克尽伦常、力修净业即已，何暇计其他哉！（增广卷二·复马契西居士书四）

（七）窃以春秋祭祀，儒礼所重。岁时追荐，释教尤崇。念水源木本之恩，修慎终追远之事。世出世间，又何间然。（增广卷三·化闻老人公堂序）

乙、论家庭教育

(八) 人家欲兴，必由家规严整始。人家欲败，必由家规颓废始。欲子弟成人，须从自己所作所为，有法有则，能为子弟作榜样始。此一定之理。今欲从省事省力处起手，当以因果报应，为先入之言。使其习以成性，庶后来不至大有走作。此诚淑世善民、齐家教子之第一妙法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六）

(九) 子弟之成，唯在家教。凡属子女，必须从幼教以孝弟忠信，勤俭温恭。至其长而入学读书，方有受益之基。倘自幼任性而惯，且无论无天姿、无善教，即有天姿、有善教，亦只成得个文字工人、儒门败类而已。世有才高北斗，学富五车，而其所作所为，皆仗此聪明，以毒害生灵、毁灭道义者，其原皆由初无家教以为之肇也。文王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与《大学》欲治天下国家者，必从格物致知、诚意正心而起，同一臭味。此儒门教人希圣希贤之无上秘诀。舍是而求，皆其末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(十) 为今之计，子女当能言语、知人事时，即于家庭先令认字块。（女子虽不必令其造大学问，断不可不识字、不通文理。母尚宜胎教，若识字通文理，则所生子女，便易为学矣。）每一块纸方，只写一字，不可两面俱写。若两面写，则便同记口歌矣。日限几字，每日将认过熟字，又须遍认一二过。不上年余，便认许多。后读书时，凡读过者，通皆认得，不致有只记口歌之弊。凡彼力能为者，必须令其常做以习勤（如洒扫、执侍等）。凡饮食衣服，勿令华美。但凡抛撒五谷，及损坏什物，无论物之贵贱轻重，必须告其来处不易，及折福损寿等义。倘再如此，定遭扑责，决不放过。如此则自能俭约，断不致奢侈暴殄。及能读书，即将《阴骘文》、《感应篇》，令其熟

读，为其顺字面讲演之。其曰用行为，合于善者，则指其二书之善者而奖之。合于不善者，则指其二书之不善者而责之（彭二林居士家，科甲冠于江浙，历代以来，遵行二书，其家状元甚多，然皆终身守此不替）。如金入模，如水有堤，岂有不能成器，仍旧横流之理乎？人之为人，其基在此。此而不讲，欲成全人，除非孟子以上之天姿则可矣。然读书之时，不可即入现设学校。宜合数家，请一文行兼优、深信因果之师，令其先读《四书》及《五经》耳。待其学已有几分，举凡文字道理，皆不被邪说俗论所惑。然后令其入现学校，以开其眼界，识其校事。不致动与时乖，无由上进矣。能如是，则有天姿者，自能有为。无天姿者，亦为良善。独善兼善，自利利他，实不外此老僧常谈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（十一）教子女，当于根本上著手。所谓根本者，即孝亲济众，忍辱笃行。以身为教，以德为范。如熔金铜，倾入模中。模直则直，模曲则曲。大小厚薄，未入模之先，已可预知，况出模乎。近世人情，多不知此。故一班有天姿子弟，多分狂悖。无天姿者，复归顽劣。以于幼时失其范围。如熔金倾入坏模，则成坏器。金固一也，而器则天渊悬殊矣。惜哉！佛以无我为教。今人每每稍有知见，便目视云汉。是以知文字义理为佛法，而不知以修身净心，灭除我相，力修定慧，以期断惑证真为佛法也。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（十二）窃谓父母爱子，无所不至。唯疾病患难，更为婴心。小儿甫能言，即教以念“南无阿弥陀佛”，及“南无观世音菩萨”名号。即令宿世少栽培，承此善力，必能祸消于未萌，福臻于不知。而关煞、病苦等险难，可以无虑矣。稍知人事，即教以忠恕仁慈，戒杀放生，及三世因果之明显事迹。俾习以成性。在儿时不敢残暴微细虫蚁，长而断不至作奸作恶，为父母祖先之辱。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(十三) 子弟之有才华，有善教，则易于成就正器。无善教，则多分流为败种。今日之民不聊生，国步艰难，几乎蹶覆者，皆有才华无善教者，渐渐酿成之也。无才华，固宜教其诚实。有才华，益宜教其诚实。然诚实亦可伪为。最初即以因果报应，及人之一举心动念，天地鬼神，一一悉知悉见，作常途训诲。而《阴骘文》《感应篇》，必令其熟读，且勿谓此非佛书而忽之。以凡夫心量浅近，若以远大之深理言之，则难于领会。此等书，老幼俱可闻而获益。而况德无常师，主善为师乎。佛尚以死尸、粪秽、毒蛇，令人作观，以之证阿罗汉者，逾恒河沙。况此种贴实存养省察之言句乎。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七）

(十四) 在凡夫地，不能无病，亦不能任而不治。其治之之法，最省力、最得益处，在以病为药。以病为药，则病不为累矣。即如爱子女之病，决不能断。不妨即以此爱为本，必欲使子女生为正人，没生净土。此其爱，乃以世间凡情，成就出世圣果。若不善用爱，任性娇养，则与杀其身，过百千万亿无量无边倍者多多也。国之灭亡，民之涂炭，皆此种不洞事之父母酿成之。可不哀哉！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九）

(十五) 欲子孙之不趋败途，共入正道者。当以《感应篇汇编》、《阴骘文广义》为定南针。则世俗习染之恶浪滔天，黑云障日，亦不至不知所趋，而载胥及溺。否则纵令风平浪静，天日昭彰，亦难保不入洄渢，而随即沉溺矣。况绝无风平浪静、天日昭彰之望之世道人心乎。须知阴德二字，所包者广。成就他人子弟，令入圣贤之域，固属阴德。成就自己子弟，令入圣贤之域，亦是阴德。反是，则误人子弟，固损德。误己子女，亦损德。力能兼及，何幸如之。否则且就家庭日用云为，以作为圣为贤之先容。正所谓即俗修真，现居士身而说法者。祈以此意，与令友，及一切知交，剀切言之。亦未始非已立立人，自利利他之一端也。（增广卷二·与永嘉某居士书）

(十六) 周之开国，基于三太。而文王之圣，由于胎教。是知世无圣贤之士，由世少圣贤之母之所致也。使其母皆如三太，则其子纵不为王季、文王、周公，而为非作奸，盖亦鲜矣。而世人只知爱女，任性娇惯，不知以母仪为教。此吾国之一大不幸也。人少时常近于母，故受其习染最深。今日之人女，即异日之人母。人欲培植家国，当以教女为急务。勿曰此异姓之人，吾何徒受此忧劳哉？须知为天地培植一守分良民，即属莫大功德。况女能德镇坤维，其子女必能肖其懿范。荣何如之！况自己子孙之媳，亦人家之女乎。欲家国崛兴，非贤母则无有资助矣。世无良母，不但国无良民，家无良子。即佛法中赖佛偷生之蟠流僧，一一皆非好母所生。使其母果贤，断不至下劣一至于此，惜哉！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一）

(十七) 汝家属甚多，倘诸弟妇、令妹、令女等，学堂归来，宜以因果报应，及念佛利益，与之谈论。俾彼等各各心中自知己心与天地鬼神相通，与弥陀慈父相通。由兹断除恶念，增长正信。俾彼现在堪为人之贤妻，将来堪为人之贤母。以此风于乡邑，是亦治天下国家之根本法轮也。菩萨随俗利生，并不另起炉灶。对病发药，令彼各各就路还家而已。现今学堂中妇女，多多妄生异图，拟操政权。不知各守本分，相夫教子，乃天下太平之根本。以故周之王业，基于三太。彼太姜、太任、太姒，乃女中圣人。但以阴相其夫，胎教其子为事。今人不此是学，其所计虑，皆为乱天下之媒蘖，可胜道哉？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(十八) 人生世间，善恶各须辅助，方克有成。虽天纵之圣，尚须贤母贤妻，以辅助其道德，况其下焉者乎！以故太任有胎教，致文王生有圣德。故《诗》赞其“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”。然此但约文王边说。若论太姒之德，固亦可以辅助文王之道。如两灯互照，愈见光明。两手互洗，方得清净。观思斋太任、太姒嗣徽音之说，可以知矣。由是言之，世少贤人，由于世少贤母，与贤妻也。良

以妻能阴相其夫，母能胎教子女。况初生数年，日在母侧。亲炙懿范，常承训诲，其性情不知不觉为之转变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余常谓教女为齐家治国之本，又常谓治国平天下之权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，盖谓此也。以天姿高者，若有贤母以钩陶之，贤妻以辅翼之，自可意诚心正，明明德，止至善。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善天下。即天姿平常者，亦堪循规蹈矩，作一守分良民。断不至越理犯分，为非作奸，以忝所生，而为世害也。惜世人梦梦，不以尽伦守分教女，使日唯从事于妆饰，此外则一无所讲。异日为人妻、为人母，不但不能相夫教子，以成善士，或反相之教之以成恶人。由是言之，教女一事，重于教子多多矣。而余所谓教女为齐家治国之本，及治国平天下之权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，乃真语实语也。近世学风大开，女子入学，多被不知教本之教员所误。从兹不以尽伦守分，宜室宜家，相夫教子为事。各各皆欲操政权，作长官。越分计虑，习为狂妄，亦可慨也！安得有长民者，极力提倡，令其在家庭中培植。俾修齐治平之效，出于不知不觉、了无形迹中，则何幸如之。（增广卷四·冯平斋宜人事发隐）

（十九）为人子者，父母之德，固宜表彰。其表彰之法，注重躬行。必须克己复礼，闲邪存诚。知过必改，见义必为。明因识果，戒杀放生。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生信发愿，持佛名号。自行化他，同生净土。能如是者，人纵不知其父母之德，而以景仰其人之德，并景仰其父母祖宗之德。以为潜修已久，故有如是之令嗣。否则纵父母祖宗有懿德，人所共知。因其人不肖，必疑其父母祖宗虽有懿德，或复兼有隐恶。否则懿德之门，何为出此不肖之子孙耶？以是知立身行道，即为表彰父母祖宗之德。为人子者，宜如何主敬慎独，躬行实践，以期无忝所生也。（增广卷四·康母往生纪念册发隐）

（二十）世有贤母，方有贤人。古昔圣母，从事胎教，盖钩陶于稟质之初，而必期其习与性成也。世以“太太”称女人者，盖以太

姜、太任、太姒三圣女，各能相夫教子，以开八百年之王业者，用称其人焉。光常谓治国平天下之权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又尝谓教女为齐家治国之本者，盖指克尽妇道、相夫教子而言也。无如今之女流，多皆不守本分。妄欲揽政权，做大事，不知从家庭培植。正所谓聚万国九州之铁，也铸不成此一个大错。以故世道人心，愈趋愈下。天灾人祸，频频见告。虽属众生同分恶业所感，实由家庭失教所致。以故有天姿者，习为狂妄。无天姿者，狃于顽民。使各得贤母以钩陶之，则人人皆可为善士。穷则独善，达则兼善。夫何至上无道揆，下无法守，弊窦百出，民不聊生乎哉。（增广卷四·江母郭太夫人西归事略发隐）

（二一）但求不饥不寒，何思财发巨万。遗子黄金满簾，不如教子一经。祖德若亏，便当愧死。祖业纵亏，有何所伤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一）

（二二）富贵人家子弟，多不成器，其源由于爱之不得其道，或偏与钱财，或偏令穿好衣服。钱随彼用，则必至妄吃致病。若为彼存以生息，余不得者，于父母生嫌心，于所偏得兄弟姊妹生忌心，皆非所以教孝教弟之道。若女有钱，出嫁必以钱自骄，或轻其夫，或不洞事，以钱助夫为不法事。欲儿女成贤人，当为培福，不当为积财。财为祸本，汝等看多少白手起家者，皆由无钱，自勤而来，而大富家多多不久房产一空。故古人云：“遗子黄金满簾，不如教子一经。”能读则读，不能读，或农或工或商，各有一业，为立身养家之本。女子若有钱，明道理，钱固为助道之本，不明道理，则害其女，并害其婿，并害其外孙孙女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（二三）人之一生成败，皆在年幼时栽培与因循所致。汝已成童，宜知好歹，万不可学时派。当学孝，学弟，学忠厚诚实。当此轻年，精力强壮，宜努力读书。凡读过之书，当思其书所说之事，是要

人照此而行，不是读了就算数了。书中所说，或不易领会。而《阴骘文》、《感应篇》等皆直说，好领会。宜常读常思，改过迁善。于暇时，尤宜念阿弥陀佛，及观世音菩萨，以期消除业障，增长福慧，切勿以为辛苦。古语云：“少壮不努力，老大徒伤悲。”此时若错过光阴，后来纵然努力，亦难成就。以年时已过，记性退半，所学皆用力多而得效少耳。第一先要做好人。见贤思齐焉，见不贤而内自省焉。第二要知因果报应。一举一动，勿任情任意。必须想及此事，于我、于亲、于人有利益否。不但做事如此，即居心动念，亦当如此。起好心，即有功德。起坏心，即有罪过。要想得好报，必须存好心，说好话，行好事，有利于人物，无害于自他方可。倘不如此，何好报之可得？譬如以丑像置之于明镜之前，决定莫有好像现出。所现者，与此丑像，了无有异。汝果深知此义，则将来必能做一正人君子，令一切人皆尊重而爱慕之也。祈审慎思察，则幸甚幸甚。（增广卷一·与周法利童子书）

丙、劝处家宏法

(二四) 如来说法，恒顺众生。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。外尽人伦，内消情虑，使复本有真心，是名为佛弟子，岂在两根头发上论也。况贵乡僻居深山，知法者少。高明者以语言不通之故，皆不至其地。仗此好心，竭力学道。孝弟修，而闾里感化。斋戒立，而杀盗潜消。研究净土经论，则知出苦之要道。受持《安士全书》，则知淑世之良谋。以净土法门谕亲，以净土法门教子，及诸亲识。正以生死事大，深宜痛恤我后。不必另择一所，即家庭便是道场。以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朋友、亲戚，尽作法眷。自行化他，口劝身率，使其同归净域，尽出苦轮。则可谓戴发高僧，居家佛子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泰顺林介生居士书一）

(二五) 二位令亲在堂，宜以净土法门，感应事迹，常时解说，令其发欢喜心，信受奉行。若不以此为孝，则纵能尽世之所谓名孝者，究竟于亲有何利益？大禹，大圣人也，不救于鲧之神化为黄能（音乃平声，即三足鳌），入于羽渊。观此，可不惕然惊，憬然悟，以求导亲之神，高预海会，亲炙弥陀，以证夫即心本具之无量光寿乎。志莲居士，苦行虽好，恐净土宗旨，有所不知。或求转女身，及生人天乐处之心，不能彻底放下。致无边利益，随世间小乐而失之。亦宜常为讲说，令其志向决定耳。夫劝一人生净土，即成就一众生作佛。凡成佛必度无量众生，而其功由我始，其功德利益，何可思议也哉！又自既修净土，尚须以此法门普告一切，况妻妾子女，岂可不劝令发心，而失此巨益乎？倘天性相近，则何善如之。如稍相远，亦须渐磨渐染，俾即远而成近耳。此所谓深爱，所谓宏慈，舍此而为慈爱，皆名有而实无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昆季书）

(二六) 太夫人年已八十有三，当常劝谕，令其信愿念佛。若令终日长念，或恐不能如是。前者颇欲设法，在生助念，思之未得。镇守使王悦山，奉母来山，见其眷属甚多，因得一绝妙之助念法。已与彼略说之。亦与彼说，当与阁下言之。倘阁下能实行，彼亦不至漠然置之，亦自利利他之道也。阁下眷属，儿辈则各有职业，固难常时依行。若媳辈，则无事清闲。女使辈若奶妈等，则无甚要事。当令诸人，按钟点，日在太夫人旁，高声念佛半点钟。过时换班，一日不断佛声。太夫人能随之而念亦好。如不能随，但令摄心谛听。则一日之中，常不离佛。在诸人亦不吃力。以一日之中，不过当一回值，或至两回，亦隔许久时候。彼等一无事事，借此令尽孝思，令种善根。即女使等，亦得因此之故，得植出离生死之缘。从此以往，率以为常。即太夫人寿过期颐，此法无令中辍，其利益不可思议。凡有信心人，欲成就父母往生之道业者，皆当以此告之。（增广卷二·复黄涵之居士书四）

(二七) 汝母年高，于净土一法，未能认真修持。宜常与谈说六道轮回之苦，极乐世界之乐。人生世间，超升最难，堕落最易。若不往生西方，且莫说人道不足恃，即生于天上，福寿甚长，福力一尽，仍旧堕落人间，及三途恶道受苦。不知佛法，则无可如何。今既略晓佛法，岂可将此一番大利益事，让与别人，自己甘心在六道轮回中，头出头没，永无解脱之日乎？如是说之，或可发其宿世善根，信受奉行也。菩萨度生，随顺机宜，先以欲钩牵，后令入佛智。汝能力修孝友，及以净土法门，劝导自己眷属，及一切有缘者，同作莲池会里人，则功德大矣。（增广卷二·复周孟由昆弟书）

(二八) 夫孝子之于亲，宜先乎本而次乎末，养其体而导其神。倘唯知服劳奉养以安之，立身行道以荣之，而不知以常住无生之道，念佛往生之法，谕令修持。使其生念佛号，死生佛国。辞生死之幻苦，享常住之真乐。承事弥陀，参随海众。闻圆音而三惑净尽，睹妙

境而四智圆明。不违安养，遍入十方。上求下化，广作佛事。彻证即心本具之佛性，普作苦海度人之慈航。是所谓见小而忘大，得近而遗远。乃中人之局见，非达士之大观也。若能令慈亲与己，并及家眷，同出娑婆，同生安养，同证无量光寿，同享寂灭法乐，同作弥陀法王子，同为人天大导师。方可尽其孝慈之心，与夫教育之谊。其所谓孝慈教育，非世之所谓孝慈教育也。（增广卷三·绍兴何阆仙家庆图序）

（二九）孝之为道，其大无外。一切诸善，无不弥纶。然有世出世间、大小本迹之异。世间之孝，服劳奉养以安其身，先意承志以悦其心，乃至立身行道以扬名于后世。虽其大小不同，皆属色身边事。纵令大孝格天，究于亲之心性生死，无所裨益。所谓徒徇其迹而不究其本。况乎杀生以养以祭，俾亲之怨对固结，永劫酬偿不已者乎。出世间之孝，其迹亦同世间服劳奉养，以迄立身扬名。而其本则以如来大法，令亲熏修。亲在，则委曲劝谕，冀其吃素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吃素则不造杀业，兼灭宿殃。念佛则潜通佛智，暗合道妙。果能深信切愿，求生西方。必至临命终时，蒙佛接引，托质九莲也。从兹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。永离娑婆之众苦，常享极乐之诸乐。亲没，则代亲笃修净业，至诚为亲回向。心果真切，亲自蒙益。若未往生，可即往生。若已往生，高增莲品。既能如是发心，则与四弘誓愿相应，菩提觉道相契。岂独亲得蒙益，而已之功德善根，莲台品第，当更高超殊胜矣。而况以身说法，普令同伦发起孝思乎。此其孝方为究竟实义。非若世间只期有益于色身及现世，竟遗弃其心性与未来而不论也。是知佛教，以孝为本。故《梵网经》云：“孝顺父母、师僧、三宝，孝顺至道之法，孝名为戒。”又于杀、盗、淫各戒中，皆言应生慈悲心、孝顺心。于不行放救戒中，则云：“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。故六道众生，皆是我父母。而杀而食者，即杀我父母。”由是言之，佛教之孝，遍及四生六道。前至无

始，后尽未来，非只知一身一世之可比也。知是而不戒杀放生、吃素念佛者，岂究竟至极无加之孝乎哉？（增广卷四·循陔小筑发隐记）

（三十）自既修持净业（谓改过迁善及念佛，即生即愿往生西方），亦当教一切相识者，亦修净业。宣依《龙舒文》普劝门，令其随分随力，种此不思议善根。然既欲教人，须由亲及疏。妻妾子女，忍不令得此利益乎？文王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世出世自行化他，莫不如是。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三）

（三一）自己改恶修善，一心念佛。凡一切亲故并有缘之人，亦当以此教之。其反对之人，当作怜悯想，不可强制令行。按牛头吃草，万万做不得。若曰我一心念佛，诸事不理。不唯与世法有碍，亦不与佛法相合。素位而行，方为得之。劝人念佛修行，固为第一功德。然下而妻子兄弟，上而父母祖妣，皆当劝之。倘不能于家庭委曲方便，令吾亲属，同得不思议即生了脱之益。便为舍本逐末，利疏而不计利亲。其可乎哉？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六）

（三二）同室之人，固宜于闲暇无事时，委曲宛转，开陈至理，令其心知有是非可否。则心识不知不觉，渐摩渐染而为转变。至其愚傲之性发现时，可对治，则以至理名言，和气平心以对治之。否则任伊，一概置之不理。待其气消，再以平心和气，论其曲直，久之则随之而化。若用强蛮恶辣手段，断非所宜。以彼有所恃（所恃者子女也），兼失子女观法之训。（增广卷二·复永嘉某居士书六）

（三三）现今法弱魔强，欲护持佛法，在俗则易，在僧则难。阁下若能严持五戒，专念弥陀。克己复礼，言行相应。然后广行化导，普利群伦。不可居师位而自高，不可受钱财而自益。在家为一家演说，对众为大众详陈。则人皆仰其德而信从其言。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，草上之风必偃也。（增广卷二·与谢融脱居士书二）

(三四)吾尝有联云：“舍西方捷径，九界众生，上何以圆成佛道。离净土法门，十方诸佛，下不能普利群萌。”阁下当发大勇猛，发大精进，担荷此法。取古人宏扬净土之逗机言论，为乡里倡。居尘不染，即俗修真。方合融脱命名之义。（增广卷二·与谢融脱居士书二）

丁、诫居尘学道

(三五)念佛，固贵专一。然居士上有父母，下有妻室。分外营谋，妄希富乐，实所不应。至于分内所当为者，亦须勉力为之。非必屏弃一切，方为修行也。若屏弃一切，能不缺父母妻室之养则可，否则便与孝道相背。虽曰修行，实违佛教，是又不可不知也。又须以净土法门利益劝父母，令其念佛求生西方。若能信受奉行，临命终时，定得往生。一得往生，直下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，高预海会，亲炙弥陀，直至成佛而后已。世间之孝，孰能与此等者？又若能以此普告同人，令彼各各父母，皆得往生。则化功归己，而亲与自己之莲品，更当高增位次矣。《诗》云：“孝子不匮，永锡尔类。”欲孝其亲者，宜深思而力行之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二）

(三六)人之际遇，万有不齐。约汝分论，实为在家益大，而出家益小。汝祖业颇可度用，上有慈亲可事，中有兄弟可靠。室有贤妻，膝无子女。而且汝之大兄，颇信佛法。三弟四弟，亦皆与道不相悖戾。汝在家笃修净业，亦可为慈亲生信念佛，以期了脱之导。亦可为兄弟在外，料理家门之事。亦可以率其妻室、弟妇等，同修净业，同出轮回之计。外而乡党亲戚，随缘开导。即家舍为道场。举慈亲，及兄弟、妻室、子侄、乡党亲朋，皆为法眷。随力随分，身率言化。俾永嘉一班迷途之人，并彼邪见种性之人，同纳于佛法至极圆顿净土法门大治洪炉之中，共成法器，同修净业。将来同登莲邦，共证菩提。岂不如汝出家为僧，舍亲远去。室人有无依之恨，慈亲有怨子之怀。而且一班不明至理之人，反谓佛法为背畔世道，妄生谤毁。俾此等人造口业，堕恶道。未见其益，而先受此等大损之为愈乎？况汝慈亲，既不应许。岂可不遵慈命，仍怀此心乎？如汝亲绝不许汝修行，犹有可原。汝亲甚欢喜汝修行，何得必欲离亲修行乎？佛法中有六度

万行种种之功业，皆为利益众生。汝不出家，则于亲有大利益。只此一事，即可曲顺亲心，居尘学道，俾亲日见之熟，不期其信向而自然信向，即为莫大功德。况不止亲一人乎？又亲既不许，则义不可再思出家。以佛戒律中，父母不许出家，自己任意求出家者，不许摄受剃度，及受戒等。否则师、弟各皆得罪。（增广卷一·复周群铮居士书四）

（三七）今藩篱大撤，在家人研究修习者，其多如林，得利益生西方者，亦常有其事，何得要离亲出家乎？此事光绝不赞成。按实说，当今修行，还是在家人好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无碍故。出家人之障碍，比在家人多，是以非真实发道心者，皆成下流坯，无益于法，有玷于佛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唐大圆居士书）

（三八）若欲出世，亦不须另起炉灶，但依佛之言教，对治烦恼习气，俾其净尽无余即已。虽身在俗境，不妨断惑证真，了生脱死，以进趣佛果。如西天之维摩居士，及此土之傅大士、李长者、庞居士等。即力有不及，又有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一法，以为恃怙。岂必尽人舍俗出家，方为佛弟子乎？（增广卷三·佛遗教经解刊布流通序）

（三九）居尘学道，即俗修真。乃达人名士，及愚夫愚妇，皆所能为。勉力修持，以在家种种系累，当作当头棒喝。长时生此厌离之心，庶长时长其欣乐之志。即病为药，即塞成通。上不失高堂之欢，下不失私室之依。而且令一切人同因见闻，增长净信。何乐如之！（增广卷二·复周群铮居士书五）

（四十）人生世间，不可无所作为。但自尽谊尽分，决不于谊分之外，有所觊觎。士农工商，各务其业，以为养身养家之本。随分随力，执持佛号，决志求生。凡有能力及之种种善事，或出资，或出言，为之赞助。否则发随喜心，亦属功德。以此培植福田，作往生之

助行。如顺水扬帆，更加橹棹，其到岸也，不更快乎！（增广卷二·复宁波某居士书）

（四一）若大通家，则禅净双修，而必以净土为主。若普通人，则亦不必令其遍研深经奥论，但令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即已。此人不废居家业，而兼修出世法。虽似平常无奇，而其利益不可思议。良以愚夫愚妇，颟蒙念佛，即能潜通佛智，暗合道妙。较比大通家之卜度思量，终日在分别中弄识神者，为益多多也。以故愚夫愚妇念佛，易得益。大通家，能通身放下，亦易得益。若唯以义理是卜度者，则不得益，或反得病。及未得谓得，流入狂派者有之。参禅一法，非现今人所宜学。纵学亦只成文字知见，决不能顿明自心，亲见自性。何以故？一则无善知识提持决择，二则学者不知禅之所以。名为参禅，实为误会。（增广卷二·复四川谢诚明居士书）

（四二）受戒一事，若男子出家为僧，必须入堂习仪，方知丛林规矩，为僧仪则，则游方行脚，了无妨阻。否则十方丛林，莫由住止。若在家女人，家资丰厚，身能自主，诣寺受戒，亦非不可。至于身家穷困，何必如此。但于佛前恳切至诚，忏悔罪业一七日，自誓受戒。至第七日，对佛唱言：“我弟子福贤，誓受五戒，为满分优婆夷（优婆夷，此云近事女，谓既受五戒，堪事佛故。满分者，五戒全持也）。尽形寿不杀生，尽形寿不偷盗，尽形寿不淫欲（若有夫女，则曰不邪淫），尽形寿不妄语，尽形寿不饮酒。”如是三说，即为得戒。但自志心受持，功德并无优劣。切勿谓自誓受戒者，为不如法。此系《梵网经》中如来圣训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（四三）三皈五戒，为入佛法之初门。修余法门，皆须依此而入，况即生了脱之至简至易、至圆至顿之不思议净土法门耶。不省三业，不持五戒，即无复得人身之分，况欲得莲华化生，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？（增广卷一·复高邵麟居士书三）

(四四) 为在家弟子略说三归五戒十善义。

悲哉众生！从无始来，轮回六道，流转四生。无救无归，无依无托。若失父之孤子，犹丧家之穷人。总由烦恼恶业，感斯生死苦果。盲无慧目，不能自出。大觉世尊，愍而哀之。示生世间，为其说法。令受三归，为翻邪归正之本。令持五戒，为断恶修善之源。令行十善，为清净身口意三业之根。从兹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三业既净，然后可以遵修道品，令其背尘合觉，转凡成圣。断贪瞋痴烦恼之根本，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。故为说四谛、十二因缘、六度、三十七助道品等无量法门。又欲令速出生死，顿成佛道，故为说念佛求生净土法门，使其不费多力，即生成办。噫！世尊之恩，可谓极矣。虽父母不足譬，天地不足喻矣。不慧受恩实深，报恩无由。今汝等谬听人言，不远数千里来，欲以我为师。然我自揣无德，再四推却，汝等犹不应允。今不得已，将如来出世说法度生之意，略与汝等言之。并将三归、五戒、十善，及净土法门，略释其义。使汝等有所取法，有所遵守。其四谛，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，非汝等智力所知，故略而不书。汝等若能依教奉行，便是以佛为师，何况不慧。若不依教奉行，则尚负不慧之恩，何况佛恩。

三归者（归，亦作皈。皈字从白从反，取其反染成净之义）

一归依佛，二归依法，三归依僧。

归者，归投。依者，依托。如人堕海，忽有船来，即便趣向，是归投义。上船安坐，是依托义。生死为海，三宝为船。众生归依，即登彼岸。既归依佛，以佛为师。从今日起，乃至命终，不得归依天魔外道、邪鬼邪神。既归依法，以法为师。从今日起，乃至命终，不得归依外道典籍。（法，即佛经，及修行种种法门。典籍，即经书也。）既归依僧，以僧为师。从于今日，乃至命终，不得归依外道徒众。

五戒者

一不杀生、二不偷盗、三不邪淫、四不妄语、五不饮酒。

好生恶死，物我同然。我既爱生，物岂愿死。由是思之，生可杀乎？一切众生，轮回六道。随善恶业，升降超沉。我与彼等，于多劫中，互为父母，互为子女。当思拯拔，何忍杀乎？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，于未来世，皆当成佛。我若堕落，尚望拔济。又既造杀业，必墮恶道。酬偿宿债，展转互杀，无有了期。由是思之，何敢杀乎？然杀生之由，起于食肉。若知如上所说因缘，自不敢食肉矣。又愚人谓肉为美，不知本是精血所成。内盛屎尿，外杂粪秽。腥臊臭秽，美从何来？常作不净观，食之当发呕矣。又生谓人及禽兽、蛆虫鱼虾、蚊虻蚤虱，凡有命者皆是。不可谓大者不可杀，小者可杀也。佛经广说戒杀放生功德利益，俗人不能得读。当观安士先生《万善先资》，可以知其梗概矣。

不偷盗者，即是见得思义，不与不取也。此事知廉耻者，便能不犯。然细论之，非大圣大贤，皆所难免。何也？以公济私，克人益己，以势取财，用计谋物，忌人富贵，愿人贫贱。阳取为善之名，遇诸善事，心不认真。如设义学，不择严师，误人子弟。施医药，不辨真假，误人性命。凡见急难，漠不速救。缓慢浮游，或致误事。但取塞责了事，糜费他人钱财。于自心中，不关紧要。如斯之类，皆名偷盗。以汝等身居善堂，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。

不邪淫者，俗人男女居室，生男育女，上关风化，下关祭祀，夫妇行淫，非其所禁。但当相敬如宾，为承宗祀。不可以为快乐，徇欲忘身。虽是己妻，贪乐亦犯，但其罪轻微。若非己妻，苟合交通，即名邪淫，其罪极重。行邪淫者，是以人身行畜生事。报终命尽，先堕地狱、饿鬼，后生畜生道中。千万亿劫，不能出离。一切众生，从淫欲生。所以此戒最难持易犯。纵是贤达，或时失足，何况愚人。若立志

修持，须先明利害（利，谓不犯之利。害，谓犯之祸害），及对治方法。则如见毒蛇，如遇怨贼，恐畏怖惧，欲心自息矣。对治方法，广载佛经，俗人无缘观览。当看安士先生《欲海回狂》，可以知其梗概矣。

不妄语者，言而有信，不虚妄发也。若见言不见，不见言见，以虚为实，以有为无等，凡是心口不相应，欲欺哄于人者皆是。又若自未断惑，谓为断惑。自未得道，谓为得道。名大妄语，其罪极重。命终之后，决定直堕阿鼻地狱，永无出期。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，比比皆是，当痛戒之，切要切要。以上四事，不论出家在家，受戒不受戒，犯之皆有罪过，以体性是恶故也。然不受戒人，一层罪过。受戒之人，两层罪过。于作恶事罪上，又加一犯戒罪故。若持而不犯，功德无量无边，切须勉之。

不饮酒者，酒能迷乱人心，坏智慧种。饮之令人颠倒昏狂，妄作非为，故佛制而断之。凡修行者，皆不许饮。并及葱、韭、薤（音械，小蒜也）、蒜，五种荤菜（五荤菜，西域有五，此方但四），气味臭秽，体不清洁。熟食发淫，生啖增恚。凡修行人，皆不许食。然此一事，未受戒者，饮之食之，皆无罪过。受戒饮食，一层罪过，即是犯佛戒罪。佛已禁制，汝又去犯，故有罪也。

十善者

一不杀生、二不偷盗、三不邪淫、四不妄言、五不绮语、六不两舌、七不恶口、八不悭贪、九不瞋恚、十不邪见。

此中前三名身业，中四名口业，后三名意业。业者，事也。若持而不犯，则为十善。若犯而不持，则为十恶。十恶分上中下，感地狱、饿鬼、畜生三恶道身。十善分上中下，感天、人、阿修罗三善道身。善因感善果，恶因感恶果。决定无疑，丝毫不错也。杀、盗、

淫、妄，已于五戒中说。绮语者，谓无益浮词，华妙绮丽，谈说淫欲，导人邪念等。两舌者，谓向彼说此，向此说彼，挑唆是非，斗构两头等。恶口者，谓言语粗恶，如刀如剑，发人隐恶，不避忌讳。又伤人父母，名大恶口，将来当受畜生果报。既受佛戒，切莫犯此。悭贪者，自己之财，不肯施人，名之为悭。他人之财，但欲归我，名之为贪。瞋恚者，恨怒也。见人有得，愁忧愤怒。见人有失，悦乐庆快。及逞势逞气，欺侮人物等。邪见者，不信为善得福，作恶得罪。言无因果，无有后世。轻侮圣言，毁佛经教等。然此十善，总该一切。若能遵行，无恶不断，无善不修。恐汝等不能体察，今略举其一二。当孝顺父母，无违无逆。委曲宛转，劝令入道。断荤吃素，持戒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了脱生死。父母若信，善莫大焉。如决不依从，亦勿强逼，以失孝道。但于佛前，代父母忏悔罪过，斯可矣。于兄弟则尽友，于夫妇则尽敬。于子女则极力教训，使其为良为善。切勿任意娇惯，致成匪类。于邻里乡党，当和睦忍让，为说善恶因果，使其改过迁善。于朋友则尽信，于仆使当慈爱。于公事则尽心竭力，同于私事。凡见亲识，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。若做生意，当以本求利，不可以假货哄骗于人。若以此风，化其一乡一邑，便能消祸乱于未萌，致刑罚于无用。可谓在野尽忠，居家为政矣。（增广卷四·为在家弟子略说三归五戒十善义）

十、标应读典籍

(一) 大启愿轮，深明缘起，其唯《无量寿经》。专阐观法，兼示生因，其唯《十六观经》。如上二经，法门广大，谛理精微。末世钝根，诚难得益。求其文简义丰，词约理富，三根普被，九界同遵，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，笃修一行，圆成万德，顿令因心，即契果觉者，其唯《佛说阿弥陀经》欵。良由一闻依正庄严、上善俱会，则真信生而切愿发，有若决江河而莫御之势焉。从兹拳拳服膺，执持万德洪名，念兹在兹，以至一心不乱。能如是，则现生已预圣流，临终随佛往生。开佛知见，同佛受用。是知持名一法，囊括万行。全事即理，全妄即真。因该果海，果彻因源。诚可谓归元之捷径，入道之要门。（增广卷三·重刻佛说阿弥陀经序）

(二) 《阿弥陀经》有蕡益大师所著《要解》，理事各臻其极，为自佛说此经来第一注解，妙极确极。纵令古佛再出于世，重注此经，亦不能高出其上矣。不可忽略，宜谛信受。《无量寿经》有隋慧远法师疏，训文释义，最为明晰。《观无量寿佛经》有善导和尚《四帖疏》，唯欲普利三根，故多约事相发挥。至于上品上生章后，发挥专杂二修优劣，及令生坚固真信，虽释迦诸佛现身，令其舍此净土，修余法门，亦不稍移其志。可谓净业行者之指南针也。若夫台宗《观经疏妙宗钞》，谛理极圆融，中下根人，莫能得益。故不若《四帖疏》之三根普被，利钝均益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(三) 古人欲令举世咸修，故以《阿弥陀经》列为日课。以其言约而义丰，行简而效速。宏法大士，注疏赞扬，自古及今，多不胜数。于中求其至广大精微者，莫过于莲池之《疏钞》。极直捷要妙者，莫过于蕡益之《要解》。幽溪法师，握台宗谛观不二之印，著

《略解》圆融中道之钞。理高深而初机可入，文畅达而久修咸钦。
(增广卷三·重刻弥陀略解圆中钞劝持序)

(四) 净如《弥陀疏钞撷》，言简而精，理深而著，乃净土之要书，实初机之良导。(增广卷一·与海盐某夫人书)

(五) 《华严经·普贤行愿品》，以十大愿王，导归极乐。读此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，乃《华严》一生成佛之末后一著。实十方三世诸佛因中自利，果上利他之最胜方便也。(增广卷二·复包右武居士书二)

(六) 《行愿品》义理宏阔，文字微妙。诵之令人人我众生之执著，化为乌有。往生净土之善根，日见增长。理宜自行化他。但不可以未持此经，即修净土，亦属偏僻薄福耳。莲池、蕡益等，亦皆极力赞扬。《弥陀要解》中有云：如来一代时教，唯《华严》明一生圆满，而一生圆满之因，末后普贤以十大愿王，导归极乐，劝进善财，及华藏海众。噫！《华严》所稟，却在此经，而天下古今，信鲜疑多，词繁义蚀，余唯有剖心沥血而已。所以无隐谓：《华严》即广本《弥陀》，《弥陀》即略本《华严》。观二大师之言，则知看经不具圆顿眼，其孤负佛恩处多矣。(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三)

(七) 《楞严经》五卷末《大势至菩萨章》，乃净宗最上开示。只此一章，便可与《净土四经》参而为五。(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)

(八) 《净土十要》，乃蕡益大师以金刚眼，于阐扬净土诸书中，选其契理契机，至极无加者。第一《弥陀要解》，乃大师自注。文渊深而易知，理圆顿而唯心。妙无以加，宜常研阅。至于后之九种，莫不理圆词妙，深契时机。虽未必一一全能了然，然一经翻阅，

如服仙丹。久之久之，即凡质而成仙体矣（此是譬喻法门之妙，不可错会谓令成仙）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（九）《净土圣贤录》，历载弥陀因中行愿、果上功德。及观音、势至、文殊、普贤、马鸣、龙树诸菩萨，自行化他之事。次及远公、智者，暨清初诸大祖师、善知识往生事迹。及比丘尼、王臣、士庶、妇女、恶人、畜生，念佛往生之事。又复采其言论之切要者，并录传中，俾阅者取法有地，致疑无由。以古为师，力修净业。较参叩知识，更加真切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（十）《龙舒净土文》，断疑起信，修持法门，分门别类，缕析条陈，为导引初机之第一奇书。若欲普利一切，不可不从此以入手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（十一）《法苑珠林》一书（一百卷，常州天宁寺订作三十本，苏州玛瑙经房订作廿四本。玛瑙经房板残伤模糊，天宁寺板系新刻），详谈因果，理事并进。事迹报应，历历分明。阅之令人不寒而栗。纵在暗室屋漏，常如面对佛天，不敢稍萌恶念。上中下根，皆蒙利益。断不至错认路头，执理废事，归于偏邪狂妄之弊。梦东所谓：“善谈心性者，必不弃离于因果。深信因果者，终必大明乎心性。此理势所必然也。”梦东此语，乃千古不刊之至论，亦徒逞狂慧者之顶门针也。（增广卷一·复邓伯诚居士书一）

（十二）《安士全书》，觉世牖民，尽善尽美。讲道论德，越古超今。言简而该，理深而著。引事迹则证据的确，发议论则洞彻渊源。诚传家之至宝，亦宣讲之奇书。言言皆佛祖之心法，圣贤之道脉。淑世善民之要道，光前裕后之秘方。若能依而行之，则绳武圣贤，了生脱死，若操左券以取故物。与彼世所流通善书，不啻有山海之异。安士先生，姓周，名梦颜，一名思仁，江苏昆山诸生也。博通三教经书，深信念佛法门。弱冠入泮，遂厌仕进。发菩提心，著

书觉民。欲令斯民先立于无过之地，后出乎生死之海。故著戒杀之书曰《万善先资》，戒淫之书曰《欲海回狂》。良以众生造业，唯此二者最多，改过亦唯此二者最要。又著《阴骘文广义》，使人法法头头，皆知取法，皆知惩戒。批评辩论，洞彻精微，可谓帝君功臣。直将垂训之心，彻底掀翻，和盘托出。使千古之上，千古之下，垂训受训，两无遗憾矣。以其以奇才妙悟，取佛祖圣贤幽微奥妙之义，而以世间事迹文字发挥之，使其雅俗同观，智愚共晓故也。又以修行法门，唯净土最为切要。又著《西归直指》一书，明念佛求生西方，了生脱死大事。良以积德修善，只得人天之福，福尽还须堕落。念佛往生，便入菩萨之位，决定直成佛道。前三种书，虽教人修世善，而亦具了生死法。此一种书，虽教人了生死，而又须力行世善。诚可谓现居士身，说法度生者。不谓之菩萨再来，吾不信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广东许豁然居士书）

（十三）《感应篇汇编》，文笔议论，悉皆超妙。但不如《安士全书》之贯通佛法耳。除《安士全书》之外，当推此为第一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（十四）《感应篇直讲》，此书系大通家所著，其注直同白话，但顺文一念，其义自显，最宜于幼年子女。今将此寄来，以企依此训诲其子女，将来必能得真实受用，而释亲忧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四）

（十五）《居士传》，系乾隆间苏州长洲进士彭绍升，博览群书之暇，采自汉至今之大忠大孝，清正廉洁，有功名教，深通佛法者，录其入道修证之事，兼载发挥佛法之文。人有数百，书成六册。（增广卷一·与广东许豁然居士书）

（十六）《三教平心论》，系元学士刘谧所作。先明三教并是劝人止恶行善，不可偏废。次明极功浅深不同。后广破韩愈之说，并欧

阳、程、朱之说。（增广卷一·与广东许豁然居士书）

（十七）《释氏稽古略》，以历代纪年为纲，儒释事迹为目。自伏羲至明末，国家之治乱，佛法之兴衰，信毁之罪福，修持之利益，祖师法言，高僧行实，并及出格忠孝，至极奸恶，皆录其大端。使人展卷便知法戒，端坐旷观古今。岂徒有益于修道之士，而实为读书论古者之袖里奇珍也。（增广卷一·与广东许豁然居士书）

（十八）若已有信心，当阅净土诸书。若不能多阅，其最显豁者，如《径中径又径》一书。采辑诸家要义，分门别类，令阅者不费研究翻阅之力，直趣净土壸奥。于初机人，大有利益。（增广卷二·复张云雷居士书二）

（十九）《高僧传》初、二、三、四集，《居士传》，《比丘尼传》，《善女人传》，《净土圣贤录》，皆记古德之嘉言懿行。阅之，自有欣欣向荣之心，断不至有得少为足，与卑劣自处之失。《弘明集》、《广弘明集》、《镡津文集》、《折疑论》、《护法论》、《三教平心论》、《续原教论》、《一乘决疑论》，皆护教之书。阅之，则不被魔外所惑，而摧彼邪见城垒矣。此等诸书，阅之，能令正见坚固，能与经教互相证明。且勿谓一心阅经，置此等于不问。则差别知见不开，遇敌或受挫辱耳。（增广卷一·复永嘉某居士书五）

（二十）《梦东语录》，乃钱伊庵居士，于《梦东遗集》中，摘其专示净土言句，于南方流通，以补久仰无缘会晤之憾。全集北京则有，南方唯此略本。此书词理精妙，为薄益、省庵后之第一著作。（增广卷一·复酈隐叟书）

（二一）梦东云：“真为生死，发菩提心，以深信愿，持佛名号。此十六字，为念佛法门一大纲宗。”此一段开示，精切之极，当熟读之。而《梦东语录》，通皆词理周到，的为净宗指南。再进而求

之，则薄益老人《弥陀要解》，实为千古绝无而仅有之良导。倘能于此二书，死心依从。则即无暇研究一切经论，但常阅《净土三经》，及《十要》等。仰信佛祖诚言，的生真信，发切愿。以至诚恭敬，持佛名号。虽在暗室屋漏，如对佛天。克己复礼，慎独存诚。不效近世通人，了无拘束，肆无忌惮之派。光虽生死凡夫，敢为阁下保任即生便可俯谢娑婆，高预海会。亲为弥陀弟子，大士良朋矣。（增广卷一·复尤弘如居士书）

（二二）有此诸书，净土众义，可以备知。纵不遍阅群经，有何所欠。倘不知净土法门，纵令深入经藏，彻悟自心。欲了生死，尚不知经几何大劫，方能满其所愿。阿伽陀药（梵语阿伽陀，此云普治，普治一切诸病也），万病总治。此而不知，可痛惜哉！知而不修，及修而不专心致志，更为可痛惜也已矣。（增广卷一·与徐福贤女士书）

回向

愿以此功德 庄严佛净土
上报四重恩 下济三途苦
若有见闻者 悉发菩提心
尽此一报身 同生极乐国

极乐嘉宾网站: jilejiabin.com
邮箱: contact@jilejiabin.com
欢迎自由流通但禁止营业使用
扫描网站二维码获取更多图书

